

一九二五年五月

第 3262 号至 329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二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註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在京並未駐有軍隊而近日竟查獲獲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訊有冒充招搖暨藉端滋事等情
與本軍名譽有礙業將所獲人犯標名押往遊街以昭懲戒除仍派員嚴密偵查並分函京師軍警機關一體
協緝請予隨時移送究治暨呈明 鎮威上將軍令准從重法辦外深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合亟公布嗣後
如有並無本軍符號冒充本軍人等在外招搖滋事者無論何人均可署名函報本處俾得根究此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

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公函

內務部呈彙案復議單(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哲熙為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石瑛為國立武昌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派孔祥熙為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坐辦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外 交 總 長 沈 瑞 麟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臨 時 執 政 令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臨 時 執 政 令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呈 請 任 命 馬 大 用 試 署 道 隸 南 運 河 一 等 分 局 長 應 照 准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臨 時 執 政 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孫葆璜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廳長孫葆璜
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翔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宇銓署江蘇高等審判廳
推事林福貽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桂寶森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許步雲陝
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饒成廉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許維本署察哈爾都統署
審判處審理員戴仁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楊壽岑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關榮濬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

五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二號

應推事刁天培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庭長徐家駒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偉業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恕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庭長王秉彝署浙江杭縣地方廳嘉興縣分庭監督推事徐用錫署浙江杭縣地方廳嘉興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沈銓署浙江杭縣地方廳吳興縣分庭監督推事范賢初署浙江杭縣地方廳紹興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周文濱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懷張為楷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廳長熊夢飛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陳恩普吳廷琪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鍾翹為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廳長徐仕鍾為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余覺王烈岐為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

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孟鶴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李士琦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劉侃周承裕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准給本部衛隊營營長王長瑞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民國九年海軍統計年表編製完竣恭呈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大理院庭長官等由

呈悉陳爾錫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悉李竹勳應准進叙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悉周道源等由在叙第二等用處兼等以准叙列四等此令

呈悉周道源等由在叙第二等用處兼等以准叙列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進叙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賀繼循蘇子俊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趙元成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棍噶扎拉參之呼畢勒罕杜固爾車林為蒙部所信仰擬請特准免予簽掣并撤銷呼畢勒罕作為棍噶扎拉參呼圖克圖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 謙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陸軍部請獎吳風清一員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風清應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會辦

顏劉

勒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部 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 各省教育廳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

為令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為提倡學校造林起見事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為此抄錄該原議案令仰 轉行各學校
該學 校 參酌辦理此令

附原議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陝西省林務專員辦事處擬提議案(第二案)

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案

竊查陝西沃野千里礪山帶河種田而外曷宜造林提倡之法端賴學校查各級學校除教室外俱有隙地可作校園祇以提倡無人以致校園濯濯夏日既無納涼之所課餘又無遊戲之場既不足以益衛生亦且無以壯觀瞻洵為學校缺點况人民智識薄弱一切習慣恆觀學校為轉移職員謬膺林務靜觀時勢以為欲振興林業非先由學校組織學校造林團殊不足以資提倡職員已於民國十二年咨商教育廳在陝西試辦凡教職員學生每當第一年入學之始須在校園或附近公共場所每人植樹三株以作紀念逐年增加不難造成學校森林俟此樹材即由學校採伐充作學校經費以示鼓勵並可養成勤勞習慣查此事衆擎易舉出資無多如果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進行於林業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大會公決

交通部訓令(第九七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據廣懋煤礦有限公司呈稱車運久停損失過鉅懇飭每日准予撥車二十輛分運天津漢口俾將應交滬漢兩處之煤運竣以全信用等情查各商運貨需車應予公平分配送經令行該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飭秉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九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前據徐州商民呈控徐州站員勒索規費當由本部委派黃文思馬學信澈查去後茲據呈稱據各方傳達段長汪啟智站長鄭玉田與牛副官甫春串通勒收規費每車噸二元二元五角三元不等該站有商民揭帖譏意略同現在鄭已請假代理站長紀寶淑亦自行辭職牛仍充副官等職尙有同意經理郭退之亦由牛薦充副官兼捐局辦事經手配車等情前來查秉公配車嚴禁勒索已不啻二令五申據報前情該段長等竟敢串通軍人任意勒索殊堪痛恨除電請張軍長查明舞弊軍官懲辦外合將來往文件一併抄發仰即查明分別從嚴懲辦勿稍瞻徇以重路譽而肅官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 咨 ●

教育部咨各省區抄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爲提倡學校造林起見事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相應抄錄該原議案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各學校參酌辦理此咨

附議案一件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議案一件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 公 函 ●

交通部致陸軍部公函(第九一一號)

陸軍部
執政府
國務廳

逕復者准外交部函開准比法兩國公使暨和國代理公使節略稱隴海鐵路沿綫之河南府一帶以及其他各段現又有軍事當局及所屬軍隊屢次發生橫行越軌舉動如扣留全路列車並不令組成路員家屬應用之車且更掠劫車站干涉路政虐待路員殺斃路警諸多不執行爲因之甚難發付隴海借款下期之利息此項消息一經傳播所有在外國市面之中國債票市價不免感受極不良之影響中國在外信用亦必累及特爲提出嚴重抗議凡有因中國軍事長官及兵卒所致之損失統歸中國政府直接負責請嚴重注意急速電

令該省軍事當局將此情況立即消除并請各辦法隨時電示知等因正核辦聞據隴海公所電稱比日戰事已趨自五月二十八日起火車已開抵洛陽車站惟西站經中谷園至破澗毀軍擠磁澗至陝州已能行車總之路狀漸有起色如無特別之暴變得以維持恢復一二星期內不難全路通車惟洛陽以東存車一百餘輛西至盛開存車三百餘輛機車三十餘輛並有車七百輛機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共有機車五十餘輛車一千二百餘輛洛陽運出戰車軍車等物甚多其被劫者亦不貲焉車站被劫一空者亦有四站駐洛員司多數被擄職工尤甚巡警一名誤被紅槍劫去其家屬亦被擄去工攻無生念定隨現由林局長一面購運麵粉一千二百袋以濟駐洛前線之食一面電請胡督辦派兵特別保護並一面請胡督辦批准撫恤員役洋五千元藉資鼓勵至恢復貨運一節已由韓處長建錫與胡孫兩軍長商定先由軍路協派專員沿綫接收車輛並由軍路合組軍事運隊辦理其軍運候林局長與總工務司商洽即可實行并據林局長電稱洛陽附近匪患已逐漸肅清東站并不擁擠車車可以直達洛陽以西正需設法疏通如無特別事故發生日內不難全路通車售票各等情到部查隴海路係借款建築築路以來路運梗塞營業收入銳減債權者已經噴有煩言迭由本部嚴飭該路迅速恢復交通并函請胡督辦派專員長建錫前赴洽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催飭隴海汴洛路迅速恢復交通收回車輛疏通路綫整理軍運并函復外交部外至於各所稱隴海所受損害應迅電令該省軍事當局一節既經外交部分行有案應請貴處查照轉行該省軍民長官嚴飭格外維持以重路政而免糾纏并希見復此致

以上二十三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何鈺湖北麻城縣人孝事父母品端學粹鄉望允宜

一已故熊陳氏湖北黃陂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單黃毓安徽合肥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鄧彭氏江西萬載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吳蕭氏四川涪陵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以令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朱昶河南高縣人孝親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吳必輝福建閩侯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楊寶光江西南昌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戴佑安徽宿遷縣人孝親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楊協恭廣西桂平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陳如山江蘇鹽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饒程氏江西鉛山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李張氏京兆宛平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許貞姑江蘇東臺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鄭陳氏安徽潛山縣人孝姑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現存熊萬氏江西新建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郵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誦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蔣蕭河南杞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已故郭瑞霖直隸阜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已故申吉貞河南湯陰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一已故張宋氏山西沁源縣人孝親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脩德於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楊楊氏年七十五歲直隸南樂縣人楊錫華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梁馬氏年七十二歲直隸定縣人梁振紀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張武氏年六十歲直隸南樂縣人張信之妻孝事翁姑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王劉氏年七十二歲直隸肅寧縣人王喬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現存劉魏氏年六十歲江西龍南縣人劉名富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袁齊氏年七十七歲河南夏邑縣人袁普施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張王氏年九十一歲河南輝縣人張恒本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現存崔路氏年五十二歲河南輝縣人崔聚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陳高氏年七十一歲山東德縣人陳廷春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袁張氏年六十五歲湖北陽新縣人袁瑞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金樊氏年六十二歲湖北黃陂縣人余守富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梅汪氏年五十二歲湖北黃梅縣人梅志錦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雷劉氏年五十六歲湖北鄖西縣人雷大治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江翁氏年六十三歲湖北鄖西縣人江建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張馮氏年五十八歲雲南建水縣人張象乾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陳余氏年六十九歲安徽石埭縣人陳廣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任李氏年六十五歲陝西葭縣人任世俊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李扈氏年五十四歲陝西大荔縣人李之藩之妻事親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安翟氏年七十六歲山西大同縣人安嶽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史常氏年六十一歲山西沁縣人史彥榮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王王氏年六十歲山西盩厔縣人王肇基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李劉氏年七十一歲山西大同縣人李廷鳳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路趙氏年六十歲安徽蒙城縣人路長青之未婚妻事姑至孝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曹許氏年六十八歲安徽泗縣人曹國俊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撰唐述職到京備承恩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

三月廿二日 王揖唐啓

鑒原

恕訃不週

不孝 鴻孫 等待奉無狀禍延

先妣清封夫人林太夫人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酉時終津寓內寢享壽七十有二謹擇於夏曆四月十一日在北京宣武門大街江西會館設靈哀此訃

不孝梁鴻孫泣血稽顙

北京中興處直東單三條二四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外匯買賣公債股票有借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與孫不孝承辦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定印花稅票方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並准財政部辦理飭令郵政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章施行所有舊式印花稅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處或知照行所購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等因仰該處遵照在案茲查舊式印花稅票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發廢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所有舊式印花稅票一律廢止不得再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一月份本年四月一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停發三個月其款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于雅林失契作廢

啟者鄙人有住房一所在外左五區溝沿路西四號計瓦房三間平台七間上半年九月間辦理喪事所有契紙遺失除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前遺失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遺失契紙

啟者鄙人有祖遺房基地一塊坐落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東口外東城根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聲明警察廳業報請領憑單投稅新契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契紙作為廢紙特啟

孫吉榮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在京並未駐有軍隊而近日竟查迭獲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訊有冒充招搖暨藉端滋事情節殊與本軍名譽有礙業將所獲人犯標名押往遊街以昭懲戒除仍派員嚴密偵查並分函京師軍警機關一體緝捕請予隨時移送究治暨呈明 鎮威上將軍令准從重法辦外深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合亟公布嗣後如有並無本軍符號冒充本軍人等在外招搖滋事者無論何人均可署名函報本處俾憑根究此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河南 胡督辦 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官撫使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二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第一條 臨時執政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三十七條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派員籌備

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所定屬於本籌備處各事項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評議廳置評議長一人評議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各地方執行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審查事項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十人秘書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秘書辦理一切機要事務並監督本處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置科長副科長各五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輯會計庶務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並招待各事項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調查各地方辦理選舉情形有必要時得置視察若干人專任實地考核事務

第七條 評議長秘書長及評議由臨時執政派充秘書視察科長均薦請派充科員委充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俟國民代表會議閉會後裁撤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

第一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第一條第三款修正如左

三 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第一條第七款修正如左

七 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第二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如左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綜理本廳事務秘書六人掌機要事務設文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五十人

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派充科員由秘書長派充

臨時執政令

派趙爾巽湯濟王家襄徐紹植周學熙江朝宗屈映光王印川張廣建陸宗輿呂公望言敦源
彭養光黃書雲王仁聖楊士驄治格劉曠劉傳綬凌毅陳漢第邵瑞彭烏澤聲鄧漢祥劉振生
金鼎勳金兆楨何葆華李國鳳周肇祥為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趙爾巽為臨時參政院議長湯濟為副議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光雲錦為臨時參政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軍人入黨流弊滋多各國皆著爲厲禁民國成立亦經迭頒明令禁止迺聞軍界各員仍有入黨之事殊非恪守軍職之道茲特重申嚴令嗣後在軍人員務各恪遵迭令一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不得再行列名黨籍倘有不遵一經查出在職者立予罷免授官者開去軍籍用肅戎行以杜隱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鄧士琦未到任以前所有該省軍政事務著仍責成省長王揖唐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吳新田督辦陝西軍務兼理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劉治洲為陝西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劉治洲為陝西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孔繁錦爲陝甘邊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莫德惠爲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錢錫寶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李景林授為陸軍中將加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孫岳岳維峻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顧琢塘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永修為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許德懋為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關麟書為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管春藻為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路雲龍為天津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江蘇吳江縣民人金少亭因報領官荒糾葛不服江蘇省公署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
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給予前將軍府在職出力各員李秉元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暫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劉百昭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喇嘛勒旺諾爾布等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一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台吉鄂索爾圖之子車林幹奇爾年已及歲請照例授職並懇給予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親王林沁旺都特來京謁見呈遞贓品由
呈悉贓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分依法鎗斃盜匪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收成分數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布

內務部布告第一〇號

爲布告事查上年及本年特例褒揚各案均經本部照例辦理應領之褒揚物品今已用印發還除各省咨請特褒各案由部分別咨送外所有在京呈請特褒各人仰即按照後開各案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三年特例褒揚賧賧氏等一案

十三年特例褒揚高平南等一案

十四年特例褒揚陳望堂等一案

十四年特例褒揚譚中等一案

十四年特例褒揚陳桂林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三〇號

爲布告事查本京各私立學校往往有因經費不敷舉行演劇籌款藉資維持原係一種不得已之舉本廳前爲預防流弊起見曾經函商教育部訂定取締辦法四條通行遵照並函達京師學務局轉行中等以下各校遵照辦理在案乃近來此種演劇籌款之舉一月之間輒有數起既未能遵照前項辦法辦理一經干涉動以票已售出爲言且迭據投函告訐間有不實不盡之處所稱雖未必盡屬事實然其中少數不良分子假公濟私或亦在所未免亟應切實取締以杜弊端合再鈔錄取締辦法布告周知嗣後各私立學校舉行游藝會或演劇籌款者務須遵照取締辦法辦理其入場券並應俟本廳批准後始得發售以免藉口除通令外特此布告

十五

計開

取締各學校舉行游藝會暨演劇籌款辦法

- 一 凡各學校因經費支絀舉行游藝會或演劇籌款者除呈報警察廳外在中等以上各學校須由校長先期呈報教育部其中等以下各學校須由校長先期呈報京師學務局核准行文警察廳批示舉行
- 二 呈報時須將籌款理由暨辦事主任人員姓名報明部局及警廳備案
- 三 凡演劇劇目暨游藝目次均須先行報明備核如係演新劇時並須開列詳細脚本呈候核辦
- 四 所售之票應編列號數先期報明教育部或學務局暨該管警區備核事後仍由辦事主任人員將票價捐款之收入暨用途之支配分別開列數目分報部局警廳備核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電

交通部致河南

河南 師長 鑒 查京漢路自三月二十九日長沙事起後...

第三次車相持... 茲復據京漢路局電稱謝庄威迫撞車兵...

主今日將所載之草車九輛掛至鄭州仍強迫站員開往洛陽查撞車之官兵係二師田團之營軍需名白雲...

生當即由路員會同二師副官長陳稽查將車及白雲生扣留經劉副官長訊問用電話請岳師長懲辦仍請...

電達開封督辦等情 應請查照前電迅予辦理見復至深公...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二三三九六號)

京綏路局據京漢電稱職路擬定移民起運各站為信陽鄭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九站...

車票減價辦法計由信陽站起運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定洋八元以次各站遞減一元至保定站為止由長...

辛店起運每票定洋一角并定於四月十日公布實行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應用車票擬定特製一種硬紙...

聯運票并記明移民兩字票價即由起運站一律收清其餘各節與京奉京綏所定相同再移民規則規定移...

民家屬以嗣母母伯叔母嫂等姊妹女均為限子姪未親列入茲亦擬一併包括在內等情除電復照准至...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第二五三七號)

南京盧宣撫使鑒據津浦路局元日電轉大汶口站報稱第五十九次車挂有空軍一百七十五噸由臨時特...

別捐局派有奉軍徐州鎮署衛隊于文才第二梯團第二總隊部護兵李萬亭押往徐州內有第2242號三十噸

五月二日第三千二百六十三號

棚車一輛出軍人威迫裝載萬寶公司煤斤前往兗州并無貨票經將該車在兗州扣留貨主劉玉順移交警段該軍人等仍持刀難欲將原車仍往徐州并據該貨主云曾給該軍人等大洋三十元等語請鑒察等情查軍人包運商貨一事路務軍警均有妨害前承轉飭禁止在案茲據前情復有此項情事發生應請再飭查禁以儆效尤并盼見復至深公感交通部銑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五三八號)

津浦路局元電悉徐州鎮署軍人等包運商貨一事已電盧宣撫使查禁矣交通部銑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五四八號)

津浦路局住電悉已電張軍長轉飭該局嗣後對於該路行車及支配車輛事宜仍應由路員負責辦理勿稍干涉矣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五六四號)

京綏路局據同成煤棧呈請飭撥車輛輸運大同運京大炭等情合將原呈鈔發仰飭接洽乘公疏運交通部
篠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五六九號)

京綏路局據同成糧棧呈稱現在大同購存雜糧一千餘噸擬運京出售前以商運停頓未能輸運目下京師糧米日缺價格日漲值此青黃不接之際來源減少民食堪憂請予飭路撥給適當車輛以資輸運藉平糧價而維民食等情除批示外仰飭接洽設法撥車裝運交通部篠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好極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臆統希

鑒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現有租賃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泰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慈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屋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啓

聲明遺失

中國銀行股票門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戶名陳惠農計股票金額一千元業已遺失爲特登報聲明

陳惠農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取新息單舊息單交存本公司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啟者本局所有廠號舖位等項業經呈請通國稅務局於四月初二日出清與做廠局確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等情與本局無涉特此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定期公債第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反送辦法辦理通行各處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前聲明

聲明遺失契紙

啟者鄙人有祖遺地一地在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東口各處或假借事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為此聲明將來應業報請領憑單投稅契稅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此項契紙存為厚款者請將契紙交還本局為荷此啟

于雅林失契作廢

啟者鄙人有住房一所在外左五區溝沿路西四號計五房三間平台七間半上年九月間辦理喪事所有契紙遺失除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前遺失契無論何時發現作廢此聲明

證書被竊聲明作廢

丑正勳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一紙於十二年十一月被盜竊去除呈請鈐叙局補發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五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長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據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抄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者著管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埠五角外埠五角郵費另加郵費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列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舊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列傳年表明文海等項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研邊備生履現治亂均極注意外國閱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部出版廣告

南郵部次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於金石文字通于文法雖久已停刊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種選印精裝是為僑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內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天册定價大洋四角五分至四角五分郵費
大册一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索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滾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交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週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為佈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或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瑞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鐵紙並諸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俗流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覽覽原既易於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鴻葆等侍奉無狀禍延 先妣清封夫人林太夫人痛於民國十四年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疾終津寓內寢享壽七十有七謹擇於夏曆四月十一日在北京宣武門大街江西會館設奠哀此訃

不孝梁鴻葆泣血稽顙

北京治喪處在東單三條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 刷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制非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發行人 王制非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特遷至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制非大街，重新裝修，設備完善，印刷精美，以期更臻完善。凡我僑胞，如有賜教，無任歡迎。此致 僑胞 王制非 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彙案褒揚單(續)

批示

交通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安徽省長王揖唐呈請開去本兼各職以避賢路等語該省長整理庶政卓著勤勤節節裁兵尤多規畫前據懇請辭職業准予開去督辦軍務俾專責任現在地方民政諸賴刷新仍著勉任省長本職勤求治理以慰囑望毋得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膠濟商埠督辦高恩洪著卸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麒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五月三日第三千二百六十四號

臨時執政令

特派朱慶瀾為膠澳商埠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倉爾楨懇請辭職倉爾楨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侯全本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省洛浦縣屬塔瓦克明等處地畝被水沖刷應徵課銀糧草請自民國十一年起

一律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省鎮西縣屬石人子紅旗溝等莊夏禾被旱成災請將民國十三年分應徵額糧

悉予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五月三日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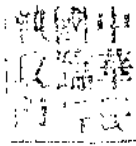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報司法官考試完竣請將及格員名繕單呈驗由

呈悉交錄叙局註冊備案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將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林大文等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發獎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號

派署駐俄外交代表辦事處隨員音德善暫行留部辦事此令

派夏維松署理駐俄外交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此令

派富士英爲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駐順孛臘總領事館副領事派李體乾署理隨習領事派李通求署理主事派張允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派陳閱駿暫署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制定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直隸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秉承教育總長審核國立學校積欠債務實數并籌備償還方法

第三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總長遴選具有財政及會計學識經驗者充之委員若干人除由教育總長於部內指派八人外餘由國立各校校長各指派代表一人

第四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得向各校調取歷年決算書以及帳簿文件并得知會各校會計人員出席以備

諮詢

第六條 關於償還積欠一切款項由清理積欠委員會保管隨時呈請教育廳長核發

第七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人員概不支薪惟得由教育廳長酌給夫馬費

第八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至積欠清理完畢之日即行撤銷

第九條 清理積欠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暫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秘書俞棧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據該路沿綫轉運糧棧積成合順等六十七家呈以各站積壓客糧為數甚巨經久無法輸運商棧已受種種暗虧若再加以春雨綿溽傾家可待懇予俯念商艱飭路撥給由張家口至大同由大同至綏遠由綏遠至包頭空車各一百輛俾輪流輸運等情合將原呈鈔發仰飭通盤籌畫核議辦法增撥車輛儘量疏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 現存丁馬氏年五十四歲河南固始縣人丁乃賓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顏計清貞年六十七歲廣東連平縣人顏鍾遇之未婚妻孝事翁姑十八歲夫故計守貞四十九年
- 一 現存葛徐氏年六十五歲江蘇吳縣人葛遠坤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羅李氏年五十八歲湖北漢陽縣人羅世勳之妻事父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鄭孟氏年五十歲直隸豐潤縣人鄭明真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鄧陳氏年五十二歲江蘇江寧縣人鄧煦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何金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桓台縣人何同蕙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唐陶氏年五十九歲安徽宣城縣人唐何官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黃黃氏年五十九歲江蘇靖江縣人黃小殿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張曹氏年五十八歲安徽宣城縣人張瀚之妻孝事翁姑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陳氏年六十二歲安徽桐城縣人陳汝懷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張楊氏年五十歲湖南乾城縣人張振無之妻孝事翁姑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李吳氏年五十三歲湖北松滋縣人李品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李尹氏年五十一歲山西孟縣人李廷恪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劉楊氏年六十歲山東鄒城縣人劉呈祥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吳胡氏年六十四歲湖南漢壽縣人吳宗楷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陳多氏年六十六歲直隸阜城縣人陳玉真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顧徐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鹽城縣人顧希昌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顧余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無湖縣人顧康林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張江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沙縣人張毓順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孫喬氏年六十歲江蘇鹽城縣人孫玉階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李李氏年七十一歲直隸定縣人李受田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于原氏年五十五歲山東文登縣人于曉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謝李氏年五十二歲浙江永嘉縣人謝伯西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現存唐閔氏年六十八歲湖北應山縣人唐廷源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秦徐懷年五十六歲江蘇武進縣人秦曾節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王雷氏年七十六歲河南洛陽縣人王恒德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江張氏年六十一歲山西黎城縣人江應珍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戎胡氏年八十歲江蘇興化縣人戎復康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黃高氏年六十三歲湖北漢川縣人黃良稷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黃肅氏年六十歲湖北漢川縣人黃良仁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趙季氏年六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趙連甲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以上五十六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松貞扁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
- 一 已故常權氏陝西蒲城縣人常申吉之妻孝事翁姑夫故後哀毀以死
- 一 已故劉鄭氏安徽太和縣人劉鴻聘之妻事親至孝夫故後存金以殉
- 一 已故周李氏奉天新民縣人周有榮之妻孝事翁姑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已故郝張氏直隸天津縣人郝恩起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田宋氏直隸定縣人田豐年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趙氏河南臨縣人趙祥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楊王氏河南商水縣人楊渭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謝喬氏河南孟津縣人謝應喜之妻孝事翁姑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楊張氏山東濮縣人楊德明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宋喬氏安徽懷遠縣人宋樹琪之妻事親至孝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陳閔氏江西宜馬縣人陳裕鼎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已故張李氏山東廣饒縣人張修賢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孫王氏山東泰安縣人孫爽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朱姚氏江蘇江都縣人朱天爵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吳畢氏安徽黟縣人吳德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未完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二〇號

原具呈人大通煤礦公司經理夏履小
呈一件懇飭指撥車輛輸運積煤由

據呈已悉前以津浦路各站貨物囤積各商紛請撥車疏連一時車輛周轉困難早經本部規定公平撥車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據情令行津浦路迅行設法撥車源源濟運外應即知照接洽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全國商會聯合會評議會主席安迪生
呈一件請飭設法迅即疏運羊樓洞商蒙茶由

據呈已悉查疏運蒙茶一事前經羊樓洞商會迭呈到部早經分飭京漢京綏兩路趕速設法儘量輸運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分令各該路從速設法裝運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四七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粗糧減價辦法請再准予展限由

呈悉查本部前定粗糧減價辦法原以軍興之後各路運輸阻滯京師存糧缺乏故特予減費以維平民生活近月以來路運已漸復原狀運京糧食每日均達一千六七百噸左右而京師所需糧食前准警察廳調查每日計需七百六十餘噸嗣後自無缺乏之虞鐵路係營業性質具有成本關係此項減價辦法前已展限兩月所請再予寬展之處礙難照准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五二號

原具呈人

涿縣廣順號
天成
宛平縣義和永

呈一件請飭撥車裝運存糧由

據呈已悉查疏運積貨一事本部早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分飭京綏京漢兩路秉公撥車疏運外應即知照逕向各該路站接洽報運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述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臚統希 鑒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台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

中國銀行股票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戶名陳惠農計股票金額一千元業已遺失爲特登報聲明

陳惠農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于雅林失契作廢

啟者鄙人有住房一所所在外左五區溝沿路西四號計瓦房三間平台七間半上年九月間辦理喪事所有契紙遺失除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前遺失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中國統一報社緊要啓事

本報經理黃金榜雜役張銀漢對於本報內外發現不法行為經社長暨董事會查覺方擬切實追究伊等竟相借逃匿茲復查悉遺失雜支賬簿一本除俟尋獲該黃張等開除外再向法院訴追外合併緊急聲明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啓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者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日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兆菸酒事務總局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第二區分局所屬大宛涿良房等五縣本產菸稅上年招商司漢亭等承辦一年行將期滿亟應另行招商承辦以符定章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有欲承辦是項稅務者迅即來局接洽索閱章程按照所開縣份範圍備具標函載明情願認繳最高稅額數目聲叙願照所定章程辦理須用信封封固加蓋章記封面書明投標認辦某縣本產菸稅字樣連同應繳押標銀洋五十元一併送交本局掣取收據本局定於本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以定去取得標者遵照定章限於三天以內分別覓具鋪保納繳保證金款候予查核給發執照定期辦理未得標者押款發還除刊登公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局長楊毓瓚

恕訃不週

不孝 鴻傑 等侍奉無狀禍延 先妣清封夫人林太夫人痛於民國十四年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疾終津寓內寢享壽七十有七謹擇於夏曆四月十一日在北京宣武門大街江西會館設奠哀此訃

聞

不孝梁鴻 泣血稽顙

北京治喪處在東單三條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第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在京並未駐有軍隊而近日竟查迭獲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訊有冒充招搖暨藉端滋事情節殊與本軍名譽有礙業將所獲人犯標名押往遊街以昭懲戒除仍派員嚴密偵查並分函京師軍警機關一體協緝請予隨時移送究治暨呈明 鎮威上將軍令准從重法辦外深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合亟公布嗣後如有並無本軍符號冒充本軍人等在外招搖滋事者無論何人均可署名函報本處俾憑根究此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彙案褒揚單(續)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致臨淮關商會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東綢公所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軍撫使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通告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修理陳列樓樓頂樓板

工程招商投標通告

廣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總商會

農會工會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由各該

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箇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規定改

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後一箇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爲選舉監督監視投票開票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卽以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卽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尙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卽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三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

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全額抽籤決定當選之人若互選人仍均不到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人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應卽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

理事補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

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刷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

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

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徐福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黃申癉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巴林左旗協理色沁扎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阿巴里密達為巴林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德雲明文調補協領張倫朱果毅慶泰陞補協領玉衡春泉永順調補佐領慶霖慶陞聯桂祥魁法克通阿王致和恒貴永常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德雲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德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已故蒙藏院主事霍順武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已故內務部主事邵鍾音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 一 已故陳王氏江蘇江陰縣人陳以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劉姜氏湖北漢川縣人劉開乾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王彭氏奉天新民縣人王兆麟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郝虞氏江蘇鹽城縣人郝魯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劉陳氏湖北黃安縣人劉慶殿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以上二十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兼賑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賈聯壽江蘇鹽城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 現存胡景昉浙江長興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問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德世昌湖北黃陂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鄰任郎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修厥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陳耀東湖北黃陂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 現存柳映衡山西襄垣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言坊行表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劉錫才江西大庾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道高德重鄉望允孚
- 一 現存張陳氏江蘇江都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李之氏湖南湘潭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五人核與第三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乘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喻王氏江西金谿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李履直隸南皮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郎
- 一 現存吳廣紀直隸天津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郎
- 一 現存楊震坤河南嵩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郎
- 一 現存張雲衡河南蘭封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郎
- 一 現存張洛書山東濰縣人任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郎

一現存朱式勝江西豐城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郎

一現存甯協和湖南寶慶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郎

一現存祝德高湖北孝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郎

一現存胡金玉江西臨川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郎

以上九人核與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胡天佐湖北廣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郎

一已故周翼鵬山東海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嫻任郎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鄭陳氏直隸天津縣人鄭十蘭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四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坤貞无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李文煥奉天本溪縣人品端行正鄉望允孚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李劉氏直隸南皮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楊張氏山西忻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魏賀氏山西懷仁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王葉氏安徽望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李周氏江蘇丹徒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薛陳氏安徽鳳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故楊氏江西新喻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現存馮秦氏湖南湘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以上九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好行其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鄧陳氏江西萬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一已故鄧陳氏廣東潮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郎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淑問孔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劉壽氏年七十歲江西南城縣人劉鳴鼎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三九一號)

津浦路局前據電稱現經編車兩列專運蚌埠兩站商貨等情當經電達臨淮關商會知照在案茲據該會電稱奉電旬餘仍無影響商貨由長淮直下者已有半數再懇格外維持以濟眉急等情仰即查照前案迅飭辦理至要交通部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一六〇五號) 一第

津浦路局據山東東綱公所電稱月來運務又停黃台橋積鹽竟運萬餘噸驟沛充濟寧等處大軍雲集地方缺鹽不特有悞民食甚且軍鹽無以應付膝沛情形尤為吃緊倘再延誤勢必復陷夏鎮搗毀鹽店故轍請飭迅撥車數列俾資補運藉弭風潮等情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儘量輸運勿延為要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一五九四號)

津浦路局元電悉京漢所存該路各項客車已飭迅予查明撥還備用矣仰即逕洽辦理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臨淮關商會電(第二三九二號)

臨淮關商會魚電悉已再飭路局查照前案迅速辦理矣交通部真

交通部致臨淮關商會電(第二五五九號)

臨淮關商會前據電稱津浦路尙未編車疏運蚌埠兩站商貨等情當經電飭該路迅速辦理在案茲據復稱蚌埠兩站本已編車兩列疏運商貨惟值瀝寧沿路軍隊調駐徐州一帶軍運需車多而且急不得不將貨車抽作軍用一俟軍運告竣當即量為編配奉電已飭酌量情形提前辦理以期早蘇商困等情應即知照交通部篠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一五九三號)

京漢路局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客車被軍隊扣用者尙未交還目下張軍長軍隊復由瀝寧調回徐州需車正股本路已儘量撥給而軍隊方面尙嫌不足以致近日尋常快車有時並無頭等或二等車可挂查職處

派專員赴京漢調查本路車輛據報存在該路客車計二十七輛內有頭等臥車第601 606號二輛頭等客廳車第251號一輛頭等飯車第210²號一輛二等臥車第503號一輛二等車第961號一輛以上計頭等車三輛二等臥車一輛二等車一輛擬請大部轉飭京漢將各該車輛及其餘三等車十輛行李車及守車十一輛均請陸續送還等情查津浦路現在客車異常缺乏該路所存津浦各項車輛應迅飭查明陸續撥還以備急用為要交通部條

交通部致濟南東綏公所電(第二六〇六號)

濟南東綏公所刪電悉除電飭津浦路迅即多撥車輛至黃台橋站儘量裝運積鹽外應即逕向路局接洽報運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南京張軍長電(第二一六〇七號)

南京張軍長鑒據隴海公所電稱據寧浦轉運員報稱在浦口之隴汴兩路貨車軍人不肯放還此項貨車急待裝運到浦枕木至徐以備轉運西路工程之用又該處有形似軍人屢次取用枕木請予設法俾得交還車輛並禁止取用等語乞賜電商蘇省軍事長官轉飭所屬駐浦軍區迅將車輛交還備運並查禁取用枕木以維路工等情事關運料除分電外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電(第二一六六號)

徐州張軍長鑒前據徐州商民控告徐州車站勒收規費一案茲據本部派員查明復稱據各方傳述段長汪啟智站長鄭玉田與牛副官甫春串通勒收規費每車噸二元二元五三元不等該站有商民揭帖詞意略同現牛甫春仍充鎮署副官稽查處長第一軍留守司令部參謀等職尙有同益經理郭退之亦由牛薦充鎮署副官兼特捐局辦事經手配車等情前來查秉公配車嚴禁勒索本部已不管三令五申據報前情該段長等竟敢串同勒索殊堪痛恨除飭局分別從嚴懲辦外所有尊處副官牛甫春郭退之等擬請轉飭一併查明懲辦並盼見復至緝公誼交通部皓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河口桂林安慶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馬尾豐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參謀本部總務廳通告

本部現已更換長方形新式識別章所有前發之圓形識別章概行作廢特此通告 參謀本部總務廳啓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修理陳列樓樓頂樓板工程招商投標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所陳列樓樓頂樓板即應修理現奉農商部派員查勘並核定修理做法飭令招商投標及時修理等因合行通告本國各木廠或建築公司凡資本殷實經驗宏富者均可按照本所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標紙格式照填標單於五月十四日內函送到所聽候開標即由所通知得標之人前來訂立合同定期開工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號（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開明姓名住址牌號並繳納押標銀十元來所掛號領取圖說標紙）
- 一質問（自五月八日九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投標人可來所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投標（自五月十日起至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來所投標逾時不收）

一開標(五月十五日在所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所分別通知)
 一舖保(得標人訂立合同時應覓四等捐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詳細規則於掛號時取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各路運京煤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煤	煙	本	共
四月二十二日	京	○噸	四百二十噸	一千〇八十噸	一千五百噸
四月二十二日	漢	○噸	四百八十噸	一千一百九十噸	二千二百八十五噸
四月二十三日	京	○噸	五百五十噸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一千九百八十五噸
四月二十三日	漢	○噸	煙煤二百噸	硬煤一千〇二十五噸	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四月二十四日	京	○噸	四百九十九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一千七百六十四噸
四月二十四日	漢	○噸	煙煤七百二十噸	硬煤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二千六百四十五噸
四月二十五日	京	○噸	六百五十六噸	八百七十五噸	一千五百三十一噸
四月二十五日	漢	○噸	煙煤三百八十噸	硬煤一千三百六十噸	二千九百七十噸

告

王長壽啟事

輯唐... 感厚... 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感佩特此佈聞統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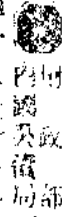
裴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 財政部通告... 以該項積大宗之票自始伊成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政府公報俾眾週知在案現查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為重要特此佈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市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內務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除有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勿地一律交付發洋合辦聲明

聲明遺失

中國銀行股票第... 號... 遺失為特登報聲明

陳惠慶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啓

永增軍裝局聲明

爲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于雅林失契作廢

啟者鄙人有住房一所在外左五區溝沿路西四號計瓦房三間平台七間半上年九月間辦理喪事所有契紙遺失除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前遺失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緞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緞蘭謹白

中國統一報社緊要啓事

本報經理黃金榜維役張銀漢對於本報內外發現不法行爲經社長暨董事會查覺方擬切實追究伊等竟相借逃匿茲復查悉遺失雜支賬簿一本除俟尋獲該黃張等開除外再向法院訴追外合併緊急聲明

遺失聲明

啟者和祥曾於十二年夏者六月間託謝宗興以千元差帖九十萬元向乾亨銀號押借洋一千一百元彼時乾亨銀號立有押品第三號收條一紙嗣經和祥將借款還清同時將押品差帖如數取回惟原押品收條因遺失未曾繳銷餘與乾亨銀號出有字據證明倘有和祥負責不與乾亨銀號相干今再會同登報聲明此後該收條發現無論落在華洋人手均作廢紙特此週知

李和祥 乾亨銀號同啟

律師林行現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啟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為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書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不備也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光菸酒事務總局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第二區分局所屬大宛涿良房等五縣本產菸稅上年招商司漢亭等承辦一年行將期滿亟應另行招商承辦以符定章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有欲承辦是項稅務者迅即來局接洽索閱章程按照所開縣份範圍備具標函載明情願認繳最高稅額數目聲叙願照所定章程辦理須用信封封固加蓋章記封面書明投標認辦某縣本產菸稅字樣連同應繳押標銀洋五十元一併送交本局掣取收據本局定於本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以定去取得標者遵照定章限於三天以內分別覓具舖保納繳保證金如逾期不來查核給發執照逾期辦理未得標者押款發還除刊登公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局長楊統瓚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知悉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直接投交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在京並未駐軍軍隊而近有匪徒乘機以本軍服裝之人混有冒充招搖並藉端滋事情殊殊與本軍名譽有礙業將所獲人犯帶名呈往街以昭懲戒除仍派員嚴密偵查並分函京師軍警機關一體協緝請予隨時移送究治發呈明 鎮威上將軍軍府准從重法辦外深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合亟公布嗣後如有非無本軍符號冒充本軍人等在街招搖者事不無誤向人均司警署函報本處俾憑根究此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批示

交通部批五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建設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建設會議條例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決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參眾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

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為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天平吾封貝子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沈觀宸為航空署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署局長陳錦章另有任用請免署職陳錦章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黑龍江省長杏黑河警察廳警正何乃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江寶容為甘露測量艦艦長何傳滋為副長張嘉燧為輪機長均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會呈直隸獻縣知事陳禎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陳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警察廳偵緝隊分隊長張斌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吉水縣警察分所長張厚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黑龍江經徵稅務出力人員賀宗彝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報遵令派員接收將軍府完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十三年度年終考績本部僉事張伯相三事朱仁壽任職日久勞績卓著擬請分別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伯相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蔣鐵珍准俟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朱仁壽等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堯先栗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爲遵將本路所定發電限制詳細辦法暨通告取締文稿陳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七九零號訓令開查鐵路用電報原爲調撥車輛傳遞行車狀況報告而設軍興以來各路行車秩序紊亂致報告誤點遺失行李及加開專車等電格外增多加以電報文字過於冗長其無關緊要事件本可公文往來者亦均任意發電而警務電報尤屬漫無限制甚至尋常冠蓋往來亦均隨時拍發公電且沿路各站近來代發軍電日益加增以致電路擁塞異常車報反多遲誤自應嚴加整頓以利郵傳除分令外究竟長文電報及無甚緊要之電報應如何限制取締并規定何人有發電權何種密碼可用以及發電緩急之次序如何統仰擬具整理及稽核電報詳細辦法呈部核奪施行至各站每日遞發本部或該局報告如有類似之電並應設法減併統仰迅飭接洽辦理等因查職局前以營業發達各項電報日益增繁所有發電權限暨局內外發電等次先後若不分別明定深恐漫無限制緩急倒置貽誤堪虞用特嚴爲規定發電人之權限及電報之種類等第次序限制辦法於民國十一年七月通令各處遵照實行上年軍事發生各站電報擁擠不堪成規遂至失效近來軍事既定自應重申定章嚴加整頓業於上月通告取締非實在緊急事務不准濫發電報非關機密事件不得襲用密碼不在規定權限以內之人不准擅自發電違者懲處報房徇情拍發併予嚴譴各在案茲奉前因除轉行遵照並飭電務課對於發電嚴爲稽核外合將職局所定發電限制詳細辦法及通告取締文稿照錄呈送仰祈鑒核謹呈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爲遵將奉飭整頓運送行李各節辦理情形呈請鑒核事案奉訓令第五四五號內開近查各次客車異常擁擠

擠以三等客車爲最多因乘客將笨重行李隨身攜帶充塞車內所致現京奉路已力加整理乘客大伴行李多已交行李車裝運客車中秩序頓形清肅該路亟宜查照辦理應令車務處一面飭知各站認真處理遇有重大行李務交行李車裝載一面通飭各該行李司事人等對於保管行李務須隨時格外注意以免遺誤尤應按時到站以便旅客領取並一面嚴禁搬運脚夫藉端婪索以惠行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本路客運素旺人多車少雖向來對於旅客行李限制極嚴尙時虞擁擠自客歲軍興以來各站圍堵柵欄多被拆毀客人往往繞道進站防不勝防是以每將笨重行李亦隨身攜帶登車以致侵佔客座益形充塞秩序既有妨礙即員司往來查票亦感困難且間有隨帶軍人之旅客及軍人所携行李既未能照章辦理又復不遵勸阻並時有毆辱路員情事雖迭經通飭照章取締辦理未免爲難茲奉令前因違經飭據車務處具報辦理情形呈稱業經遵令轉飭各段站嗣後遇有旅客携重大行李入站即責成剪票司事在柵欄之處攔阻令其交出行李車載運如遇軍人或有不遵亦應婉勸以期就範並嚴飭各搬運脚夫凡搬運重大行李必須搬至行李房俾按定章手續裝入行李車運送不准直接送上客車所有脚力應按規定數目收取倘敢婪索一經察覺即行嚴加懲辦至於站上車上行行李司事人等對於行李保管給領等事務須格外注意並按時到班執行職務倘有遺誤定即分別罰辦以資整頓各等語查該處具報情形尙係屬實等語屢次赴路巡視面囑各段工程司趕將此次既被軍人毀去各站柵欄修復辦理在案除飭嗣後務須認真處理隨時查察並知照各工務段將沿綫各站被毀柵欄一律迅速修竣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五七號)

原具呈人同成棧

呈一件請飭撥車運煤由

據呈已悉查本部前以京綏各站貨物囤積各商紛請輸運車輛一時難以周轉早經規定公平撥車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飭知該路秉公疏運外應即知照逕向路站接洽報運至來呈未經貼用印花應即照章補添印花一角到部以便代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五八號)

原具呈人同成糧棧

呈一件請飭撥給適當車輛輸運存糧由

據呈已悉查疏運積貨一事本部早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飭行京綏路設法撥車裝運外應即知照逕向路站接洽報運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五九號)

原具呈人大同同成糧棧

呈悉已據情轉飭京綏路局接洽撥車即予運京以維民食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曾印

交通部批(第一七三號)

原具呈人廣懋煤礦有限公司

呈一件懇飭每日撥車二十輛分運津漢煤斤以全信用由

據呈已悉查本部前以京漢各站貨物囤積各商紛請輸運車輛一時周轉困難早經規定公平撥車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據情令飭該路秉公撥車裝運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曾印

交通部批(第一八〇號)

原具呈人積成公司合順公司等六十七家

呈一件懇飭撥車疏運積糧由

據呈已悉除令行京綏路局飭即通盤籌畫設法增撥車輛儘量疏運各該商棧積糧外應即知照逕向路局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曾印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律師林行規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啓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爲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 中國統一報社緊要啓事

本報經理黃金榜雜役張銀漢對本報內外發現不法行爲經社長暨董事會查覺方擬切實追究伊等竟相借逃匿茲復查悉遺失雜支賬簿一本除俟尋獲該黃張等開除外再向法院訴追外合併緊急聲明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爲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于雅林失契作廢

啟者鄙人有住房一所在外左五區溝沿路西四號計五房三間平台七間半上年九月間辦理喪事所有契紙遺失除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前遺失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參議周效勃遺失執政府四百零四號徽章一個已函知庶務司作廢凡有檢拾此項徽章不得佩帶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通知

五月五日第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啓

遺失聲明

啟者和祥曾於十三年夏曆六月間託謝宗興以千元美帖九十萬元向乾亨銀號押借洋一千一百元彼時乾亨銀號立有押品第三號收條一紙嗣經和祥將借款還清同時將押品美帖如數取回惟原押品收條因遺失未曾繳銷除與乾亨銀號出有字據證明倘有轉輾自有和祥負責不與乾亨銀號相干今再會同登報聲明此後該收條發現無論落在華洋人手均作廢紙特此週知
李和祥 乾亨銀號同啟

東城小方家胡同五號張愈權啓事

本宅房屋於民國十年一月由黃宅賣於張怡怡堂管業領有市政公所憑單由張怡怡堂赴左右翼稅局稅契領印契收執將憑單遺失現在此屋經張怡怡堂賣與魏厚榮堂所有張怡怡堂原領市政公所憑單無從查繳應行登報作廢如有轉輾與新業主魏厚榮堂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京兆菸酒事務總局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第二區分局所屬大宛涿良房等五縣本產菸稅上年招商司漢亭等承辦一年行將期滿亟應另行招商承辦以符定章爲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有欲承辦是項稅務者迅即來局接洽索閱章程按照所開縣份範圍備具標函載明情願認繳最高稅額數目暨願照所定章程辦理須用信封封固加蓋章記封面書明投標認辦某縣本產菸稅字樣連同應繳押標銀洋五十元一併送交本局掣取收據本局定於本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局當衆開標以定去取得標者遵照定章限於三天以內分別覓具鋪保納繳保證金款候予查核給發執照逾期辦理未得標者押款發還除刊登公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局長楊毓瓚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猴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舊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者... 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籍人員託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勝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在京並未駐有軍隊而近日竟查迭獲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訊有冒充招搖騙取財物情事殊與本軍名譽有礙業將所獲人犯標名押往遊街以昭懲戒除仍派員嚴密偵查並分函京師軍警機關一體緝捕請予隨時移送究治暨呈明 鎮威上將軍令准從重法辦外深恐商民人等不悉及避嫌起見特將本軍如有並無本軍符號冒充本軍人等在外招搖滋事者無論何人均可舉名函報本處俾得查究此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彙案褒揚單(續)

通告

司法部通告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就職日期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錢錫寶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沙克都爾扎布為伊克昭盟備兵扎薩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宋哲元劉驥均晉授陸軍中將蔡紹忠李應生胡三傑朱瀛海聶光韜程干青汪浩均授為陸軍少將李清溪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姚順仁為陸軍步兵中校曹世昌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姚繼權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顧玉書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楊晉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委任張弢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甘鑫回部辦事遺缺派龔漢模署理遞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

王廷瓊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號

許同莘現在請假派吳斯美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六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吳斯美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張繼祖代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吳克偉調署駐智利使館隨員此令

派李藩署理駐巴拿馬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令第四五八號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茲定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十號

茲派張功葵爲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茲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華振新二等部員王綸錄事石永德兼在編譯館籌備處辦事此令

茲派本部參事秦汾陳任中司長陳寶泉劉百昭編審沈步洲科長戴修鷺僉事陳問成劉元驥爲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派唐林爲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陳宗漢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內外二十區暨四郊各警署

查人民集會結社依法須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其未經呈報者自不得遽行開會致違法令前曾通令各署切實遵照執行並公布周知各在案乃近來人民開會多有因身分問題未肯依法呈報一經干涉遂致發生誤會要知共和國家人民地位平等自不應存階級觀念法令所在尤當絕對服從合亟令仰各該署嗣後對於人民開會如有未肯依法呈報者應將此意明白解釋無論其發起人身分如何務飭呈報以符手續否則即予制止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 一現存張趙氏年五十八歲甘肅禮縣人張映極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方馮氏年五十五歲安徽歙縣人方燭效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雙德氏年五十八歲滿洲副黃旗人雙全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葉毛氏年八十歲福建壽寧縣人葉廣慶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李王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湘潭縣人李順生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張王氏年六十歲安徽濉陽縣人張立中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劉李氏年五十六歲安徽宣城縣人劉蘭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李陳氏年八十七歲廣東澄海縣人李長美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六年
- 一現存沈袁氏年六十七歲浙江紹興縣人沈芳廷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黃陳氏年五十一歲廣東饒平縣人黃繩瑞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黃許氏年六十一歲廣東文昌縣人黃得成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王吳氏年六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王宇欽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臧江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婺源縣人臧樹森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莫杜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慈利縣人莫兆槐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以上十五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書狀風高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張符氏江蘇青浦縣人張滿士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九十二歲卒計守節六十五年
- 一已故曹趙氏湖南湘潭縣人曹廣鈞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楊郭氏河南輝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年一百五歲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第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妻壽母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王安素貞年五十四歲直隸樂亭縣人王在之妻在本籍睦鄰任卹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譚郭氏年五十三歲山東臨朐縣人譚雲鵬之妻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董張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婺源縣人董羅葵之妻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詹黃氏年五十四歲安徽婺源縣人詹盛松之妻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四人核與第六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懷清望重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王廷佐熱河凌源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無間人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李肇基山西解縣人孝母至孝友于兄弟在本籍陸棚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生有至行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江凌山西黎城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在本籍陸棚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趙社氏浙江東陽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三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崔彬士湖北襄陽縣人孝事父母道高德重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史伯蘭陝西興平縣人孝事父母者年碩德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三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崔永霖山東桓臺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棚任郵

一現存劉宗淮山東諸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棚任郵

一現存查樹德安徽婺源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棚任郵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第三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仁主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謙珍直隸深澤縣人孝親至孝教品勵行鄉望允孚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劉洪北江西南昌縣人孝事父母勇於為善鄉望允孚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申王氏直隸故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劉武氏河南鞏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宋郭氏山西平順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范呼氏京兆大興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王劉氏江蘇鹽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棚任郵

一現存陳郭氏福建閩侯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棚任郵

- 一 現存趙鄭氏福建閩侯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 現存李于氏山東昌邑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節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承先啟後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劉宗沅山東諸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 已故魯宜氏安徽婺源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 已故劉李氏直隸故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 已故崔齊氏湖北襄陽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一 已故陶朱氏河南寶豐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嫻任郵
-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節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三族歸仁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吳王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安平縣人吳承登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楊孫氏年五十三歲河南輝縣人楊桂林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白連氏年六十歲山西太谷縣人白家昌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節五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李嬰氏直隸定縣人李金錫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胡吳氏江蘇淮陰縣人胡炳春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節五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列女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張耿氏年七十一歲直隸阜平縣人張青萬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嫻任郵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任岳氏年六十歲河南葉縣人任煥麗之妻事姑至孝在本籍陸嫻任郵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陳力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紹興縣人陳廿七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嫻任郵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崔原氏年七十五歲河南溫縣人崔鳳林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嫻任郵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節六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風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蔣徐氏江蘇銅山縣人蔣文選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嫻任郵二十三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梅郭氏河南武城縣人梅開泰之妻事姑至孝在本籍陸嫻任郵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郭姜氏黑龍江慶城縣人郭相廷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陸嫻任郵二十五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六日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 一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第六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已故申兆瑞河南臨漳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里允孚在本籍睦鄰任郵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尊重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胡哀氏浙江龍游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郵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宗共仰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杜胡氏年五十八歲四川高縣人杜雲生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郵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第六第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門旌行義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匡景陽湖北漢川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品端行正鄉里允孚在本籍睦鄰任郵
- 一 現存孫晉氏江蘇松江縣人事姑至孝性尤友愛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郵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之完人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馮驥才安徽涇陽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里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郵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指紳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已完

※通 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已另令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施行在案除依照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呈請審議各件在本年五月五日以前者仍照舊交會審議外以後概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任莫德惠爲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德惠遵於五月五日就任農商次長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蒙藏院副總裁錢錫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錢錫寶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奉此 錫寶遵於本月四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綏	共	計
四月二十六日	糧	○噸	八百噸	一千〇五噸	一千八百〇五噸		
	煤	硬煤四百八十五噸	煙煤四百噸	硬煤一千一百十五噸			二千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六日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紅煤一千二百九十噸	○噸	硬煤一千三百六十噸	○噸	硬煤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一百二十噸	紅煤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八十噸	紅煤一千四百〇五噸	○噸
煙煤六百九十噸	二百五十噸	煙煤七百噸	二百五十噸	一百二十噸	八百八十噸	煙煤三百二十噸	三百噸	煙煤一百十噸	四百噸
硬煤一千四百二十五噸	八百八十噸	硬煤一千四百噸	一千七百四十噸	硬煤一千四百〇五噸	一千六百五十五噸	硬煤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九百八十噸	硬煤一千二百七十噸	六百二十五噸
三千四百八十五噸	一千一百三十噸	三千四百六十噸	一千九百九十噸	三千〇十噸	二千六百五十五噸	三千一百三十噸	一千三百六十噸	二千九百四十五噸	一千〇二十五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律師林行規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啓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為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青島太平路七號總公司內開十四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携帶繳股證據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證書聲明作廢

啓者諫禧嚴祖兩人於前次滬北猝遇變兵行李均被遺失箱內所存簡任職證書各一張一併失去查詢無着除違章向原領機關辦理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到概作廢紙

參議周效勃遺失執政府四百零四號徽章一個已函知庶務司作廢凡有檢拾此項徽章不得佩帶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通知

金詠禧 葉嚴祖啓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收契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圓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于雅林失契作廢

啟者鄙人有住房一所所在外左五區溝沿路西四號計五房三間平台七間半上年九月間辦理喪事所有契紙遺失除另領憑單補稅新契外前遺失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素存者啟

失契聲明

有一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事作廢又原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紹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紹蘭謹白

失契聲明

啟者利祥會於十三年夏曆六月間託謝宗興以千元美帖九十萬元向乾亨銀號押借洋一千一百元彼時乾亨銀號立有押品第三號收條一紙嗣經和祥將借款還清同時將押品美帖如數取回惟原押品收條因與友會會銷與乾亨銀號出有字據證明倘有轉輾自有和祥負責不與乾亨銀號相干今再會同登報聲明後該收條現無論落在華洋人手均作廢紙特此週知

李和祥 乾亨銀號同啟

失契聲明

原有遺失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弄泰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四十九間有紅契二空前在京漢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啓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劉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啓

失契聲明

原有遺失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面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欄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聲明一次諸單作廢

啓者敝行推廣儲蓄會於去歲十一月間分托上海邵君立嵩代銷一次儲單其號碼計自三〇〇一號起至三一〇〇號止一百張又自三四〇一號起至三五五〇號止一百五十張洪希孟錢子忍兩君代銷自一六〇一號起至一七〇〇號止一百張又自二七〇一號起至二八〇〇號止一百張二〇〇一號起至二〇五〇號止五十張九江王信學君代銷自三九〇一號起至四〇〇〇號止一百張迭據邵洪錢王諸君先後來函聲稱因受京南二次軍事影響銀根奇緊無法推銷當經敝行函復照允停止發售并將以上號碼全數註銷作為廢紙除函請邵洪錢王諸君速將該儲單寄回註銷外合行登報聲明作廢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均為無效敬乞
公鑒為盼
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謹啓

中華書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鴛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兆菸酒事務總局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第二區分局所屬大宛涿良房等五縣本產菸稅上年招商司漢亭等承辦一年行將期滿亟應另行招商承辦以符定章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有欲承辦是項稅務者迅即來局接洽索閱章程按照所開縣份範圍備具標函載明情願認繳最高稅額數目聲叙願照所定章程辦理須用信封封固加蓋章記封面書明投標認辦某縣本產菸稅字樣連同應繳押標銀洋五十元一併送交本局領取收據本局定於本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以定去取得標者遵照定章限於三天以內分別覓具舖保納繳保證金款候予查核給發執照逾期辦理未得標者押款發還除刊登公報外特此佈告

局長楊毓璜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咨

教育部咨

各省省長
特別區三都統
京兆尹

為變通民國六年本

部限制校長兼職之訓令請轉飭遵照文

公函

交通部致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公函

交通部致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公函

公電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〇九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〇號）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膠濟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軍長電

山東翼省長致交通總長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呈 執政電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總長電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李壽金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視察秘書官等由

呈悉胡煥嚴善坊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毓驊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敏珠爾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避暑并懇錫予專車由

呈悉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民國十三年奇台縣屬吉布庫等莊夏禾被旱成災擬請將應徵糧銀照例分別蠲緩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敬呈者竊據京漢路局代電稱本路除日開例行貨車外如石家莊周口店坨里三站加開煤車各一次六河溝新鄉等站輪流加開煤車一次鄆城等站加開雜糧車一次另加豐台至豫省各站運鹽車一次各鎮應供全路機車用煤車六列工務處防禦水患工程石料車二列及豐台津沽間京奉聯運鹽煤往返需車二百二十五輛合計共需約貨車二千零二十五輛機車一百十五輛此係暫擬辦法定最少之數必須機車數用并不受軍運牽制方可運用惟現在本路車輛除各軍扣用八百七十五輛外祇剩一千四百九十四輛而應行修理者及軍運續需者無所定止故實能由路員支配之數尙不及此數之半而機車缺乏尤甚以之周轉不敷甚鉅除派員分赴各軍事機關接洽交還車輛外請電各軍事當局維持茲開具恢復運輸需用機車車輛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鑒核等情查京漢路迭受軍事影響路商交困已達極點茲據前情除再飭局積極籌辦并分電沿綫各軍事長官切飭所屬迅將扣用機車車輛放還應用并嚴禁擅開專車外理合抄錄原表呈請鑒核飭予維持至深禱盼謹呈

咨

咨

教育部咨

各省省長
特別區三都統
京兆尹

為變通民國六年本部限制校長兼職之訓令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查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通令在案惟自縣自治法頒布後小學校校長既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各省縣議會選舉時小學校校長多有當選為縣議員者因此對於教育行政上之處分不免發生疑義又近年以來各省軍事頻仍地方教育事業日形停滯方期各地明達學務之士公同規畫積極進行縣議會為縣自治之議事機關倘令小學校長得以參加於地方教育之發展不無裨益

五月七日第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職是之故本部前令限制兼職似應量為變通用特重行規定嗣後學校校長於學校所在地之地方無給公職如縣市鄉議員等均准兼充但如由教育行政長官隨時考察認為所兼他職於校務確有妨礙時仍得分別勸令辭去兼職或酌量停免其本職以資整飭庶幾學校行政與地方公益兩不相妨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暫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交通部致

公函(第七七三號)

內務部 財政部 農商部 警察廳 總司令部 各督辦省長 熱察綏各都統

逕啟者查我國關東塞北土壤廣袤居民鮮少近來內省人民移往謀生者日衆徒以路程遙遞川資浩繁未能盡室偕行以致僑居者有羈旅天涯之苦無因地制利之心或春往秋歸既於地方之經濟無補或挺而走險更於邊陲之治亂有關故為地方之經濟治安及移民之安居樂業計非惟移民一端亟應獎掖即其家屬之遷行農具之遞運亦有協助之必要茲經本部釐訂京奉京綏兩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凡移民及其家屬乘車票價均較定章減至十分之四五至孩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及移民本身隨帶之農具均予一律免收車費經飭京奉京綏兩路加訂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呈核施行至此後京奉京綏路發售減價票應如何擴充起訖地點該兩路與國有各路應如何籌訂聯運減價辦法以資誘掖之處並已令迅行通籌呈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送請查照飭屬接洽為荷此致

交通部致

內務部 京兆尹 財政部
京師警察廳 農商部
蒙藏院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
馮督辦 直隸河南山西督辦省長
綏遠 察哈爾都統

公函(第九四五號)

逕啟者查京綏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經函達查照并飭京漢等路擬訂聯運辦法各在案茲據京漢路局電稱職路擬定移民起運各站為信陽鄭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九站車票減價辦法計由信陽站起運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定洋八元以次各站遞減一元至保定站為止由長辛店起票運每票運定洋一角并定於四月十日公布實行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應用車票擬定特製一種硬紙聯運票並記明移民兩字票價即由起運站一律收清其餘各節與京奉京綏所定相同又移民眷屬擬加子姪兩項等情到部除電復照准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〇九號)

逕啟者據哈爾濱市董事會呈稱竊查哈爾濱紅十字會醫院醫士烏拉怕賀因案被押致使本會醫生極感困難蓋常有病人經醫士之盡力調治而致死亡者亦有解剖手術雖經按照外科方法與科學上之要求而得不良之結果者亦常遇之事故必須迅速而且繁重之解剖蓋病症非經解剖則病人無從救治然解剖亦不能每次均可奏效因遇迅速則解剖時無法得病人親屬之同意則醫生處此地位非常困難卒至因守形勢上之辦法而使醫生負重大之責任醫務衛生科以不諳中國法律及習慣之故為此懇請鈞局對於下列各條准予解釋指令示遵即(一)與病人解剖時是否僅有病人書面同意(願書)即足(二)按照中國法律中國人至何年齡為成年人即至何年齡方有獨立出具書面同意(願書)之權(三)妻未得夫之同意對於解剖時是否有權出具書面同意(願書)(四)如妻無此權則妻患重病必須迅速解剖而其夫又不在場時則將如何辦理(五)如小兒病時父親不在場時則母親是否有權對於小兒之解剖出具願書(六)已達成年而未出嫁之中國女子是否有權對於自己受外科療治時出具願書或必須父親之同意(七)對於受病

者因爲病狀或傷狀重大受傷流血等之重症時是否應得患病者之同意方與治療等情前來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內載大理院長有解釋法令之權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鑒核詳予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查醫生之剖治病入固應經雙方合意即病情重大尙能表示意思者亦然但病人之願剖治療係希望病愈如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自不能以其已經合意即不負責至於中國現行法令係以屆十六歲爲成年已成年者無論男女有獨立訂立此項契約之能力其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法定代理人不在場其他直系尊親屬亦得予以同意如均不在場而病勢又形危急該未成年入亦得自行訂約若事爲未成年應得其夫或翁姑或其他夫家直系尊屬之同意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〇號)

逕啟者據上海總商會巧代電內開有買賣貨物締結契約訂定價格及時期買方向賣方出貨賣方向買方收價到期價跌買方延不出貨賣方存貨久擱必壞是否可由賣方另賣與人並要求買方之損害賠償會因商人間多有上項情事未能解決乞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買賣契約之一造如已自爲履行之準備並催告相對人履行而相對人遲延不爲履行者對於相對人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害至存貨另賣主已經依法聲明解約之後尤屬賣主之自由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交通部公函(第六二一八號)

逕啟者奉 執政交下馮督辦漾電一件內稱西北墾務現已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通部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等語奉 諭由財政部速籌五十萬元撥給其移民運費并經閣議議決減收四成小孩農具免價等因除電復外相應鈔錄原電函送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五六八號)

京漢路局准京兆尹咨呈稱良鄉縣自客歲永定河決口被災甚重現經紳商集款由大豐陽三鎮購米二千噸以平糧價請飭撥車裝運等因茲將原件鈔發除分電外仰飭屆時接洽撥車即予裝運以維民食交通部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二六〇八號)

隴海公所諫電悉已電請盧使張軍長交還車輛禁取枕木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電(第二六一七號)

徐州張軍長鑒據津浦局報告稱接特招局函以第一軍所撥貨車嗣後統由捐局直接分派裝貨無論何人無責守可言事關路權運務務希轉飭嗣後派車仍由路員辦理并盼見復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膠濟路局電(第二六六三號)

膠濟路局支電悉茲又據裕昌煤號謝天錫函稱敝號由博山運煤係供滬杭甬路之用除由敝號自行起運者外尚有託博山泰興恒及東升棧代運者現在存博之煤待運甚亟請俯念路用煤斤關係重要轉飭特別設法增撥車輛輸運等語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六六四號)

京漢路局巧電悉已據情分電該路沿綫軍事長官切飭所屬迅將扣用機車車輛放還嚴禁擅開專車等事並呈請執政鑒核矣仰仍積極籌辦具復至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河南路局電(第二六七八號)

河南路局長鑒據隴海鐵路洋總工程師電稱月來駐豫各軍往往由京漢自運糧食燃料等物持軍運甲照

或軍事官運送護送要求記帳放行本路以格於定章不許記帳因之押運軍人常與本路員司發生衝突究其原因由於各軍官不知何物屬軍用品何物非軍用品以為凡軍隊所運軍入所需用者皆為軍用品所致誤將此困難情形即日分電各軍領補列舉各軍用品名稱其運輸手續完備者得付半價運費否則照納全費以維本路營業而免應付困難等情查軍用品種類及適用軍照辦法早經於鐵路軍運條例第三章詳細規定據電前情各軍隊兵士或尙未盡明瞭致多誤會除分電外茲檢附鐵路軍運條例三十本送請查收並飭各軍隊一體知照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

山東翼省長致交通總長電

交通部葉總長鑒接馮督辦佳電知對於東省運送墾民赴綏已與貴部電商東省現定舊曆四月初五運送五百人四月十五日運送五百人均由濟南上車至包頭請飭各路局屆期備車並祈先將憑單寄東為禱票價如何規定請即電知以便彙繳山東省長龔積柄蒸印

西北邊防馮督辦呈 執政電

急北京執政鈞鑒之密西北墾務現已遵諭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往河套開墾議定自舊曆三月十五日把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通部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除託王秘書朝俊并派梁顧問建章進京面陳詳情外謹先電陳馮玉祥叩漾印

西北邊防馮督辦致交通總長電

交通部葉總長勛鑒西北墾務現遵執政所諭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前往河套開墾議定自舊曆三月十五日起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各路局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其護送人員持有山東省長公文為憑除派林參事競進京面陳詳情接洽外特先電聞馮玉祥漾印

楊功甫

基地舖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定秀

基地二分五釐三毫房四間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零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秀貞

基地住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雲階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二區羊肉胡同四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恒林

基地三分七釐房四間

內左四區前永康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潤圃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耆齡

基地一分九釐一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九道灣胡同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德山

同上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多雲

基地四分八釐七毫房五間

三十間房大院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一毫樓房二十八間

外右一區西珠市口五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卞幼屏

基地五分二釐八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二區祿米倉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明卓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段文濤

基地五分一釐四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草廠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恩緒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雨田

基地二畝三分零三毫房五十一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四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達泉

基地五釐五毫房二間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嵩琦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甯春山

基地三分六釐房十一間

外右四區南樂塔園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子明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崑

基地四分房四間

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笙

基地三畝八分六釐八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少源

基地一畝六分零四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使仲實

司徒仲實

懷德堂劉

鄭玉峯

劉雲階

張際昌

劉子餘

吳虎臣

趙續厚

馬少之

公盛鐵鋪

京師警廳

邱艾氏

振中堂唐天喜

振中堂唐天喜

蘇文祥

懷德堂劉

石崇溥

鄭嘉隆

馬宗元

蕭和莊

湯新瑞

呂子節

同前

基地一畝六分零四毫房三十六間半草棚一座

基地五分四釐七毫房二十八間

基地八分二釐房三間

基地七分七釐九毫房八間

鋪房一部計五間

基地四分七釐房十二間

基地五分八釐房十一間半

同前

基地一畝一分四釐房三十三間

鋪房一部計房十間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房九間

同前

基地一畝七分六釐房四十五間半

基地一畝零九釐六毫房十八間

基地一畝二分二釐三毫房二十七間

基地五畝五分廟房三十二間

同前

基地三分五釐住房十一間

同前

基地三畝八分三毫房五十七間

基地一分一釐二毫房六間

同前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

外右一區香爐營四條二號

外左四區東四塊五十三號

內右二區羊肉胡同四十七號車門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四號

中一區前宅胡同一號

內右四區太平街八號

同前

外左一區興隆街六十三四五六號

外左一區興隆街六十四號

內右二區參政胡同六號及如意胡同十四號

同前

同前

內右二區大方家胡同一號二號及小牌坊胡同六號七號八號九號

同六號七號八號九號

外右二區西草廠胡同四十五號及椿樹胡同十一號

內左二區演樂胡同二十二號

同前

外右二區棉花下六條二號

同前

內左二區小方家胡同三號

外左五區刷子市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律師林行規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啟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為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 魯大鑛業公司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青島太平路七號總公司內開十四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携帶繳股證據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證書聲明作廢

啓者詠禧嚴祖兩人於前次滬北猝遇變兵行李均被遺失箱內所存簡任職證書各一張一併失去查詢無着除遵章向原領機關辦理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到概作廢紙

金詠禧 葉嚴祖啓

參議周效勃遺失執政府四百零四號徽章一個已函知庶務司作廢凡有檢拾此項徽章不得佩帶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通知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股票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圓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紹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紹蘭謹白

遺失聲明

啟者和祥曾於十三年夏曆六月間託謝宗興以千元差帖九十萬元向乾亨銀號押借洋一千一百元彼時乾亨銀號立有押品第三號收條一紙嗣經和祥將借款還清同時將押品差帖如數取回惟原押品收條因遺失未曾繳銷除與乾亨銀號出有字據證明倘有轉讓自有和祥負責不與乾亨銀號相干今再會同登報聲明此後該收條發現無論落在華洋人手均作廢紙特此週知

李和祥 乾亨銀號同啟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劉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概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各商無不額手稱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徐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年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州衆商同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昆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面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聲明一次儲單作廢

啓者敝行推廣儲蓄會於去歲十一月間分托上海邵君立崑代銷一次儲單其號碼計自三〇〇一號起至三一〇〇號止一百張又自三四〇一號起至三五五〇號止一百五十張洪希孟錢子忍兩君代銷自二六〇一號起至一七〇〇號止一百張又自二七〇一號起至二八〇〇號止一百張二〇〇一號起至一〇五〇號止五十張九江王信孚君代銷自三九〇一號起至四〇〇〇號止一百張迭據邵洪錢王諸君先後來函聲稱因受東南二次戰事影響銀根奇緊無法推銷當經敝行函復照允停止發售并將以上號碼全數註銷作為廢紙除函請邵洪錢王諸君速將該儲單寄回註銷外合行登報聲明作廢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均為無效敬乞 公鑒為盼

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冊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兆菸酒事務總局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局第二區分局所屬大宛涿良房等五縣本產菸稅上年招商司漢亭等承辦一年行將期滿亟應另行招商承辦以符定章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有欲承辦是項稅務者迅即來局接洽索閱章程按照所開縣份範圍備具標函載明情願認繳最高稅額數目聲叙願照所定章程辦理須用信封封固加蓋章記封面書明投標認辦某縣本產菸稅字樣連同應繳押標銀洋五十元一併送交本局掣取收據本局定於本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局當眾開標以定去取得標者遵照定章限於三天以內分別覓具舖保納繳保證金款候予查核給發執照逾期辦理未得標者押款發還除刊登公報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局長楊毓瓚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印鑄局發

政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鏞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

臨時執政擬定中法

教育基金會組織大綱請備案文（

附大綱）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規定駐京附近各

軍隊暨軍事機關換季日期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張楚等分別分發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湖北省長咨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王啟貴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派周際芸為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唐德圻為海軍總司令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海軍總長林建章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張廷光積勞成疾請給卹恤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岸規復舊制運商輪辦以重稅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轉呈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章繕單呈鑒由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

呈訂定縣實業局規程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

早報職處所用經常費造具計算書呈請准銷由

呈悉應准支銷墊借款項著交財政部撥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合太和因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

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國立東南大學

前據該校前校長郭秉文呈報修改該校大綱及組織與行政請鑒核備案到部當即指令分別修改呈核在案閱時一載未據呈復到部遂致校務進行失所依據茲由本部根據大學條例及歷次部令將該項大綱及組織與行政各條分別修正俾資遵守仰即知照此令

附修正大綱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暫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國立東南大學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南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文科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設於南京商科設於上海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指導社會事業為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系

- 一 國文系
- 二 英語系
- 三 西洋文學系
- 四 哲學系
- 五 歷史系
- 六 地學系
- 七 政治經濟系
- 八 數學系
- 九 物理系
- 十 化學系
- 十一 心理系
- 十二 教育系
- 十三 體育系
- 十四 生物系
- 十五 農藝系
- 十六 園藝系
- 十七 畜牧系
- 十八 病蟲害系
- 十九 蠶桑系
- 二十 農業化學系
- 二十一 機械工程系
- 二十二 電機工程系
- 二十三 土木工

程系 二十四 普通商業系 二十五 會計系 二十六 工商管理系 二十七 銀行理財系

二十八 國際貿易系 二十九 交通運輸系 三十 保險系

第五條 本大學設預科本科及大學院

第六條 本大學附設專修科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暑期學校並得附設各推廣機關

第七條 本大學本科學程採用學分制以每週上課自修合二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

六學分為標準若遇特別情形可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者畢業但須另加必修體育

第八條 本大學畢業生得稱某科學士

組織與行政

(一)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總統任命之

(二) 本大學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三)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襄教授講師由校長延聘之

(四)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助教助理由校長函聘之

(五) 本大學設評議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一) 審議學校教育方針 (二) 審議科系及學校其他部分之設立及變更 (三) 審議學校預算

(四) 議決學校內部各項規程 (五) 審議校內其他重要事項

(六) 評議會以校長及教授互選五分之一組織之會議時校長為主席

(七) 各學系及各科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八) 大學設教授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一) 規定學生成績標準 (二) 規定新生入學資格及名額 (三) 建議科之增加廢止或變更於校

長 (四) 規定全校各種教務規程 (五) 規定全校訓育方針 (六) 製定學歷 (七) 其他教務上公共事項

(九) 教授會以校長及教授組織之

(十) 教授會議時以校長或其代表人爲主席

(十一) 大學各科設科教授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一) 審議本科教育方針 (二) 規畫本科發展事業 (三) 編訂一科之課程及其他規程 (四) 處理訓育事項 (五) 決定給予免費學額 (六) 其他關於本科之重要事項

(十二) 科教授會以在本科擔任教課之教授襄教授組織之會議時以科主任爲主席

(十三) 各學系設系教授會以在本學系之教授襄教授組織之會議關於本學系之事件會議時以系主任爲主席

(十四) 大學分設下列事務各課

(一) 教務課 (二) 庶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文牘課 (五) 圖書課 (六) 工程課 (七) 羣育課 (八) 出版課 (九) 醫藥衛生課

(十五) 各課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延聘之

(十六) 各課職員由校長延聘之

(十七) 各課於必要時得設事務員由校長函聘之

(十八) 各課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九) 大學設事務委員會其職權如下議事細則另訂之

(一) 規畫各課事務 (二) 審查各課事務 (三) 執行臨時發生之各種事務

(二十) 事務委員會會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委任若干人充之

(二十一) 事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監督各課處理至校事務由校長延聘之

(二十二) 為商榷校務便利起見得酌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委任若干人充之

(二十三) 各科行政事宜由科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

(二十四) 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之組織另訂之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區署偵緝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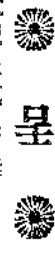
案據石家莊正太鐵路鍋爐廠代表果存弟等呈稱本路已革工人孫雲鵬自民國十一年被舉為本路工會會長頓起野心投入共產黨假名歛捐欺騙百出本路曾經兩次罷工俱因該黨詭謀逼受摧殘至今言之猶有餘痛在工人等雖已恨之刺骨然以其既被路局革除故亦未加深究近乃不知悛悔密乘曹吳失勢工人恢復工會之機潛赴石家莊勾通失業工人中之十餘人竊佔會場欺壓羣眾並肆意鼓惑工人共產經營地警察廳察實驅逐出境代表等除請法庭通緝追究騙款外所有本路工會會務完全歸在職工人負責此後孫雲鵬如在北京盜竊本路名義以搖撞騙即乞大廳拘拿送案並懇通令各報館凡有以孫雲鵬名義冒充本路代表一切文字不得登載其登載者應負交出孫雲鵬之責以事嚴防而免欺害等情前來查孫雲鵬既係共產黨人復敢假借名義招搖撞騙自應嚴行防範以免滋擾除分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查本月四日政府公報公布建設會議條例第二條參眾兩院之上漏列前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日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

臨時執政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文（附大綱）

為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予備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業由外交部與法公使另訂協定於本月十一日換文在案查該協定第三條關於美金債項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第二項內開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等語自應根據協定辦法組織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以管理此事茲已由思浩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及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法國方面委員一人即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委員皆為名譽職其職權則為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其會所訂設在北京至辦事細則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以上各節業於西曆十一月一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呈請呈請核示在案謹此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

- 外交部代表一人
 - 財政部代表一人
 - 教育部代表一人
 -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 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
 -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

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二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三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京

四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暨軍事機關換季日期文

爲規定軍服換季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駐京軍隊服裝換季日期由部規定以昭劃一歷經口一明辦理在案現際氣候溫利亟應更換夏服以循時令茲定五月十日爲駐京附近各軍隊暨軍事機關換季之期除分別咨令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張楚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張楚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浙江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黃慶瀾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張楚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黃慶瀾等現經咨請分發張楚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張楚分發交通並任用楊祖培丁仁楷尹溥分發直隸任用黃慶瀾張鍾秀分發浙江任用吳庚鑫雷成棟史俊璽朱廉劉義公發安徽任用方寅劉子達分發山東任用王阜莖分發湖北任用張鳴鐸萬憲蘇分發江西任用余鼎鈞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張楚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律師林行規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啟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為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敵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敵號無涉特此聲明

● 遺失證書聲明作廢

啟者詠禧嚴祖兩人於前次滬北梓遇變兵行李均被遺失箱內所存簡任職證書各一張一併失去查詢無着除遺章向原領機關辦理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到概作廢紙
金詠禧 葉嚴祖啟

●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股票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圓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魯大鑛業公司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青島太平路七號總公司內開十四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携帶繳股證據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聲明一次儲單作廢

啓者敝行推廣儲蓄會於去歲十一月間分托上海邵君立崑代銷一次儲單其號碼計自三〇〇一號起至三一〇〇號止一百張又自三四〇一號起至三五五〇號止一百五十張洪希孟錢子忍兩君代銷自一六〇一號起至一七〇〇號止一百張又自二七〇一號起至二八〇〇號止一百張二〇〇一號起至二〇五〇號止五十張九江王信孚君代銷自三九〇一號起至四〇〇〇號止一百張選據邵洪錢王諸君先後來函聲稱因受東南二次戰事影響銀根奇緊無法推銷當經敝行函復照允停止發售并將以上號碼全數註銷作爲廢紙除函請邵洪錢王諸君速將該儲單寄回註銷外合行登報聲明作廢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均爲無效敬乞 公鑒爲盼
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謹啓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劉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啓

遺失聲明

啟者和祥曾於十三年夏曆六月間託謝宗興以千元差帖九十萬元向乾亨銀號押借洋一千一百元彼時乾亨銀號立有押品第三號收條一紙細經和祥將借款還清同時將押品差帖如數取回惟原押品收條因遺失未曾繳銷除與乾亨銀號出有字據證明備有契據自有和祥負責不與乾亨銀號相干今再會同登報聲明此後該收條發現無論落在華洋人均作廢紙特此週知

李和祥 乾亨銀號同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毘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面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第九次廣告

逕啟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尚存決不稍懈蒙 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不備也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乘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如鸞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洵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此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

臨時執政請將暫

編海軍陸戰隊旅部團部裁撤規復從前

營制文

咨

公電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

交通部咨陸軍總長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一一號）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省長公署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

交通部致河南孫總司令岳代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祺克泰博鐸均晉封鎮國公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任命高燮著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鈞

呈請省管內各縣國庫券不敷發給登記機關修改不動產登記條例條文請呈請准予
呈請省管內各縣國庫券不敷發給登記機關修改不動產登記條例條文請呈請准予

中華民國

臨時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錢錫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進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張文金紹城李詭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蕭篤秀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
由

呈悉蕭篤秀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江蘇警佐李榮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榮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濮燿東等擬准分別改分由
呈悉均准如擬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轉呈安慶道道尹舒鴻貽恭奉任命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派羅世安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派鍾建閔爲本部秘書仰即先行到部任事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九二號

茲制定教育部編譯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編譯館規程

第一條 編譯館直隸於教育總長掌編纂譯述各種學術書籍審查教科用圖書事實

第二條 編譯館設館長一人綜理本館一切事務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館設常任編譯員二十人特約編譯員無定額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第四條 編譯員職務如左

一 撰述高深學術書籍

二 譯述學術上之專門名著

第五條 編譯館應學科之需要得分爲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館長於編譯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編譯館因編譯審查圖書之必要得由館長陳請教育總長酌派其他部員兼任編譯審查事宜

第七條 編譯館得調用部員辦理繕寫校對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編譯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暫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三四〇號

秘書上辦事陳隆恪久不到部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一號

委任唐榮祚為技士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派充技術廳股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二號 令黃文恩

茲派該員偕同隴海路員林宗濤德沛福前往津浦京漢京奉京綏等路接洽調換車輛事務仰即遵照辦理具復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擬訂京兆甄用警官章則繕具正本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章程規則均悉查原擬章則係為澄叙所屬警官藉杜冗濫起見均屬允協應准由部備案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布告

內務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上年四月至六月之第二屆通例褒揚一案早經本部照例辦理應領之褒揚物品今已用印發還除各省咨請褒揚物品由部分別咨送外所有在京呈請褒揚各人合行仰即按照後開案由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三年第二屆通例褒揚楊際清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本廳對於人民呈報建築改用建築報單業經布告實行在案惟查商民呈報營業向係適用普通報單於每星期一日起改用營業報單每張收費銅元二十枚所有商民呈報營業即於五月十一日起改用營業報單凡營業鋪保改於營業報單內簽蓋水印毋庸另具保結以期便利至應有手續或特別營業仍照向章辦理嗣後所有人民呈報修繕建築工程暨鋪商營業歇業各呈件除每星期一仍照常收受外其他各日均可隨時來廳呈報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布

政府公報

五月九日第三千二百七十號

八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

臨時執政請將暫編海軍陸戰隊旅部團部裁撤規復從前營

制文

為請將暫編海軍陸戰隊旅部團部一律裁撤規復從前營制事查職部於民國十二年五月間呈報駐閩海軍陸戰隊改編為混成旅並由部暫派旅長飭其辦理改編事宜是年十月國務院攝行政府之時明令任命楊砥中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林忠馬坤貞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團長惟查該旅成立之後經費既增尤難籌款而成績亦復平常應請將海軍陸戰隊之旅長團長各職先行裁撤規復從前營制仍暫歸海軍部總務廳直接管轄其派駐京外海軍各機關局所者即由該機關局所長官管轄仍歸海軍總司令節制至善後辦法容詳擬另呈備蒙允准即請明令公布以資整理而符舊制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明令

咨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第四〇七號)

為咨復事准第五七六號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評議會呈據陝西大荔商會函懇轉咨設法照章開車以維商業等情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原呈到部查大荔商會請疏運陝棉一案前經該評議會轉呈到部早經分飭隴海京漢津浦滬寧等路辦理並批示該會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咨陸軍總長文(第四六五號)

爲咨覆事准咨開案准河南督辦咨開前發甲種乘車執照月字第六六一五二及六六一五四號並乙種運照盈字第三九四零及三九四一號各兩張遺失請查照將所失執照四張按號註銷並希轉咨交通部查照備案將所失執照一律作廢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令行各路局飭站嗣後如發現此項遺失執照即行扣留作廢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一一號）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二七號函開案准駐比利時公使館函開頃據比國公證吏何登拔君函詢中國成年年齡並於成年二字特加說明爲具備支配財產之自由權等情前來查吾國自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七九七號判例以年滿十六歲爲成年後歷來判決皆援其例又查商人通例在商人能力一章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商人有法定代理人各項規定當時立法似以商人責任重大關係繁多自應特加注重商人行爲能力遂成爲一種例外因此吾國法律與歐洲不同歐人一達成年即完全自由其財產婚姻父母或監護人均不再干涉社會上一切權利義務亦均享受及負擔至吾國人成年以後仍不脫父母或監護人約束尤以二十歲以內者爲然更證以商人通例之例外似吾國之普通成年實屬一種有限制的行爲能力不應與歐洲所稱之成年同論但其限制若何是否除商人通例之限制外毫無他項限制抑關於財產之支配仍有得父母或監護人允可或他種限制之處相應備文函請詳覆等因查來函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解答以憑函復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就現行律解釋以一屆十六歲爲成年凡成年之人即有完全行爲能力得獨立以法律行爲負擔義務除商人通例關於商人能力別有規定外在繼續有效之現行律尙有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一條但此條規定原以家財與私財有別家財非經同居尊長同意不得私擅處分至於卑幼自有私財則該卑幼有完全之自由不受何種限制相應咨請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公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二六九五號)

隴海公所巧電悉查軍用品類及適用軍照辦法已於鐵路軍運條例第三章詳細規定據電前情各軍隊兵士或尚未盡明瞭致多誤會已由部將條例檢送孫總司令岳軍長通飭知照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七二二號)

津浦路局據京奉路局東日代電稱本路缺乏機車請轉飭津浦將留用機車三輛尅日放還等語本部前以該路機車甚缺准將京奉機車二輛暫行留用茲查京奉機車第十三號第四十號兩輛尙在西沽京奉需用亦亟應即迅行交還以資應用仰即遵照交通部漾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二七二三號)

京奉路局東日代電悉已飭津浦將存在西沽之第一三及四〇號機車兩輛先行交還仰知照交通部漾

交通部致濟南省長公署電(第二七八五號)

濟南省長公署鑒簡電悉事關接濟民食除已分飭京漢京綏京奉津浦等路提前裝運糧麥外特復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第二七八六號)

天津李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三月三十日有直隸軍務督辦公署顧問井陘礦務楊局長在榮澤車站強迫將所乘挂於第三次車之頭二等合車摘下另用一機車拖往南陽並不准將前段路籤更易榮澤南陽段內之路籤該車既抵南陽而大名鎮守使專車及第四一〇次車第四一三次車均先後到站乃鎮使隨帶兵丁因專車未能立時開行將開北司開張德義痛毆並將站長陳鐸繩縛楚請分別交涉等情查京漢津浦隴海等路前因軍人不用路籤強迫開車已屢出事變小李莊撞車之事死傷損失尤巨茲據前情務請切飭查禁以利行車並見復至深公感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河南

孫總司令 岳代督辦

電(第二七八七號)

河南孫總司令 岳代督辦鑒據隴海公所電開第二第三兩軍已會派鄧旅長寶珊為運輸部部長二軍並加派史司令宗法為副部長三軍亦加派耿中將毅為副部長但均未正式公佈是於該部之組織尙未能積極著手因而路方無從履行請分電二三兩軍迅予公布以利進行等情查組織運輸部實為當務之急該部成立接收車輛疏通路綫恢復商運諸端自易集事除分電外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河南

孫總司令 岳代督辦

電(第二八一六號)

河南孫總司令 岳代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車煤兩缺貨運停滯迭經電請孫總司令岳師長弓旅長放還機貨各車並飭軍事照料委員長郭裔光切實交涉等情查京漢路車煤兩缺情形迫切務請通飭各軍接洽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以濟燃眉至深公盼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

奉 漢

津浦路局電(第二八〇二號)

京奉 漢津浦路局准山東省長電開據山東麵粉公會呈以儲麥將罄來源滯竭出品頓減價格飛騰不特民食維艱且於治安亦有影響等情請迅飭各路凡遇運輸小麥雜糧即提前裝運以應急需等因除分電外事關民食應注意疏運為要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八一五號)

京漢路局號二代電悉已電請李督辦查禁矣交通部有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股票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門牌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圓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 律師林行規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啟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為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啟

山東...

竊案於民國三年與弟... 債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遺失聲明

啟者和祥曾於十三年夏曆六月間託謝宗興以千元美帖九十萬元向乾亨銀號押借洋一千一百元彼時乾亨銀號立有押品第三號收條一紙...

李和祥 乾亨銀號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緞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緞蘭謹白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接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埠為限
-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四則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奉天于司令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西北邊防督辦岳帥長電

交通部致河南孫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徐州張軍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鄂岸權運局局長王毓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曹元森為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衡永咨請以文治陞補印務參領全興陞補參領連福陞補副

參領延樹陞補印務章京松全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直隸天津警察廳科員王佐臣等積勞病故援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分別任免鄂岸權運局局長員缺并請仍留曹元森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曹元森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清壽接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獎捐募安徽休寧縣新監建築經費紳商汪聲瀾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呈釐定保安警察隊編制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易縣水冲沙壓地畝照例豁除糧租以示體恤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鹽山縣海潮被淹地畝擬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彙報本年一月分至三月底止直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陝西省長劉治洲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呈悉陝省地方重要整理庶政端賴長才尙其迅即赴任用副倚畀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方本仁

呈報贛西鎮守使李鴻程就職日期由

吳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查五月四日公布之第七十七號
司法總長章士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臨時執政訓令內財政總長李思浩係

✿ 布 告 ✿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照得共和國
屬在莘莘學子
京師首善之區
邇來士習豈張
藉口國恥紀念
游行六街九市
意在干涉政治
蜂擁侵入第宅
門窗戶壁什物
警察前往勸導
士流尙且藐法
維持綱紀秩序
刑律四百餘條
一經身置法網
如再聚衆干紀
爲此愷切布告

尊重法律爲先
動作尤應無愆
關係中外觀瞻
擾亂視爲固然
糾集人衆數千
隨便發散傳單
不惜信口狂言
恃衆不聽阻攔
搗毀俱不周全
攢毆膚體不完
何以保守公安
係屬本廳職權
早經象魏高懸
後悔已無及焉
拏辦定當從嚴
其各一體懍旃

政府公報

五月十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一號

公電

交通部致張軍長電(第二七二七號)

滬寧沿綫探投張軍長鑒據津浦路電稱准徐州特別貨捐局函開茲定於五月一日起凡運徐州包件統按捐則一律徵稅如不報捐即照私運論將貨充公請轉行各站轉知運貨各商一體知照等語查各路聯運站並無特別貨捐分局如京津等處與運至徐州以南各處之包件於起運時既屬無從報捐若行抵徐州以未經報捐指為私運將貨充公實欠公允區區包件亦無派人押運至徐州報捐之理此項捐章如果實行路運商情勢必受其困抑且事關聯運窒礙尤多請鑒核等情查包件一項均係零星物品且以聯運為多起運時既無從報捐貨主亦斷不能派人押運至徐報繳捐款該局所擬辦法如果實行必致津浦包件運輸勢將絕迹而其他各路聯運包件亦大受影響非徒無補稅收抑且至妨路運務請迅電飭該貨捐局將此項徵收包件捐稅辦法取消以維路務毋任企盼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七二八號)

津浦路局諫電悉徐州特捐局所擬徵收包件捐稅辦法於路運影響至鉅已電請張軍長轉飭取消除將原電鈔發外仰迅與該捐局接洽暫緩實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呈核奪為要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八五七號)

津浦路局甲密敬電悉汪啟智鄭玉田紀寶淑三人應由局先行撤差一面嚴飭偵緝務獲究辦交通部儉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九三五號)

津浦路局儉日代電悉已據情電請盧宣撫使張督辦切飭迅將扣車騰還交由路員負責支配部電另鈔發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九三七號)

津浦路局教日及儉日兩代電暨覽電均悉已再由部電請盧使張督辦于司令迅予扣車儘數放還並飭捐

局勿再干涉車務仰派專員分頭接洽辦理具復部電另鈔寄交通部卅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電(第二七八一號)

南京盧宣撫使奉天子司令

徐州張軍長鑒據部派員報稱近來第一軍調防徐州軍隊已達七十四列之多車輛未經調遣均歸宣撫使署運輸處管轄段長無權過問浦口徐州蚌埠各段煤斤車輛異常缺乏張軍長不日赴徐軍隊需車孔亟浦口存車一輛均無車房存煤不敷應用棗莊柳泉兩處電索空車甚急而徐州蚌埠浦口三段無車可用雖宣撫軍第二路在浦留空車六十餘輛備應急需一時難以望還既有運輸專員常川在站照料運輸復由特別貨捐局分派專用貨車六列之多本路對於斯種車輛雖煤將告罄亦不得利用運煤致有今日缺乏煤斤之事是以客貨運輸以及軍煤等運勢將停駛偷成事實誰負其咎若不設法救濟恐更招中外噴言等情查撥車運貨本係路員專責似此越權干涉扣車不放實與路運大有妨礙除分電外應請查照禁止並將佔用各車騰還為荷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八一七號)

京漢路局養三電悉已電請二三兩軍交還車輛矣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九一一號)

京漢路局據北京天興成灰煤棧呈稱現在地里存儲灰煤為數甚多每日若以二十噸車十輛專運約須三個月後方可運完刻以殘存售罄而運路又復阻滯煤荒可虞懇予酌飭撥給貨車專運來京以平煤價而救急需等情除批示外仰飭接洽迅為設法撥給車輛陸續儘量裝運交通部卅

交通部致西河南北邊防督辦公署電(第二八二四號)

西河南北邊防督辦公署

鑒據道清路局呈稱三月十四日有國民第一軍第六混成旅用京漢第一百零八號機車挂車二十一輛由道口運新兵四百零五人至新鄉轉京漢並無執照亦無護照三月十六日有乘

客十六人均不購票查係國民第二軍軍人從中勸誘三月二十日有殺軍第一混成旅副官田進忠由李河運煤六百餘噸至新鄉不付運費亦無執照僅交出該旅副官處公事信一件又四月十一日有國民第三軍第四師第七旅補充團副官徐光榮由京漢帶車一列裝六河溝煤至新鄉轉道口不付運費亦無執照僅交該團信一件該軍官並不遵路章不待路員上車遽行開駛至爲危險又前三月十二日有國民第二軍第三旅軍官劉金升運煤五百餘噸不付運費經請轉行辦理至今亦未照付請分別向各軍長官索付運費並予查禁等情查運送大批軍隊並不照章填給執照或包庇乘客不購車票或運煤不付運費或強迫開車等情不惟影響路帑亦且紊亂秩序除分行外務請分別查明究辦並令照繳運費以維路序並見復至深感竊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河南孫總司令電(第二八四九號)

河南孫總司令鑒據京漢路局電稱第三軍王副官文鎔持孫總司令命令赴洛陽知會各師旅將所存車輛竭力騰出一律放還等情具徵維持之至意曷勝感佩特電鳴謝交通部儉

交通部致

南京盧宣撫使 河南岳督辦 孫省長 徐州張督辦 湖北蕭督辦 鑒自上年軍興路運梗塞貨物屯積百業輟廢商民困苦累積至今幾至破產

邇來春雨連綿路車缺少運輸仍無法疏通貨物之霉爛可慮商人以血本所關迭來呼籲情詞迫切不忍卒聞欲謀補救之法必以疏通貨物爲先欲貨運之疏通必以交還車輛爲亟現在各路車輛仍多爲軍人佔用數月以來文電往還積積盈尺在鐵路無米爲炊正苦艱於應付在軍隊常川留用迄未盡數交還值此商情萬急一髮千鈞之際倘再長此遷延必致全國工商停頓經濟恐慌國際民生影響至鉅京浦路第九十兩次客車業因無煤停止開行似此險象已呈關係尤非淺鮮素仰台端軫念商艱眷注民隱務希關懷大局特別維持通飭所屬迅將機車車輛一律交還路局應用以蘇商困而恤民生嗣後如有需用仍當隨時照備至級公誼並盼惠復交通部世

交通部致

南京盧宣撫使 徐州張軍長 奉天 于 司令

電(第二八四九號)

南京盧督撫使 徐州張軍使
奉 天 子 詞 令 鑒 據 津 浦 路 局 電 稱 自 第 一 軍 出 滬 寧 調 防 本 路 沿 綫 以 來 所 有 車 輛 大 半 集 於 徐 浦 段 內 應 用 至 於 浦 韓 段 內 雖 有 車 輛 亦 因 煤 料 以 及 貨 物 然 以 機 車 缺 乏 往 往 停 頓 數 日 或 數 星 期 之 久 始 有 機 車 挂 行 質 言 之 即 貨 運 煤 運 亦 幾 完 全 停 頓 查 車 房 無 煤 關 係 極 重 迭 經 嚴 飭 各 段 撥 車 赴 棗 運 煤 接 濟 無 如 浦 口 徐 州 及 各 站 軍 隊 所 扣 之 車 暨 特 別 貨 捐 局 留 用 之 車 屢 經 商 請 放 還 以 便 機 車 用 煤 詎 料 交 涉 再 四 毫 無 效 果 現 在 浦 口 蚌 埠 徐 州 各 車 房 存 煤 均 將 告 罄 第 九 第 十 兩 次 客 車 因 車 房 無 煤 業 經 停 開 若 再 無 車 裝 運 機 車 用 煤 則 一 二 三 四 各 次 快 車 誠 恐 不 久 亦 將 停 駛 鐵 路 無 權 調 度 車 輛 將 來 交 通 斷 絕 影 響 甚 大 等 情 查 特 別 捐 局 以 各 軍 隊 扣 車 送 經 電 請 放 還 現 在 津 浦 路 機 車 用 煤 告 罄 客 車 停 開 情 形 迫 切 危 險 萬 狀 務 祈 格 外 維 持 節 屬 迅 將 所 扣 各 機 車 車 輛 儘 數 交 還 並 飭 捐 局 勿 再 干 涉 車 務 (張 督 辦 用) 以 便 趕 運 煤 斤 恢 復 客 運 至 紉 公 誼 並 盼 見 復 交 通 部 卅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一八八九號)

南京盧督撫使 徐州張督辦電 鑒 據 津 浦 路 局 電 稱 近 來 第 一 軍 調 防 徐 州 軍 隊 已 達 七 十 四 列 之 多 車 輛 來 往 調 遣 均 歸 宣 撫 使 署 運 輸 處 管 轄 站 員 無 權 過 問 張 軍 長 不 日 赴 徐 軍 隊 需 車 孔 急 刻 徐 州 蚌 埠 浦 口 三 段 煤 斤 缺 乏 無 車 可 用 雖 宣 撫 軍 第 二 路 在 浦 留 空 車 計 六 十 餘 輛 難 以 望 還 又 特 別 貨 捐 局 分 派 專 用 貨 車 六 列 之 多 本 路 對 於 斯 種 車 輛 雖 煤 將 告 罄 不 得 利 用 以 致 客 貨 及 軍 煤 等 運 勢 將 停 駛 請 商 各 軍 事 長 官 速 放 扣 車 等 情 查 核 所 稱 情 形 迫 切 倘 一 旦 路 運 停 頓 非 僅 影 響 商 運 軍 運 至 鉅 恐 更 招 中 外 噴 言 據 稱 前 情 除 分 電 外 務 請 切 飭 迅 將 扣 車 悉 數 騰 還 交 由 路 員 負 責 支 配 以 資 救 濟 並 見 覆 至 深 公 盼 交 通 部 卅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九一二號)

京 漢 路 局 據 京 漢 路 局 電 稱 奉 飭 撥 車 輪 運 涿 縣 馮 頭 鎮 商 會 及 涿 縣 廣 順 號 等 商 糧 石 現 屆 本 路 事 輛 缺 乏 常 實 無 力 撥 車 往 起 運 站 裝 運 請 由 京 綏 派 車 起 運 再 由 本 路 量 力 籌 撥 機 車 接 運 等 情 查 該 縣 需 糧 孔 急 亟 應 速 籌 濟 運 辦 法 該 商 等 糧 石 既 均 在 京 綏 路 起 運 自 應 由 京 綏 撥 車 裝 運 惟 該 項 糧 車 於 運 至 到 達 各 站 卸 載 後 應 由 京 漢 於 最 短 時 間 內 撥 還 京 綏 除 分 電 外 仰 即 與 京 漢 商 訂 辦 法 辦 理 為 要 交 通 部 卅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股票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元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 律師林行規代表舊邊業銀行北京分行啟事

本律師受舊邊業銀行總清理處委託為北京分行清理人所有該分行因一切債權債務及其他因業務上發生之任何法律事項均由本律師代表清理關於在京訴訟事件並委任本律師代理特此通告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劉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啟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蔽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執政府指揮使傳達處聲明

今有執政府指揮使傳達將二一九號門證遺失後茲無論中外何人拾到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蘭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蘭蘭謹白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識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二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紙幣有折票時如外埠紙幣價
費亦照本除有知該省經理員送閱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每份一元價漲銅元假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份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按日收洋每日每份一分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
-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如送報大役私費加費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
-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如送報大役私費加費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報本月七日各校學生數百人闖入魏家胡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住宅遇物即毀不服制止並毆傷到場彈壓之警察署長及巡官長警多名當經截獲十八人移送法庭訊辦近年學風敗壞各校迭有停課廢學聚眾集會情事此次公然糾集數百人侵入國務員住宅搗毀物件毆警傷人實屬擾亂治安顯干刑法聞多有未成丁者罔識情由盲從附和準情酌罪能無憫惜青年學子光陰可貴學有成就方可立身顯親效用國家君子思不出位成德之士尙有是戒爾諸生正求學之不遑何得驚外干政爾諸生不知自愛政府不能不有以愛之教之何忍博寬大之名長凌囂之習致誤諸生以誤國家著責成教育部嚴申誥誡嗣後各校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倘再有上項情事即著京畿警備總司令京師警察總監嚴切制止以整學風而肅綱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司法總長章士釗

海軍總長林建章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濱江警察廳警正宋國澤金恩濤陳寶東徐會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崔國卿馬寶山為濱江警察廳警正崔荆巖姚熙濬楊芳辰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核浙江省長請將外海水警警察廳廳長來偉良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來偉良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陸軍第八師出發湘鄂八九兩年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陸軍官佐張孝準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明遵令執行取消李家鏊免職處分該員已奉派為駐俄外交代表職務重要毋庸令回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原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前國務院秘書廳僉事歐陽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辦事員劉紹倫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五

●部令●

教育部令第九三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號

茲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凌煦二等額外部員陳寬琪錄事汪開鼎史時暘兼在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辦事此令

派戴時熙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毛邦偉陸基徐夢鷹為臨時考試籌備委員此令

茲派羅普為本部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茲派李光宇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三五三一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號

視察胡煥秘書嚴善坊均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一級俸此令

僉事張毓驊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技士曹璜現派外差應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各路局

頃准陸軍部咨開准河南督辦咨開前發甲種乘車執照月字第六六一五二及六六一五四號並乙種運照盈字第三九四零及三九四一號各兩張遺失請查照將所失執照四張按號註銷並希轉咨交通總局查照備案將所失執照一律作廢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通令外仰即通飭各站嗣後如發現遺失執照即行扣留作廢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九一號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嘉時

據長蘆豫岸襄城八縣鹽商豫興昌等呈稱車輛短少引岸缺銷請飭京漢酌撥列車挂津運鹽等情查蘆鹽一項早經迭飭趕速疏運前據 該局 呈稱現在每日輸運數量已較上年同一時期為多又據 該局 電稱已組車一列挂交該路裝運蘆鹽各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所稱車輛短少一節是否實情又近月以來運銷許州蘆鹽共計若干與上年同一期間比較增減若何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九七號

令 秘書上辦事路政司科員鐘偉成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司徒堯 路政司辦事翟桐崗

鐵路事業首重輔助工商業之發達而工商業之盛衰又賴乎市面金融之發展鐵路押匯一事為週轉金融振興商業最善之辦法東西各國莫不極為重視其辦理成績尤屬昭著惟創辦押匯對於貨棧之設備及保管暨一切管理上手續必須先有縝密之研究方能克期完善查民國十年本部曾飭令各路實行負責運貨即為準備開辦押匯之計畫茲者各路之負責運輸尙未發達而於押匯一事體察各方情形尤為目下增進貨運發展商業切要之圖亟應積極進行籌設貨棧以便創行押匯辦法合行仰該員等即日前往滬寧滬杭甬兩路將營業狀況詳細調查並將上海下關浦口蚌埠天津漢口張家口等處各銀行轉運公司所辦之貨棧及其建築設備營業管理等詳細情形一併查明詳晰具復以憑核辦仍仰隨時徵詢各該地銀行界及轉運公司對於鐵路運貨手續是否便於押匯營業應如何改良以資發展詳細報部以憑參考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六件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劉張氏與唐寶聚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樹荆與姜樹芳因帳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周氏與王子壽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本阮與張向離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斬氏與張維祺因月費節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喜與周澤富因豆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熊三牙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振犯對嫌疑人強暴凌虐因而致人死傷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昌南犯毀損監禁械具脫逃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奎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二仔犯意圖販賣收積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盛林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腊狗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廣雲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死尊親屬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秉彝等犯誣告供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世明犯意圖販賣收積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王敬年與王天順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潤與李雨舟因地畝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同福成與郭子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旭東與福興裕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宋氏與劉日官因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長庚與許學庫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新好學與靳得名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場林鳳與楊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鳳閣與劉益三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耿耀亭與趙洪元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秦孚錢莊與屠祿廷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留布士金與王孫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董氏等與平野秀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何氏等與鍾蔣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郝潤棠與杜景預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福與努力馬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少農與林茂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二件

- 一易達夫與陳洪瞻因麥地及租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恆祥泰號與興記棧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中央聯盟公司與永順利號因貸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聘卿與貯金信託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連起與布意秋林因工資及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長慶與信裕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效賢與栗回春因地畝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歲章與侯煥章等因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思階與顧星社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鴻記銀行與溫壽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楚清與袁希賢因工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雙奎與王德魁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 一 趙富玉等與劉家棟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進堂與李中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秋林洋行與哈利奇那茂李倪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定祥與大道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樓坤等與王元炳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趙子林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聲華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景潮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德廣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鳳典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宗華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各立瓦色克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世洛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德明犯擄人勒索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股票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圓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花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劉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啟

●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紹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紹蘭謹白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閱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元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公文

咨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鹽務署文

江西省長公署咨交通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煤行商會公函

交通部致亞細亞培成洋行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軍事討論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鍾建因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恩孝為鞏縣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余忻文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孫丙璋爲陸軍礮兵少校王文振張俊一蘇蔭庚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高伯韓因江西清理官產處將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明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現經督辦中俄會議事宜處聘為顧問擬暫留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參謀次長劉汝賢

呈科長李向榮派充主任教員懇援案仍留薦任原資並擬遴員署理遺缺呈鑒由
呈悉余析文已有令任命李向榮准留薦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

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

鹿鍾麟
薛篤弼

呈請明籌擬變更堵築工程計畫督會商招工興築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

呈熊會員希齡函辭食宿車馬費為國勤勞謙讓可風呈明鈞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閻魁陳訴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
擬請照准由

呈悉盧文獻涂景新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白守仁詹培元姚世良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曹
樹芬萬繩巍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安徽高等審判廳庭長廖文洵書記官王國僑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
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廖文洵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國僑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四等台吉雲騎尉圖布珠爾病故請以伊子達克吉特承襲雲騎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 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函稱本月十日誥誡學生專心向學令文內京畿警備總司令之備字係衛字之誤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咨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第四七七號)

為咨復事准第六六零號咨請飭路從速轉運羊樓洞商茶磚以恤商艱等因並附鈔全國商會聯合會評議
會主席安迪生原呈到部查羊樓洞商蒙茶待運需車一事前據該商呈請並據該評議會主席轉呈前來早
經迭飭京漢京綏兩路設法儘量疏運並分別批示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鹽務署文(第四八二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東綱公所電稱黃台橋站積鹽萬餘噸無車輸運現在地方缺鹽請飭儘先多撥車輛裝
運以濟民食等因查本部前據該公所電同前情到部早經電飭津浦迅即設法多撥車輛儘量輸運並電復
該公所旋據該路電復已飭調撥多車前往裝運等情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長公署咨交通部文

為咨復事案准大部咨以滬漢電綫巡綫總管丁文元呈稱第三區海六段小池口地方被盜竊案又被匪
鎗毀咨請飭縣分別勒緝當即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元江縣知事胡慶道復稱查此案前准滬漢
電綫工程處函稱以海六段小池口地方第37號號樺木又被盜竊等情當經派員查緝等情當經派員查緝等情

論該處地保隨時留心保護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加派幹役勒限嚴緝務獲究辦等情具復前來除指令認真分別嚴緝務獲究辦外相應咨復大部請煩查照此咨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九一九號)

逕啟者查前據呈以北京電燈公司燃料缺乏等因當經電飭京奉京漢京綏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綏路局復稱

京師電燈公司運輸燃料本路前已撥給四十噸車十輛往返運輸計二月份已起運七百零五噸一月份起運一千二百噸共一千九百零五噸該公司燃料現仍缺乏已飭站凡遇該公司煤車務須提前掛號毋得延誤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交通部致京師煤行商會公函(第九三九號)

逕啟者前據呈以京師日需煤斤以周口店地里門頭溝等站之黑煤為數最多刻下京師煤斤缺乏請飭局多撥運煤車輛等情當經電飭京漢京綏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綏復稱門頭溝運京邇來每日約在九百餘噸奉電已飭竭力設法疏運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致亞細亞培成洋行公函(第九八一號)

逕啟者查實行由石家莊元和公司運煤需車一事前接來函經飭知京漢路秉公辦理並函復在案茲據該路呈稱石家莊站現有車輛均係平均分配元和公司亦在各商分單之列該公司是否將所分之車為培成洋行裝運定煤本路未便過問應由該洋行直接與該公司交涉辦理方合手續等情應即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戚墅堰業於四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婺源獨山魯河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軍事討論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現由陸軍部送到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軍事討論委員會之關防即於五月六日啟用除呈報臨時執政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五月二日	糧	四十噸	四七〇噸	二一九五噸	二七〇五噸				
	煤	一三六五噸	三三〇噸	一七二〇噸	三四〇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三號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硬煤一千六百六十五噸	○噸	硬煤二千二百三十五噸	○噸	硬煤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四十噸	紅煤四 硬煤一千六百二十噸	○噸	紅煤三 硬煤一千五百七十噸	○噸	一四八五噸	○噸
煙煤二百四十噸	二百九十噸	煙煤四十噸	六百二十噸	○噸	七十噸	○噸	二百八十噸	煙煤八十噸	二百四十噸	一〇〇噸	二七〇噸
硬煤一千一百〇五噸	一千三百三十噸	硬煤八百五十五噸	一千四百五十五噸	硬煤一千一百三十噸	一千二百噸	硬煤一千三百五十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硬煤一千三百八十五噸	八百六十噸	一一五〇噸	八三〇噸
三千〇十噸	一千六百二十噸	三千一百三十噸	二千〇七十五噸	二千七百十五噸	一千三百十噸	三千〇十噸	一千四百六十五噸	三千〇六十五噸	一千一百噸	二七三五噸	一一〇〇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為陳惠農股票抵押事聲明

啟者敝號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由陳惠農君委託羅雲卿君以陳惠農戶中國銀行閩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股票十股計額面一千圓交來作為買賣公債往來抵押之用業於十月九日向中行註冊且有羅君信件為憑并於五月二日見報載陳惠農聲明該股票遺失等情深為詫異誠恐有人誤會合亟登報聲明凡在敝號與陳惠農糾葛未清以前無論何人如有將該股票掛失等情概作無效除再行函知中國銀行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啟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聲明作廢

鄙人于四月十八日由北京金城銀行取到向漢口金城銀行驗付劉大昌洋七百元憑函一件茲因回漢在途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無用除逕向金城京漢兩行分函掛失外合再登報聲明 劉大昌啟

●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爲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殤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增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字號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外左三區下下頭條胡同門牌四號院內共房七間半前因庚子年變亂時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郭啟瑞啓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九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四第二八第三三第四二第五九第七零第七二第八五第九七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精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掛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者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大總統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不克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次長文

咨

交通部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文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交通部致馮督辦公函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京奉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京奉滬寧路局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徐州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膠濟路局電
交通部致臨海鐵路總公所電

通告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徐州張督辦電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試署濱江警察廳技正林桂馨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直隸省長咨天津警察廳技正唐家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王毓銳為天津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會呈修正交通銀行則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准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民國十三年被水成災請准分別減緩折價由

呈悉准其分別減緩以紓竈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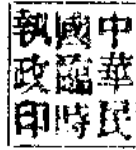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三年分地畝未經墾復收成顆粒皆無懇請准免應徵額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三日 第三千一百七十四號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

爲遵議疏運沿綫商貨辦法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一零一六號訓令開據該路沿綫轉運糧棧積成合順等六十七家呈以站積壓客糧爲數甚鉅經久無法輸運商棧已受種種暗虧若再加以春雨綿溽傾家可待懇予俯念商艱飭路撥給由張家口至大同由大同至綏遠由綏遠至包頭空車各一百輛俾輪流輸運等情合將原呈鈔發仰飭通盤籌畫核議辦法增撥車輛儘量疏運此令等因附鈔原呈一件奉此遵飭車務處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本路現存貨車約共一千二百輛除軍用約佔一百四十輛在廠修理約一百十輛每日零擔車約佔八十輛京門枝綫專用鐵煤車八十輛輸送車房煤舫專用車一百五十輛綏包段工程裝運石渣車六十輛外實存運務用車約五百八十輛計本路現囤存商貨共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噸除京門枝綫存煤七千五百噸可用該枝綫專用車輛裝運外現實存待運商貨八萬八千一百三十噸茲擬將所有運務用車分組三十五列編以標記按各分段存貨多寡比例分配擬撥第二段車三列第三分段四列第四分段十六列第五分段二列第六分段五列第七分段五列輪流疏運如遇有特別情形需車時臨時另行變更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完善除飭趕速實行外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咨

交通部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文(第五〇八號)

爲咨復事准第二七五零號咨以密雲縣燒商天聚等八家向自京通購運煙煤以供燒鍋燃用現據呈陳該項燃料缺乏急待購運請轉咨飭路儘先挂連等情希飭酌核辦理設法疏運等因除令行京奉路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熱河都統咨復交通部文

爲咨復事四月二十五日准貴部咨開爲咨行事據赤峯電報局呈稱該轄平房地方於本月九號被匪竊割電綫四十餘磅以致阻礙通報請咨熱河都統轉飭該管地方官嚴緝匪犯懲辦並妥爲保護以維電政等情查該一帶電綫關係口內外交通至爲重要一經竊失貽誤實非淺鮮相應咨請貴都統轉飭赤峯縣知事務將該竊犯緝獲懲辦一後尤當設法妥爲保護以杜後患而重電政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令行赤峯縣知事務將該竊犯緝獲嚴辦並飭嗣後尤當設法妥爲保護以杜後患而重電政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九九一號)

逕復者准函以京師煤行商會聲稱京師煤斤缺乏懇轉請多撥運煤車輛等情請查照等因查此案前此迭據京師電燈公司及該會呈同前情經已電飭京奉京漢京綏路局極力設法趕運且日來運京煤量逐漸增加並經逐日列表送請參考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飭各路局查照前電盡量撥車裝運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馮督辦公函(第一〇三八號)

逕復者准函開奉水已解耕墾方始人民徙邊來自四方路途所經不止京奉京綏二路應如何會同京綏京奉京漢津浦膠濟滬海正太諸路規定聯運之處尙希迅予飭屬妥籌辦法而察綏兩區一片廣漠氣候嚴寒內地之民尙少來此墾耕者現在擬由敝署向各省招致大宗墾戶以闢邊荒似非人民自願跋涉而來者可比應予如何特別優待亦希核奪見復等因具徵貴督辦軫念邊荒獎掖移墾至爲欽佩本部力之所及自應格外協助除津浦一路早經飭辦京漢路并擬擬訂聯運移民減價辦法昨已由部另函布達計選鑒察外茲復由部分飭正太隴海膠濟三路詳細籌議辦理一俟釐訂就緒再行專案奉聞先此函復查照此致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京奉路局電(第二九三三號)

津浦京奉路局據隴海總公所電稱現正籌議恢復貨運所有現留他路客貨各車約六百輛茲派營業處副
總管林宗濤行車處長德沛福前赴各路切實接洽調回并請部派一員會同辦理等情查各路車輛自應迅
速清理交換俾便恢復原狀茲查迭經會議議決在案隴海各車駛赴外路者迅速放回而該路留用外路之
車輛為數亦巨亦應同時交換歸還以資互換茲派本部黃文恩偕同該路所派各員前赴各該路接洽辦理
除分電并照准外仰將借用隴海及留存隴海之車輛分別查明俟該員等到該路時迅與接洽辦理為要交
通部東

交通部致滬寧路局電(第二九三六號)

滬寧路局准予司令電開滬寧路軍運事宜業已就緒所有過江車輛由翰督飭陸續渡江計機車六輛貨車
二百十五輛已悉數送還并定於本月沁日起先將前方辦公處及派駐浦口下關兩站運輸主任一律裁撤
等因查該路運輸停頓日久客商所受痛苦甚巨現在沿綫軍隊既已撤防軍運漸少自應從速設法恢復一
切商運究竟機車車輛情形如何客運貨運應如何從速規復仰即分別詳細籌擬辦法督飭切實施行仍將
辦理情形具復交通部卅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徐州張督辦電(第二九四〇號)

天津李督辦徐州張督辦辦效坤鑒據津浦路局呈稱本路運務自上年軍興以後力圖整頓本已漸呈恢復詎
意兩月以來適得其反其積貨疏通之量數已由百分之六十一降而至於百分之二十因而商貨擱久霉
爛血本虧耗路幣重受其損害由沿綫駐紮軍人把持車輛橫加干涉所致請商沿綫各軍事長官從嚴約束
所部通飭放還扣車勿再干涉運務等情查疏運津浦路運已久賴協助津浦南段車輛煤斤皆形缺乏迫切萬分經已電請迅飭放還扣車交由路員支配

以濟眉急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務請力予維持切飭辦理并見復至深公盼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膠濟路局電(第二一九四〇號)

膠濟路局第一五九號呈悉已分電盧宣撫使張軍長查明嚴懲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隴海鐵路總公所電(第二一九四二一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儉日代電已悉茲派本部黃文恩偕同該路派員林宗濤德沛福等前往各路接洽至該路留用他路客貨車為數亦及七百餘輛亦應同時交換駛回原路以資互換除分電津浦京漢京奉京綏及令委外仰即遵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二一九四五號)

南京盧宣撫使 鑒據膠濟路局呈據濟南站呈稱本月十三日奉軍第一軍督戰司令部軍械處王隆閣來站聲言杜司令鳳舉因公赴灘請即開駛專車乙照後補并強迫立刻開駛但車開時祇見王隆閣登車未見有杜司令又張店站呈稱杜司令專車規定時間係十點五十分到站十一點三十分開行當日該次專車由馬尙開時係十點五十七分預算尙有二十三分到開車鐘點適值是日二十六次車因等候機車鐘點遂於十點五十五分先將二十六次車開行不料該專車於十一點三十分到站時甫行停車即有形似馬弁之軍人數名擁至站長辦公室內強命立時開車當經值班副站長紀福堂告以前途有車尙未到站且專車尙未即到開行時刻尙須少待迺該兵等桀驁不馴拳擊該副站長數次並以手槍向該副站長示威幸經巡官等阻當未致受傷而該軍人等肆意謾罵尙復尋毆不休不得已於十一時二十分即將該專車放行又湖田站呈稱杜司令專車於十一點三十分由張店開行十一點四十四分可到職站因在張店被追早開十分至湖田已早到十五分此時二十六次車尙未到金嶺鎮站故將該專車暫停等候忽有馬弁數人搶到站台任意謾罵副站長牛敬高正欲說明停車理由該馬弁等不容分說將該副站長面部左腮擊破該副站長見其兇惡異常起而奔避該馬弁復拿出手槍往來尋覓幸有警察攔阻并二十六次車已到金嶺鎮站當經警察掩護始得取牌開車各等語請轉軍事長官查明處置等情查行駛列車皆有一定時刻任意開行必致發生事變該馬弁等不容站員分說脅迫開車肆行毆辱妨害殊甚務請查明嚴懲以儆效尤至懇公誼并盼見復交通部

許智

宋大公

邢志等

有誠堂助

阜君文

王壽山

姚學蘇

賽湖阿

蔡斌春

郭和甫

楊禮泰堂

黃業安

左銘

御前大臣處代理
人阿清阿

趙錫周

趙錫周

黃篤謐

東方人壽保險公
司

左鬻亭

果春

張姜氏

朱連璧

朱連璧

同前

基地六分三釐八毫房十四間

同前

基地一畝二分二釐二毫房一百三十九間

空地四畝二分零五毫

同前

基地二分五釐六毫房八間半

基地一分九釐三毫房五間

同前

基地一畝零二釐二毫房二十二間

同前

基地三分八釐九毫房八間

同前

基地一分八釐三毫鋪房三間

同前

基地一分六釐九毫房七間半

基地八畝二分房六十九間

同前

基地八釐鋪房四間半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六間

基地九分零六毫房十四間

同前

基地九分零六毫房二十三間

同前

芝蔴店胡同九號

同前

內左四區老君堂九號十號十一號

外左四區西四塊玉

同前

內右二區羊肉胡同三十號

內左四區豆瓣胡同五十八號

同前

內右三區西海西河沿三號

同前

內左三區車盤店胡同十六號

同前

中一區東安門大街五十號

同前

同前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同前

內右二區羊肉胡同二號

德勝汛小市胡同路西

內右四區揀果廠五號

同前

同前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前

鋪底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佃權設定登記

永佃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文豐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菜園六條二十二號二十三號及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宿德玉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十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廷禮

基地四釐房二間

中一區內宮監胡同四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泰

基地四分四釐八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椿樹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振達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十六號後院

同前

王增餘等

基地五分零四毫房七間

朝陽汛中街路西三十一號

同前

陳鴻賓

同前

同前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鴻賓

基地五分零四毫房十三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盛和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二毫房四十間

內右四區大七條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令德堂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曹祿

基地四分二釐房十四間半

內右一區東斜街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秀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省三

基地三分三釐七毫房九間

外右二區南柳巷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藜照堂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令德堂

住房十五間
住房十八間

內右二區能仁寺一號二號
中二區達子營甲三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承孚

基地一畝二分八釐九毫房四十九間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九十六號
七 八 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卜桑

鋪房一部房十間

阜成門大街九十六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錫蘭

基地一畝三分一釐三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波羅倉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福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廖承階

基地十四畝九分二釐六毫又地三畝七分零三毫

安定汛西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震淵溥

基地五分一釐三毫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九道灣乙字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成續芳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仙舫

基地七分二釐一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甲五十三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律師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學幾曾習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精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憑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一號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意游別墅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請察令歲弟浦在昌邑開張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原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遺失徽證啓事

印鑄局科員常鼎新遺失一百四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按照官廳手續另補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座座落在外左三區下下頭條胡同門牌四號院內共房七間半前因庚子年變亂時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郭啟瑞啓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四第二八第三三第四二第五九第七零第七二第八五第九七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務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社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左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就職並啓用印

信日期通告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成芳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長李寶珩為騎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錫恩為陸軍第十二師副官長王承祖為正軍械官張興基為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附呂樹堂為第三營營長蘇桂榮為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附孫殿儒為第三營營長張崑為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焦錫恩為第一營營長陳國波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附宋恆賓為第二營營長王子元為騎兵第十二團團附王春山為第三營營長王萬權為騎兵第十二團團附郭廣聚為工兵第十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顧行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江蘇印花稅處處長龐樹森調京另候任用遺職以夏啟瑜派充由

呈悉龐樹森應准開去職務夏啟瑜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遵令議給已故浩威將軍譚浩明卹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朱深

呈請將偵緝隊擴充改稱京師警察廳偵緝處擬訂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蔣蔚英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警佐臧禧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臧禧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請分別留省任用由
呈悉蔣紹奇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左旗輔國公都浚阿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丹畢扎拉森充補噶勒丹錫爾圖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呈鑒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擬調管西黃寺事務並補放教習副達喇嘛額設蘇拉喇嘛教習蘇拉喇嘛等缺呈鑒
由

呈悉巴士達賴等均准分別調管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四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布 告 ✿

內務部布告第九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八十五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 作 物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件 數	備 考
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呂思勉	商務印書館	四冊	
現代教育思潮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林次川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發電機電動機構造法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馬紹良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設計教育大全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林本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柯達克攝影術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沈夏雲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英漢對照愛情名劇謙屈拉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吳致覺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道爾頓式教育的研究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林本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實驗主義倫理學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周谷城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教育上興味與努力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張裕卿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初級女童子軍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汪仁侯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設計教學法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楊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死之研究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華文祺	商務印書館	二冊
教育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鴻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畫法幾何學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薩本棟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股份公司經濟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周沈剛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外國匯兌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梁雲池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交通史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王悼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農作物改良法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顧復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兒童文學概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魏壽鑑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作與張敬明等因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世全與郭光文等因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殿選與徐慶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匯川與東興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李氏與宋常明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八盤嶺公會與千山無量觀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道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復太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祖憲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侯玉田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憲勳犯要求賄賂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氏等犯誣告等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桂三犯幫助他人勒贖等罪俱發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德三人以上犯詐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依五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玉神犯意圖營利賄誘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嚴三庭計十一件
- 一 王氏與姜某因內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大友與趙魁庭等因墳山涉訟請回復原狀案

一 尹毓亭與豐大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曼泉與李阿全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齊氏與石成祥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德山與石李氏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忠福與白玉璧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淑蘭等與張俊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明聚與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棠等與程金賢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琴山與吳紹成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何厚甫與何朱氏因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王氏與郭周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光綏與朱榮全因合夥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廷賓與奉天儲蓄分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萬林與馱果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浩等與王錫樹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一件

一 薛印橋與英諸肯提乙因買賣契約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遠瑜等與吳再弟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如意與宋宗敏因贓物罪附帶民訴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雨蒼與劉馮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安與劉長輝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曾亭與郭芸夫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子欽與姜孔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向承煜等與張子涵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克良等與金則球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慶滿與蔡忠國因墓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栢惠民與張忠信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吉林李雲堂與協茂盛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安徽皖景山與汪雨晴因洲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張文鈞與張文錫因繼承及文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母娘氏與李成元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王佐廷等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楊潤因趙德馨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高士龍犯殺人等罪俱發聲請移轉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管轄案
- 一 高士龍因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聲請移轉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第一審之管轄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河南王書印等與王廷杰等因祭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浙江顧尹折等與景瑞珊等因沙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李占五因洪中槐與林半農為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廣西劉卓廷與劉月卿因餉項涉訟抗告案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直隸李子波與劉煥章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同福興張志超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章星浦與朱李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李大川與汪次棠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李玉華與趙振興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乜文清與馬麟德因贖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鄭渭清因余榮樹私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吉林高敬察廳檢察官因李江春犯強盜罪不服同級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奉天王義犯殺人等罪俱數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湖北李祥順與龔開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耿殿甲與耿殿儀因遺產涉訟聲請案

一山西劉光緯與薛桂基等因產業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五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逕啟者五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趙爾巽為臨時參政院議長湯漪為副議長此令等因奉此趙議長湯副議長遵於五月十四日就職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十三日

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就職並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逕啟 五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光雲錦為臨時參政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五月十一日並准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函送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印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小官印各一顆遵於五月十四日就職啟用印信特此通告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於本年四月三十日由地安門外鴉兒胡同移至西長安街門牌三號內辦公電話南局五千一百八十號除另函京畿軍警各機關知照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奉	京	共	計
五月九日							
	糧		四十噸				
	煤	硬煤一千六百六十五噸		煙煤八十噸	硬煤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三千噸
			一百九十噸		一千四百三十噸		一千六百六十噸

廣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四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五號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煤	糧	煤	糧
硬煤一千五百二十噸	○噸	硬煤一千三百八十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六百十噸	硬煤二百三十噸	五百二十噸
硬煤一千四百九十噸	一千四百五十五噸	硬煤一千三百五十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三千二百五十噸	二千〇六十五噸	二千九百六十噸	一千五百六十五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清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掛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將莊故慈與慈之恒信公字號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四第二八第三三四四二第五九第七零第七二第八五第九七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息票聲明

啟者鄙人等前以家鄉匪患遷移家室致將剪下之正豐公司十二年息票遺失計義字三十八號又四十四號禮字自二百二十六號至二百三十號又禮字自二百三十四號至二百三十六號又禮字二百四十二號又禮字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五十七號又禮字二百六十七號禮字二百六十九號二百七十號智字五十九號除持紅利結單到本公司核算取息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張備卿等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聲明作廢

鄙人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外左三區下下頭條胡同門牌四號院內共房七間半前因庚子年變亂時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郭啟瑞啓

遺失契紙聲明

頃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第 三 千 二 百 七 十 六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麻子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五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

本報價目

本報按...

本報按...

本報按...

本報按...

本報按...

本報按...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九一二號)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九一三號)

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文書科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

廣告

三年九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路政司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前任職存記陳鍾鈺著分發農商部任用李駿著分發直隸許崇鵬張觀恒李三陰樓邁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羅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加入斯璧噉浦條約繕具漢洋文約本請鑒核由
呈悉在案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新華儲蓄銀行擬改名稱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並修改章程等情呈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鄒士琦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九八 九九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僉事謝冰現在出差所有該科科长職務派張雲龍代理此令
派徐夢鷹仍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號

派鍾寶夷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本部現設編譯館業經成立所有編纂譯述審查事項辦法均經明令規定公布其原設編譯館應即撤銷此令

茲改派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李政襄陳毅芬李宗裕二等額外部員劉寶樞賀文等職責均在編譯館辦事此令

前派編譯館籌備處辦事華振新王綸石永德應派兼編譯館辦事此令

本部編譯館所有聘定各常任編譯員兼有本部他項職務者應一律解除以專其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蔣尊簋現在請假派宋真暫行兼代電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三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以密雲縣燒商天聚等八家向自京通購運煙煤以供燒鍋燃用現在復業伊始該項燃料缺乏急待購運請飭將該商等煤車儘先挂運等因合將原咨鈔發仰即查照酌核飭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部布告(續第三三二二七十五號)

學校調查編者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張壽卿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國語之舉例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馬源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科書與英文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馬源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小學兒童故事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馬源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小學各科教學指導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江由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增註算尺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顧如星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初級算尺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馮省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國語教學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黃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教育概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黃懋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教育概論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王發登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師範教育史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范壽康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師範教育心理學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吳致覺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現代師範教育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孫貴定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實用教科書前物理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彭世芳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等學校教科書有機化學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杜亞泉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式圖案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李星五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歌初集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蕭友梅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詩集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伍瑞德等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小學全圖故事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馮公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愛國學生學書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雷家駿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銀行與多識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謝衍堂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貨幣論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王效文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函授商業科商業英語會話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張毓良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函授商業科簿記商業文書	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馮衍五	商務印書館	二冊

未完

六

公文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二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十二年和字第十七號函開案據興業縣郵電稱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諭知科

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所謂被告負擔訟費是否依照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廣西省徵收訴訟費用規則辦理或應如何諭知負擔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究竟訴訟卷宗單指訴狀而言抑應如何定其額數乞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訴訟費用一項前經貴院解釋應查照司法部呈准修訂訴訟費用規則關於刑事部分之規定令飭該縣外惟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諭知額數究以何者為標準查解釋法律之權屬於貴院本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予解釋俾憑飭遵等因又同年和字第十九號函開案據桂林地方審判廳郵電稱檢察官不服豫審推事不認其抗告為有理由而說（甲）說謂檢察官既由於不服豫審推事之不起訴判決提起抗告而抗告法院又認其抗告為有理由而裁決則此語顯係專指自為起訴之判決而言且原審法院既以檢察官之抗告為無理由送交抗告法院倘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而不自為起訴之判決僅發還原審法院更為豫審倘原審法院仍為不起訴之裁決而檢察官亦仍不服再提起抗告勢必至輾轉裁決抗告終難確定（乙）說謂查上級審之認定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果如甲說所云則裁決後送付下級審公判時其公判推事必將因此而失其自由裁判之精神二說孰是職應未敢臆斷又如以甲說為是則當抗告法院發還原審法院更為豫審時原審法院對此不合法之裁決有無受其拘束之必要仰另有他法足資救濟職應現有類此案件亟待解決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鈞廳察核懇請俯賜轉請貴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送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飭遵照等

因到本庭查科刑判決之被告所應負擔之費用在刑事費用指負範圍已有明文至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判決未諭知額數者依訴訟卷宗定之等語乃指應就卷宗審查其應負擔訟費之事實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計算方法定其額數又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既定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行裁決則抗告法院應就原裁決之範圍自行裁決（例如豫審推事認為有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第五兩款情形所為不起訴之裁決係不當者應將原裁決撤銷其認為有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所為不起訴之裁決係不當者應併為起訴之裁決）至為明顯如果不自裁決發回更為豫審原法院雖應更為豫審裁決而裁決內容仍不受何項拘束至為第一審判決時不受裁決之拘束更不待言相應函復貴廳分別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行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三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快郵代電開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被告人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云云其已受合法傳喚之被告人不肯出庭得照該條辦理固不待言如被告在押脫逃經高等檢察廳出示限令十日內投案復經敝廳迭次拘捕仍未就獲此等畏罪潛逃之被告人當然不肯出庭既有逃亡事實發生在前自無傳喚之餘地且其中所在不明者尤居多數若照刑訴第三百三十條停止審判似有獎勵脫逃之嫌與立法本意不無違反現敝廳此等案件擱積甚多可否按照刑訴第三百九十七條辦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懇迅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係指被告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而言如係在押脫逃既無從傳喚而出示限令若干日投案在法令又無根據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文書科通告

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係本廳秘書長就職之日並非議長副議長就職日期應即更正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文書科啟 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三年九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京漢	三三六六五元	四四九九六元	六七九元	七三三四二元	元	一八九九元	一九七六七元	三九五八五元
京奉	二五九七一	二六七三〇	三三三五	四七六三七	五九七二		一一八五六一	三三六三五元
津浦	一九八六七	二二七八四	一九二四	四一八六五		四七六四	一三三五四三七	一九五三七三
京綏	六三二九	一八八八八	九七六四	二五八六一	六九五二		六六三八九六〇	一一八五二七
滬寧	一六四九五	二九八七	三九五	一七一四七		六〇三二	六〇五三四一	三五〇〇七
滬杭甬	八八〇九六	一三四一四	四七一	一〇四六三		九〇三四	五〇六五五	一六三三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 三二二二號 七十六號

總計	濟南	濰縣	煙台	青島	龍口	膠州	威海	營口	長春	九	太
二二五九二	六二二二	三三六九		四〇六	一六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一六二四六	一四二〇	五五九二		五五九	一六九七	二二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二六九三	二五二	一五三			八	四三	三三六		六六		二四
二六三三〇	二五五九二	八八五七		一五五	四五六三	六五六五	六九三		一八七		八四四
一五七四		二二六六		一〇七	五九九〇	一五二	一五二八		三三〇		
	七										一五五
二二五九二	六二二二	三三六九		四〇六	一六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一六二四六	一四二〇	五五九二		五五九	一六九七	二二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二六九三	二五二	一五三			八	四三	三三六		六六		二四
二六三三〇	二五五九二	八八五七		一五五	四五六三	六五六五	六九三		一八七		八四四
一五七四		二二六六		一〇七	五九九〇	一五二	一五二八		三三〇		
	七										一五五
二二五九二	六二二二	三三六九		四〇六	一六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一六二四六	一四二〇	五五九二		五五九	一六九七	二二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二六九三	二五二	一五三			八	四三	三三六		六六		二四
二六三三〇	二五五九二	八八五七		一五五	四五六三	六五六五	六九三		一八七		八四四
一五七四		二二六六		一〇七	五九九〇	一五二	一五二八		三三〇		
	七										一五五
二二五九二	六二二二	三三六九		四〇六	一六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一六二四六	一四二〇	五五九二		五五九	一六九七	二二二	三三六				三三六
二六九三	二五二	一五三			八	四三	三三六		六六		二四
二六三三〇	二五五九二	八八五七		一五五	四五六三	六五六五	六九三		一八七		八四四
一五七四		二二六六		一〇七	五九九〇	一五二	一五二八		三三〇		
	七										一五五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在案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報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區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適法兼籌毫無遺慮又京滬二地洋商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貧而無告貧而無告貧而無告貧而無告貧而無告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究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二二電報掛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崗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經營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殞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將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遺失息票聲明

啟者鄙人等前以家鄉匪患遷移家室致將剪下之正豐公司十二年息票遺失計義字三十八號又四十四號禮字自二百二十六號至二百三十號又禮字自二百二十四號至二百三十六號又禮字二百四十二號又禮字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五十七號又禮字二百六十七號禮字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號智字五十九號除持紅利結單到本公司核算取息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張備卿等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 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紹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紹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 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辦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舊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內務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藍晴壽薦任職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啓者晴壽寄居洛陽經此次豫西戰爭洛陽住宅被兵火焚燒所有晴壽薦任職任用證書失落無踪除另向銓叙局呈請補發外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行作廢此白

陳福禮失契聲明

本公司荒地一塊地點多倫泰來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匪搶掠財物失去紅契作爲廢紙今仍在多倫縣種菜恐未週知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口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錢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書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

●印鑄局政府公報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理會此條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撥請

重申煙禁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宋良仲
副局長 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

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盧耀前往歐美各國及日本考察財政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漢口特別區市政局長擬請仍照向章簡派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景德鎮觀音閣住持僧觀蓮恪守清規事新廟宇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江都縣長生寺住持僧可端學行兼該有功象教懇請頒給經典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經典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郡王阿拉坦鄂齊爾到京覲見並呈遞贖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六日 第三二一七十七號

內務部布告(續第三千二百七十六號)

津浦鐵路圖

京漢鐵路圖

實測杭州西湖圖

戰術學

修正作戰命令範式及細則

應用戰法命令正篇

戰術學問答

歐戰經驗新戰略及新戰術附圖

實戰經驗夜間演習教育法

最近戰術

最新軍用文式

嚴冬作戰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錦基

商務印書館

一幅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錦基

商務印書館

一幅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幅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三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譚家駁

武學書局

一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譚家駁

武學書局

二冊
附圖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金永炎等

武學書局

一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崔作模

武學書局

一冊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楊中科

武學書局

一冊

五

軍士之職責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陣中要務必攜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排至一旅野外演習戰術散開與展開之研究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白話軍人檢範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兵戰法初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軍語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練新兵射擊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兵教育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軍隊全年教育師旅團營連各期教育基準進度預定計畫表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應用戰法步兵戰法論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步兵指揮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戰史摘例步兵操典詳解附圖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二冊

武學書局

一冊

武學書局

一冊附圖

前鋒兵指南	騎兵野外必携	步兵操典問答	騎兵鞍具保管法	步兵戰鬥必携	騎兵射擊教範	最新步兵口令定義	最新騎兵戰術	最新步哨教育必携	騎兵操典詳解	小部隊野外勤務實施	略圖指城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馬仲侯	饒景星	仲侯氏等			饒景星	饒景星	饒景星	譚家駿	饒景星		馬仲侯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武學書局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五月十六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騎兵野外工作教範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最新礮兵戰鬪指揮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徐夢成	武學書局	一冊
機關槍射擊指揮學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礮兵應用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傅在田	武學書局	一冊
軍士應用圖上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機關槍之戰術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輜重隊 挽騾調教法	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武學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已完

八

公 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擬請重申煙禁文

呈為擬請重申煙禁以衛民生而維國信仰所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對於禁煙一事雷厲風行成效日著比歲地方多故雖未克一律禁絕而本部職責所在決未敢稍事因循或請頒明令誥誡或呈派大員履勘總期早日廓清除茲痼疾心湛蒞任後復因各項禁煙法令頒行日久未盡適宜督飭員司分別修改提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臨時法制院審核誠以禁煙要政關係綦重不容不力策進行況自我執政出膺艱鉅萬象一新中外士民喁喁屬望濼瑕蕩垢端在此時惟種種糶粟獲利較穀食為豐難保無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除各項禁煙法令一揆法制院核覆即由部通行遵照并隨時切實考查外擬請 明令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以副鈞座與民更始之心而饜薄海舊染咸新之望所有擬請重申煙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復報載四月八日西直門查獲大宗煙土業經查明失實並經分令嚴切查禁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部第一零四七號訓令開據四月二十一日北京英文導報載據萬國拒毒會致路透電消息云四月八日晨有京綏路人員包運大宗鴉片煙土由綏遠運至西直門站該路接得此項密報後即由警務第一段段長曹茂林(譯音)率同馮軍之六刀隊在綏遠司來之第二次車上三等客車內查獲煙土八百包每包計重五十八兩共計四萬六千四百兩據云此項煙土價值總在數十萬元以上鐵路茶役及員司均有通同私運之嫌因在某員司室內曾搜出煙土甚多該員司已被總局看押矣聞 項煙土係由有權勢者集資在山西甘肅

五月十六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兩省輸運秘圖銷售鐵路人員并已受賄允爲私運共有一千包下餘二百包是否已經運到或尙在運輸中現尙未知關於此案甘作傀儡之下級員司雖已懲辦對於主謀者已有決不懲罰之表示云等情查禁煙載在條約關係國際交涉至爲重大我國業經迭頒明令嚴厲禁止此次該路車務員司等何以竟敢通同作弊由綏遠包運大宗煙土至京實屬不成事體應由該局長按照該報所載情節迅速派員澈查如果鑿實應即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一面並應嚴飭稽查以重煙禁爲此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遵查販運煙土本路向係懸爲厲禁近有不肖員役嗜利作奸迭經發覺無不立予嚴懲歷經呈請通緝究辦有案此次北京英文導報所載四月八日晨有京綏鐵路人員包運大宗煙土由綏遠運至西直門站經路警查獲八百包及在某員司室內搜出煙土甚多刻已被總局看押各節查職局並未接有上項報告亦無看押員司之事經飭查該報所載均屬失實惟四月十五日一次車在西直門站查獲煙土十二包在逃看車夫劉煥彰伊景榮顯有包運嫌疑經遵令會同部員監視焚燬並呈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在案該報所載或係此案傳聞之誤亦未可知但禁煙一事載在條約關係至爲重大本路向來遵照功令並呈訂辦法查禁無不綦嚴近來各員警嚴密稽查業已被獲多起因沿路員役衆多亦實難保無作奸串運情事除再行嚴飭各處通飭所屬員司工警務須恪遵禁令不得通同私運倘有不遵隨時嚴重懲治一面通飭稽查員警認真稽查據實報告不得稍事瞻徇藉挽頹風而杜物議外理合將查明報載失實並查禁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關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情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賈紛乘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一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糖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遺失息票聲明

啟者鄙人等前以家鄉匪患遷移家室致將剪下之正豐公司十二年息票遺失計義字三十八號又四十四號禮字自二百二十六號至二百三十號又禮字自二百三十四號至二百三十六號又禮字二百四十二號又禮字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五十七號又禮字二百六十七號禮字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號智字五十九號除持紅利結單到本公司核算取息外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張備賜等同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失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紹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紹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陳福禮失契聲明

本公司荒地一塊地點多倫泰來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匪搶掠財物失去紅契作為廢紙今仍在多倫泰來泉未週知登報聲明

● 藍晴壽薦任職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啓者晴壽寄居洛陽經此次豫西戰爭洛陽住宅被兵火焚燒所有晴壽薦任職任用證書失落無踪除另向銓叙局呈請補發外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行作廢此白

● 聲明存單作廢

逕啟者茲有新民銀行心記戶名民字第一一八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額面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現因遺失除附同印鑑函請新民銀行挂失外合應登報聲明該存單無論何時落於中外人士之手均爲廢紙

心記主人謹啟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寄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孳孳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羅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曉美備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經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蟻鴛鴦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像
 筆仿古金石及煉製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鑄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
 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
 更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人員
 或用工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第 三 千 二 百 七 十 八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楊局長電

交通部致漢口轉運公所
漢口信陽州駐馬店鄆城新鄉彰德

順德石家莊保定商會電

交通部致津浦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林長民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魏宗瀚曲同豐吳緝禮林紹斐黃慕松為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梁士詒黃郛楊永泰盧學溥汪士元張嘉璈金兆蕃楊德森王章祜葉景華黃元蔚陳同紀
梁敬錚王其淵萬兆芝費保彥為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爲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楊森署理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劉湘兼署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特派鄧錫侯為四川清鄉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內務部擬具開放北海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特派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

呈善後會議閉會所有器具等項分別造冊移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前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號 令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早報回任日期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日起至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一百五十二件

三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周雲鴻與朱氏女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鳳翔等與杜管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和祥東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運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與春升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紫羽與魯蘭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耀光與劉禮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王揚奎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小隱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振東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麻二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是過洛夫是可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全信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子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有柏等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峯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韓樹明與信昌恒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氏與吳緒伯因財禮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秀聖與楊子武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澤英與豐昌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成章等與李秀春等因東股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振三與葉小成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童氏等與倪夢輝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李氏與紀元厚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紀文廷犯強盜殺人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述寬犯殺賊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賊爾倪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承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延廣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炳章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培椿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霍廷元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喜等犯殺人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松犯事前幫助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興旺犯竊盜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新貴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趙清源等與王生階等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清源等與孫金生等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清源等與姚瑞等因攤債責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任氏與倪樊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福來與萬均來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林與于開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聚和與徐景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泰氏與王樹良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梓臣與榮海氏因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運泉與賀約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秉權與崔玉珍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邦琴與趙朱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振海等與關德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紹興縣公署與景瑞璣因涉地及租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培三等與章劉氏因股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紅等與鄭海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春與王文盛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爪哇水火保險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克羅多夫斯其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運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五寬等與熊玉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王氏與李玉成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貢三與禹禹權因違約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庚兩與閔雲山等因契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毅卿與李榮貴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七件

一滿洲酒精公司與侯德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上阿穆爾金礦實業股分公司與伊萬庫拉葉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喀爾坡夫與沙特闊夫斯基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峻峯與張芷菴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王氏與徐實生因養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受紳等與謝家祿等因水險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高氏與喬璧峰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心慧與任紹卿因孀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孚與黃保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順與許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裕源與政餘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吉先等與楊蘇氏等因租佃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賀儒林與賀儒鈺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士基等與王松坪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劉氏與查鴻讓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壽章與李昌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冷德興張太來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庭計七件

一田蘭圃與劉澤卿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樹剛與王化進因移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張氏與李瑞成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公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二九二九號)

徐州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各車房所存煤斤近因接濟不及迭據報告匱乏迫於眉睫因此之故貨運業已停頓第九第十兩次客車亦未照常開行運務困難為從來所未有推原其咎由於調度及支配車輛權不我操路員無法撥車運煤根本動搖危幾遂伏際此狀況若不急圖救濟客車停駛在在堪虞茲查近由滬寧調防本路之軍隊刻已運竣原有備作軍運車輛計可騰挪擬請迅與第一軍軍長協商請其速將所留之車騰出二十餘列並配以足用機車尅日交由各該車房存儲濟急等情查津浦客車因缺煤停開情形昨已電達計已購及事關南北交通萬分迫切務祈查照迅將扣車放還以便運煤至深公盼並希見覆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京漢楊局長電(第二九五七號)

京漢楊局長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近來全路貨運較前更為梗阻各站堆積貨物未裝者無車可裝已裝者無車可掛商情惶惑真相莫明請設法維持可否派員馳向鄭州許州鄭城駐信各站駐軍切實交涉商請騰讓機車貨車交站裝運等情查該路商運久滯應亟設法補救仰該局長按照四月二十八日部中會議決定整頓車務索還車輛各項辦法尅日晉謁岳督辦切實商辦以期速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

漢口轉運公所

信陽州

駐馬店

鄭城

許州

鄭州

新鄉

彰德

順德

石家莊

保定商會

電

(第二九五

八號)

漢口轉運公所

信陽州

駐馬店

鄭城

許州

鄭州

新鄉

彰德

順德

石家莊

保定商會

漢代電悉查疏通路運早經積極

籌畫迭經派員分赴沿綫各駐軍接洽放車一面督飭路局盡力疏運在案乃自豫省軍興各軍扣車運兵商

運又復停頓比來春雨連綿沿綫商貨露積站台漸就霉爛本部體念商艱萬難漠視茲已由部召集會議議定恢復京漢路運辦法(一)請改調紀律嚴整軍隊駐紮沿路(二)請各軍長指派得力高級官長會同路員按扣車各站放還機車車輛(三)限制軍用專車(四)軍人不得干涉路務除上列各項辦法責成京漢局長依照尅日晉謁岳督辦切實商辦期收速效外查軍人扣車不放始尙專供軍運繼受奸商利用包運商貨在軍人以路車缺乏積貨待運扣車出售奇貨可居在商家以百貨久困損失甚鉅與其坐待霉爛毋寧略出規費以期速運殊不知商家托運愈切軍人扣車愈多路運愈無疏通之望影響所及路商雙方必均受其病尙希剴切勸諭各處商號勿再希圖一時便利開茲弊竇如能消極制止則彼方無利可圖當不再有扣車情事路運將漸可恢復商貨自易疏通應即知照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九六六號)

津浦京綏路局據京奉路局電稱本路守車現為津浦京漢京綏等路留用者統計幾及半數尤以津浦為最多因守車缺乏時有停止運貨列車之事影響收入極大請轉飭各路迅予放還等語查京奉守車外路借用過多不敷分布自屬實情據電前情除分電外仰迅飭查明送還為要原單鈔發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九六九號)

津浦路局卅電悉已再電請張督辦迅還扣車矣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九七五號)

津浦路局前據電稱蘇皖宣撫使兵站處兵站員盧德祥及押運兵士等因勒索路簽動兇等情當經電請盧宣撫使查辦在案茲准復電以沿津浦路宣撫各兵站及各運輸機關均無盧德祥其人惟有三月十五日鎮威軍總司令部由奉運送豆餅高糧來寧交付第一軍司令部之糧秣車一列於十六日原空車由浦放回北上究竟該列空車是否即係盧德祥此間苦未查悉等因究係如何情形仰再澈查具報以憑核辦轉交通部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有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堂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二電報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雲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雲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雲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二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屆時憑息單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經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鄧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秦存者啓

遺失契紙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原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失契聲明

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一區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一號所有契紙因攜往天津在中途遺失特此登報一律作廢又原契紙是曹蘇氏投稅現擬以蘇紉蘭人名補契亦並聲明

蘇紉蘭謹白

緊要聲明

鄧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陳福禮失契聲明

本公司荒地一塊地點多倫泰來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匪搶掠財物失去紅契作為廢紙今仍在多倫縣補契恐未週知登報聲明

聲明存單作廢

逕啟者茲有新民銀行心記戶名氏字第一一八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額面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現因遺失除附同印鑑函請新民銀行掛失外合應登報聲明該存單無論何時落於中外人士之手均為廢紙

心記主人謹啟

藍晴壽薦任職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晴壽寄居洛陽經此次豫西戰爭洛陽住宅被兵火焚燒所有晴壽薦任職任用證書失落無踪除另向銓叙局呈請補發外該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行作廢此白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者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右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秘書鄭溱王肇基劉桂龍潛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陶昌善牛爾裕蔡運辰王瀛傑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德隆為察哈爾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扈天魁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五月十八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呈卸任甯夏縣知事王權延抗交代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默爾根堪布呼畢勒罕阿克旺丹畢扎勒散黃圍車由
呈悉應准如擬獎給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和碩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元配嫡福晉張氏病故擬請
援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且末縣上英爾斯塘渠道淤塞不能耕種擬請將應徵糧草分別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督辦九江商埠事宜謝遠涵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八 日 第 三 三 二 百 七 十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一 蔡潤生與義興源因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威與益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洛平與王馬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鐸與凌倫叙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陳華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昇榮犯瀆職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學富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繆傳善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能軒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均義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毛毛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新光等犯私擅逮捕人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臨海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金關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其明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案
- 一 史卜三子等犯結夥侵入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趙子傑與陶錦臣等因餉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傑與陶錦臣等因餉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訴聲請案
- 一 劉保民等與許家振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杭長興等與王作賓等因夥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彭氏與曾紀修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張氏等與鄒月深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劉國憲與劉國濟因繼水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仲權與鄭周氏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冷殿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黑物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開選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泰來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項阿新等犯和姦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鎖兒等犯強姦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阿利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合羣等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永年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萬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湘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希明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鐘與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列吉也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 郭兆祥與郭田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德海等與潘文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甄誠齋等與盧雲卿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慶喜與宋積泰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英與馮劉貴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興祥號與劉鳳山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文祥等與文錫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百谷等與吳曉窗等因墳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萬清與王言信等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廷輝與閻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趙捷三與水之莊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翟國定與石汝漢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海與蔡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王坡羅庫金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林與張森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卜拉莫夫與尤羅夫司基因撤銷公斷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本炎與葉依菊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王氏與潘標田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衛明與尼森英因住持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唐氏與吳容盛等因婚姻及繼承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介眉等與郝佩華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振卿等與恩淑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十四件
- 一 張鮮氏與張紹齋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齋與張鮮氏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成川與毛成乾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苑氏與劉王氏因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伯衡與何佐卿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建基與王洛慈等因利息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丹初與黃海澄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香與王李氏因押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克會與劉丙祿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德俊與史德山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鴻遠與李鴻業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育東與楊紫垣因被上訴人爲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杏橋與陳子輝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洪德與傅守義因糧食及木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二十一件

三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奉天李玉璋與江鴻聲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高彥文等與張萬平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增源和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徐惠平與維昌洋行因款項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樊長福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林景熙因告訴唐朝英等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吉林楊鳳與慶泰祥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山東方繼麟等與楊琴舫等因選舉涉訟抗告案
- 一 山西馮楊氏等與馮建都等因家產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一件

- 一 四川桂心鏡與桂心良因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三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湖南周永有與王揚燧因田畝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任鳳閣與雷常等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陳竹舟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蔡永泰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周紫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三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關承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三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山東趙捷三與水之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廣東李茂棠與曾來松等因墊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天柱等與郭王氏等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孫忠厚與沃克奴得尼克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 一 江蘇丹徒旅揚保節會與劉景德等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存 告

五月十八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一百七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安徽潛山縣保衛團總徐道倬
呈一件呈為來榜河警察有恢復之必要警費有布捐之確定懇予咨
飭迅行恢復由

據早已悉查此案前據來榜河商人汪駿惠等呈訴徐道倬勾警虐商請轉咨安徽省長查辦等情當經咨准
安徽省長復稱汪駿惠與徐道倬迭次在省互控業經飭屬查明該鎮市面狹小經費難籌已批准如呈將該
鎮警察分所暫予撤銷在案茲據該團總呈請轉咨恢復前來查該鎮警察分所既經撤銷是否有恢復之必
要應由該團總逕呈省公署核奪辦理所請轉行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康縣公民代表陳鏡第等
呈一件請通緝權紳董來江歸案訊辦并遴員監算以重國帑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八號

原具呈人山東恩縣紳董湯同文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徐毅縱匪殃民瀆職亂政請迅飭山東省長查明懲

五月十八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辦由

前據馮慶福等以恩縣知事徐毅縱匪殃民請查懲等情呈訴到部業經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辦在案據呈前情候鈔呈咨行并案查核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自印

交通部批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天興成灰煤棧 李瑞亭

呈一件請飭撥車輪運積存灰煤以濟急需由

批 據呈已悉除二電飭京漢接洽迅為設法撥給車輛儘量陸續發運外應即知照逕向路局接洽報運可也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交通部批第二〇四號

原具呈人侯維源

呈一件請飭裝運由墳里至津白灰以應工需由

據呈已悉除函知京漢路飭站乘公裝運外應即知照逕向路局接洽報運再原呈未經貼用印花並應補送印花一角到部以憑代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兄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款項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 律師尹福保啟事

律師任務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非特精通現行法理尤須熟悉當地民情本律師出宰畿疆曾膺民牧對於北方之風土習慣知之甚詳以之辦理案件自能依法兼籌毫無遺憾又京津二地華洋雜處商業殷繁凡於外人之訴訟及財產之清算本國律師每多無法受理本律師有鑒於此特聘外國律師為幫辦以辦理華洋之訴訟又特約會計師為幫辦以清算各案之財產無論何種事件如經本律師接受委任定可達圓滿之結果本律師為保障人權及為社會服務起見關於貧而無告含冤莫伸者可純盡義務其有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案雖不厚酬亦不受理北京事務所西城學院胡同七號電話西局一五九三電報 號六零六零天津事務所法界二十六號路二十六號門牌天津通訊處法界國民飯店日界息游別墅

●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將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一、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遺失契紙聲明

頃有祖遺住房三所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右四區白紙坊胡同門牌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四十二號共計三十五間所有房地契均於壬子年遺失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王長興謹白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聲明存單作廢

逕啟者茲有新民銀行心記戶名民字第一一八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起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額面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現因遺失除附同印鑑函請新民銀行掛失外合應登報聲明該存單無論何時落於中外人士之手均為廢紙

心記主人謹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第 三 千 二 百 八 十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委任訓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兆尹公署公函

交通部致北京電燈公司公函

交通部致馮督辦山東省長公函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北京電燈公司公函

京師煤行商會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汪守珍充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耒鍾唐言兼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評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王源瀚張軫駱通曾毓煦黃國勳王仁載充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評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廖熙元楊乃康李鶴任傅榜李其荃李思沅舒翎廉隅劉人傑劉子任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何崇傑惠恩濟楊維新王紹沂邱慶庚爲科長余崐劉德涵劉契蘇廖毓元許廉爲副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師景雲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名振爲財政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曹樹桐授爲陸軍中將陳鈞黃殿臣均加陸軍中將銜周效勃程步墀丁勤略均授爲陸軍少將武九清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柴蘭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何炳華刁鵬翔均加陸軍軍需監銜陳樽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恩普孫嘉祿姬龍山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政商權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政商權會條例

第一條 臨時執政為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

整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頒給江蘇江都縣長生寺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江都縣居士蕭唯昇潛心覺海盡力布施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核請將歷資最久勞績卓著各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樹桐王恩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薦任秘書員缺並請仍留陶昌善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陶昌善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准浙江省長咨前永嘉縣知事劉強夫平陽縣知事項需通緝原案按照本年一月一日

赦令應在免訴之列擬請准予撤消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撤消著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五月十九日第三千二百八十號

呈請叙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楊晉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避暑懇予照准並錫專車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一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額濟納郡王達什患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更定全國紙菸捐務總局名稱並訂定該局暫行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統計局學習期滿未滿石擬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西任
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九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號

調派孫晉陞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令

派王同磐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僉事張恂現在請假派技士張澤奎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王光照已另有差委應即開缺遺缺以韓國鈞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令第三七一號

俞大純請假派俞同奎署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四 三七七 三七八號

技正薩福均現充外差應免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京漢鐵路局前漢滌地畝處處長夏昌熾京綏鐵路局前會計處處長王延照前材料處處長何寬容因案應付懲戒茲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組織懲戒委員會派劉成志汪廷襄傅潤璋吳昆吾兼任委員此令

派孫熙文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事務員白景彝丁洪燾充該會書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四號 令徐朔 東家棟 傅純璞津浦路局

據蚌埠商號滙源等二十四家呈稱蚌埠站堆貨五六萬噸臨站三四萬噸其他各站數萬噸僅以徐浦一段計已有十餘萬噸囤積露天數月之久破產在即懇派專員駐節蚌埠各站專事調派車輛酌量各貨緩急先後裝運等情正核辦間適准張督辦電開前以各站煤斤缺乏迭飭放回車輛裝運而運到之煤為數寥寥據報其中弊竇甚多應請澈查以肅路政又准山東省長電開據山東機器麵粉公會等呈稱滙通悅來利興元成同泰公捷運六家公司與管理局訂立密約凡到站空車以八成分給該六家公司其二成運輸任何貨物跡近壟斷且於本省民食有礙請查明收回成命以維地方各等因并據該公會及商埠商會呈同前情查津浦鐵路近來車務弊端層見迭出亟應派員澈查以清積弊而資整飭茲派徐朔陳家棟傅純璞即日前往該路嚴查遇有不法之徒准其押解來部懲辦并准隨帶路警二十名協助毋得稍有隱徇寬縱情事致干未便除令局外合將來文鈔發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更正

頃准執政府秘書廳函稱本月十六日派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令內葉景華之華字係莘字之誤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兆尹公署公函(第一〇五〇號)

逕啟者前據京奉路局議復第九次第十七次第二十次車均在黃土坡停車售票以便永定河河工人員搭乘等情經已函達在案茲復據稱自四月十一日起本路第七第八兩次車亦在黃土坡停留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北京電燈公司公函(第一〇五四號)

逕啟者前據呈以京師煤斤缺乏等情經飭各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奉路局復稱查上月二十五日由唐山運往北京煤斤已交該公司三百噸并即繼續運送平均每日運煤一百六十噸近日內已大見增加經與開灤礦局體查情形已足敷用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山東省長公函(第一〇五六號)

逕啟者前准第二三〇號電開遣送山東墾民一千戶至河套開墾請飭免費運送等因并准山東省長咨同前因到部當於日電復在案茲復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交下馮督辦漾電一件內稱西

北墾務現已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通部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等語奉諭由財政部速籌五十萬元撥給其移民運費并經閣議議決減收四成小孩農具免價等因除電復外鈔錄原電函送查照辦理并由林參事競來部接洽旋山東省長電開東省現定舊歷四月初五運送五百人四月十五運送五百人均由濟南上車至包頭請飭各路局屆期備車并祈先將憑單寄東票價如何規定請即電知以便彙

繳等因到部茲經擬訂運送山東羣民乘車辦法七條并依此項辦法刊就憑單六紙除飭各該路局遵照并將憑單函寄山東省長公署應用外相應檢同憑單式樣一紙送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公函(第一〇五七號)

逕復者准第六二八號函開奉 執政交下馮督辦濼電一件內稱西北墾務現已籌辦實行山東省自行籌款募送千戶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三月杪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通部屆時特挂三等客車運送免收票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等語奉 諭由財政部速籌五十萬元撥給其移民運費並經閣議議決減收四成小孩農具免價等因除電復外鈔錄原電函送查照辦理并准山東省長電開東省現定舊歷四月初五運送五百人四月十五運送五百人均由濟南上車至包頭請飭各該路局屆期備車並祈先將憑單寄東票價如何規定請即電知以便彙繳各等因旋由馮督辦派林參事競來部接洽茲經擬訂運送山東羣民乘車辦法七條并依此項辦法刊就憑單六紙除函知馮督辦并將憑單函寄山東省長應用暨分行各該路局遵照外相應檢同憑單式樣一紙函復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北京電燈公司京師煤行商會公函(第一〇七二號)

逕啟者前據呈稱京師煤斤缺乏等情經飭各該路局趕運在案茲據京綏路局電稱奉電已飭將門頭溝煤斤加開列車挂運其電燈公司用煤已撥給專車裝運至口泉煤斤經增撥空車二十輛裝運等情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三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辨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更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空地一段在德內大新開路鄭宅牆東今轉賣鄭宅因失紅契已經警廳備案俟後此項紅契發現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溥鑑謹啟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體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者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六號）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路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河南路督辦湖北蕭督辦電

交通部致岳督辦米幫辦電

廣告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李段長電
隴海鐵路總公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政府諄諄誥誥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植罌粟獲利較穀食為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飲法一經察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盪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喁喁之望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長江上游總司令王汝勤懇請辭職王汝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盧金山為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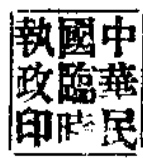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王寶善為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謝孝先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萬宗周為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錢協同為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拱瞿鴻疇為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周致澤為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馮致祥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盛世弼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棠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李廷俊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翁贊年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田美棠周錫九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宗庚賀家燿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推事仇預署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馬壽華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光鄴署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馬僖銘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庭長彭永祥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重申煙禁以衛民生而維國信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薦任警察官候補袁川改分安徽警務處任用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甘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舒龍甲免去職務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浙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潘天慧一年期滿請准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參政院秘書長呈請於預算範圍內酌加員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航空署署長何遂

呈報議訂特准日本陸軍將校乘坐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兼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京兆所屬匪患稍平嗣後所獲盜犯仍飭遵照法定程序解京懲辦以重國法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公文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陝西兩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賴統靈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法例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今我國未設初級廳所有應屬初級廳管轄案件均暫歸地方廳辦理如地方檢察官於此等案件處分不起訴其再議機關爲地方檢察長抑爲高等檢察長不無疑義於茲有二說甲說謂地方審判廳辦理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既仍爲地審廳則於此自應類推解釋亦應以地檢廳爲再議機關方符法律事務管轄之精神刑事訴訟法例第二百五十二條所以統定爲向上級檢察長聲請而未加分別者蓋以同條例原有初級廳之規定並未計及地方廳有辦理初級案件之事實也乙說謂刑事訴訟法例第二百五十二條既有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字樣則所謂上級者自係指實在辦理該案檢察官之上級而言不問其案應屬初級應屬地方條文規定甚屬明瞭解釋自不得顯違明文且當刑事訴訟條例頒布之時地方廳既已辦理初級管轄案件矣而法律條文遂即頒行不加分別則立法者之意可知况檢察一體與審廳不同檢察官所辦案件檢察長亦應負責若仍以原檢察長爲再議機關誠恐有違法律規定再議之初意甚非慎重訟獄之道究竟二說孰是未敢擅斷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廳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爲宜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蘇學海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五二條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之案向地檢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向高檢長聲請再議本極明瞭惟查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大理院統

字一四五三號解釋內開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等語核與刑訴條例規定微有不同是否對於法院適用條例對於縣知事適用解釋抑或刑訴條例頒行以後從前釋例有抵觸者即不適用遇有此等案件由縣知事分別初級地方管轄送地檢長或高檢長聲請再議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廳函院解釋以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咨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五二條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之案應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之案應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但初級管轄之案以鄰縣為上訴機關者亦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高等審判廳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於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件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固無疑義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第三審該條例無明文規定於此有二說(甲)該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高等審判廳之上級法院為大理院應由大理院管轄第三審(乙)該條例第四百零二條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為高等審判廳雖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審判仍應由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三審(另庭受理)以上二說均係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當當徵廳召集民刑庭聯席會議未能取決相應函請貴院釋答以便遵行等因本院查所稱情形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參照統字第一三三一八號解釋文關於第一問之部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電(第二一九七二號)

津浦路局僉電悉該路遵守原議實行互換機車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正核辦間適據京奉電稱互換貨車辦法本應如期實行惟津浦所請凡津浦貨車開至京奉路時無論係何路之車京奉接收後應於三日內以津浦車撥還一節實屬碍難照辦按京漢京綏歸還車輛情形與津浦既不相同如果照津浦所議辦法實行互換則本路車務將因之停頓終於難收效果因津浦聯運貨車之交與本路者除大多數係轉往京漢京綏等路外其運至本路者為數甚少均經立時卸車交還當過去之五箇月間本路貨車之留在津浦者截至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計二百輛截至本年四月一日已增至七百十六輛此外尚有客車六十四輛守車三十一輛亦被該路留用此種車輛皆為本路所急需近因守車缺乏蓬車亦不敷支配以致車掌祇得在煤車上辦公否則本路貨車即將停頓本路業經屢次請津浦放回本路車輛均未照辦所有互換貨車之先決問題即請津浦將本路守車貨車及客車迅予放還將該項車輛之交付日期及該路代表之簽字列一詳表否則恐兩路交換車輛必致從此中止等情并附表到部除將該路困難情形電知京奉仍飭實行換車外合將原表抄發仰即分別查明設法將京奉各項車輛放還一面并仰互商交換車輛辦法尅期實行具復交通部

交通部致河南電(第二一八三號)

河南岳督辦鑒五月九日為胡故督辦開吊之期各處赴豫致祭人數過多京漢路車極缺乏實屬無法因應查第三軍佔用客車計有^{十八}輛務請轉飭各軍隊迅予騰卸交還以應急需并希見復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二一九八八號)

京奉鐵路局電悉適據津浦電稱本路所留之京奉第13及40號機車二輛均於二十七日挂回原路又稱南段車輛多為特捐局及軍隊扣用自由支配路員無權過問以致沿路缺煤第九十兩次客車已經停開各等

情查前次議定互換車輛辦法期在必行且至存車輛不均之情形與互換車輛截然兩事斷不容藉口不能還車即行停止互換辦法現在津浦兩段缺煤客車停駛兩次情形萬分迫切尙能勉爲其難遵照原議設法交還機車兩輛實爲顧全大局起見該路自亦未便再行固執成見獨抱自利政策藉口非他路先還車輛不能實行交換 除將該路困難情形電知津浦并飭設法還車外 仍仰查照原議實行換車迅速尅期實行具復爲要交
通部冬

交通部致河南 孫總司令 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電(第二九九五號)

河南 孫總司令 岳督辦 湖北蕭督辦鑒前以胡故督辦開吊在即各處赴豫人員需車甚多無法因應經於艷電請飭各軍隊迅將扣車騰還在案刻下日期已迫需車至急務請查照前電迅飭交還并希見復至深公盼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河南 孫總司令 岳督辦 米督辦 電(第三〇一八號)

河南 孫總司令 岳督辦 米督辦 鑒據京漢路局代電稱自軍興以後時有軍人強迫行車違章運輸情事影響路務妨害行旅安全至鉅茲將近一月內所列軍人干涉路務表鈔呈鑒核等情查軍人干涉路務一事迭經電請維持在案據稱前情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表電請分別轉飭查禁以維公安并見復至深公盼交通部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李段長電(第三二六〇八號)

津浦李段長來函已悉已轉行盧使張軍長于司令查禁並交還車輛矣路政司有

隴海鐵路總公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汴洛局林兼局長巧電稱豫省所派軍事運輸部長鄧旅長現在陝州來電已照轉並加電敦促就職副部長頃在孫軍長處晤談頗久業約明午來局商組事結何容續陳疏通鄭站二三兩軍當局均極熱心已責成劉副官長督飭放還車輛並對於干涉車務之軍人嚴厲取締本日已將盤居站上之官兵一律驅逐兩三日內當可耳目一新殊堪告慰等情除電復林兼局長積極進行以竟全功謹電馳陳伏乞鑒查章祐箇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泰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殞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領手稱慶趙 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鄰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二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瑤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者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批代領省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不

如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近據報稱上海有設行私售鴉片情事政府禁煙迭頒嚴令該埠奸商何得任意藐玩茲特派蘇皖宣撫使盧永祥江蘇省長鄭謙認真澈查據實呈報勿稍徇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孫鉢傳為徐海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蔣鴻遇為察東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任命王炎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任命王奎元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方成爲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魏豐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民國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新舊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

呈核川邊雅江縣屬八角樓等村民國十三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

呈四川運使公署科長陸軍少將戴植捲款
呈悉戴植著即褫奪原官勳位勳章並由部轉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稅務處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

謙

呈轉報坐辦孔祥熙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薦任秘書人員並請仍留廖熙元等簡任原資及原缺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廖熙元等應准分別仍留簡任原資及原缺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薦任科長副科長人員並請仍留惠恩濟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惠恩濟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

呈報就職並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京兆尹認真辦事夙著賢勞仍望勉濟艱難勤求治理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千 二 百 八 十 二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周家彥現在出差派周參事明泰暫行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三七九號

交通公報爲本部傳達行政狀況機關所有法令公牘言論表冊足以發揚四政之精神藉備各方之參考者應行每日登載以廣流傳近來部務日繁查閱登載之件反形減少連篇例牘精采毫無現在推行海廣東西各國人士訂購亦多亟宜刷新內容力求充實除責成統計科切實辦理外所有應行公布文件應由各廳司會處室暨各局處所等隨時鈔送該科登載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龔參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俞侃如沈以鍾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周紹勳劉煥章胡秉衡陳光烈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沈霖庭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顧竹軒李克宜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參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九號

楊庭蔭調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派署技正茅以昇充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署技正俞同奎暫支技正第四級俸派在技術廳辦事仍兼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北京交通大學校長朱我農

查該校呈請選送本屆鐵路管理科畢業生赴各處練習一案業經分別派定茲將分派名單一份連同部令二十件發交該校遵照分別轉交仰即傳知各該生攜帶證書前往報到再畢業生練習期限及津貼除留部一項另有規定外其派赴路局各生練習期限規定自一年至二年由路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津貼數目最低數定為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並由路局按照本部十三年所定選送直轄大學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辦理仰即一併轉知遵照除分行外此令

附名單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計開

陸欽萱 曾 鑄

以上二名留部派路政司練習

王國華 孫葆棠 羅澤霖 徐繼善 劉紫宸 陸寶琳

以上六名派京奉路練習

孫葆華 謝為涵 詹文耀 劉承淵 陳丕棟

以上五名派京漢路練習

周紹鏞 劉敏功

以上二名派京綏路練習

李騰

以上一名派湘鄂路練習

郭鼎勳

以上一名派四洮路練習

汪崇實 王北強

以上二名派津浦路練習

戴受祺

以上一名派膠濟路練習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四號

令 京奉 京綏 四洮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查本部直轄北京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本屆畢業生應照成案分發各路練習茲將

派往該

路練習仰即查照十三年七月頒發選送畢業生赴路練習辦法辦理其練習期限自一年至二年由該局就各處組織及畢業生應行練習事項分別酌定津貼數目最低數定為四十元在練習期內辦事勤慎者得加給津貼惟不得超過六十元除令該生等赴局報到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五號 令北京交通大學畢業生陸欽萱等

本屆北京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畢業生陸欽萱曾鑄派路政司練習王國華孫葆棠羅澤霖徐繼善劉紫宸陸寶琳派京奉路練習孫葆華謝為涵詹文耀劉承淵陳丕棟派京漢路練習周紹鏞劉敏功派京綏路練習

李騰派湘鄂路練習郭鼎勳派四洮路練習汪崇實王北強派津浦路練習戴受祺派膠濟路練習各生到差後務須恪守規章潛心練習研究專門之學養成深造之才本總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准京兆尹公署咨呈開據通縣煤行商會會長呈稱去歲大水為災各處煤窰多被水淹以致燃料缺乏迨戰事發生商運停滯存煤銷用殆盡商民更有斷炊之虞刻下人心恐慌益甚請轉咨飭令京漢路局撥車運煤等情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仰即查照轉飭接洽設法撥車以資運送而濟民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九七號 令京漢鐵路局局長楊慕時

呈一件查復聚泰福等控信陽正副站長撥車焚索并擬處分辦法請示由

第二五五號呈暨附件均悉該路信陽站長撥車焚索雖未查有受賄確據而夫役葉有林既已聞風逃匿不無可疑所擬將副站長唐學勳站長周鳴歧先行分別斥革降調俟緝獲葉有林查有受賄確據再行嚴辦各節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松滋於五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潁州秋浦青陽魯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
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嘉禾河南孟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廳職員間有因案調查在外執行職務時均帶有本廳徽章承發吏出外辦公亦均著用制服
可資辨識凡訴訟當事人等嗣後若遇有假藉京師地方審判廳人員名義向之索詐情事應即立時扭送本
廳或各區所依法懲辦萬勿受其愚騙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民國十四年

日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一千二百二十五噸	四十噸	六百三十噸	噸	一千四百噸	一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噸	一千五百十噸	噸	煤硬一千四百九十五噸	○噸
二百八十噸	二百七十噸	一百二十噸	八十噸	五百噸	一百三十二噸	一百六十噸	八十噸	四百八十噸	九十噸	煙煤一百二十噸	三百噸
一千三百九十五噸	七百四十噸	八百五十五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〇二十噸	六百四十噸	一千〇三十五噸	九百二十五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八百九十噸	硬煤一千二百七十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二千八百噸	一千〇五十噸	一千六百〇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五噸	二千九百二十噸	八百九十二噸	一千四百七十五噸	一千〇五噸	三千一百五十噸	九百八十噸	二千八百八十五噸	一千五百二十噸

廣 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於民國十二年(即民國十三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單就近向各地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單作廢切勿自誤
-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利憑券發給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山東昌邑張雲慈啓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歿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家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啓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 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白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爲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日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猴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具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發行課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體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者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檢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以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復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帶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七則

交通部批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四川旅京官紳胡景伊等呈川省去歲酷罹災荒今年復遭春旱民生垂絕懇祈賑濟等語該省災情綦重殊堪軫念著財政部發給銀圓一萬圓並由省庫酌撥鉅款由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兼賑務督辦龔心湛呈江西賑務處處長黃大堦迭請辭職黃大堦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臨時執政令

派張履春為江西賑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楊會康因病懇請辭職楊會康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振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孫壽恒為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給予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章羅璧一等二級外交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薦任警察官候補張晉元改分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核四郊營業鋪捐章則呈鑒由

呈悉准予試辦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綏遠都統請設綏區權運總局情形窒礙未便與晉北劃分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奉令訊辦褫職旅長楊砥中違法妄爲一案現該犯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請
中止訴追並陳明辦理查封贓產暨停止苛捐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蒙員阿爾色楞等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分發湖北縣知事暨薦任職吳泳陶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暫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縷陳皖省收束軍事及裁減軍費情形恭呈鑒核由

呈悉該督辦切實整頓深堪嘉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九日起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
三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馬振奎等與馬振海因繼承
 - 一 金煥祖等與金丁氏等因田
 - 一 魏樹槐等與蔡佐文等因水
 - 一 田澤生與嚴金波因債務涉
 - 一 李世文與李世太等因票款
 - 一 馬瑞圖與陳瀟庭因增租及
 - 一 劉雲田與李博文等因買房
 - 一 陳廣明與朱振甲等因債務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李奎中犯擄人勒贖罪不服
- 一 樓甲王等犯放火燒燬建築
- 一 孫明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
- 一 特拉士車夫犯誣告罪不服
- 一 鄧漢章等犯強盜傷人罪不
- 一 田小辛犯強姦殺人罪不服
- 一 裴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
- 一 王錦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
- 一 張辰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
- 一 金阿妹犯營利和誘罪不服

一張小蠻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長發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盛鍾氏等與盛柯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連江與孫學嘉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傳法等與于楊氏等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泉與黑白氏因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徐氏等與閻明亮因婚約及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紹澄等與陳紹可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孫氏與鄧振瀛因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一武春太犯強盜傷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迎中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伍依別拉瓦那他力亞犯誣告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龔梅生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保順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呈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勝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海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四元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安全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振興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王銓

呈一件呈送實用銀行算術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啓昌

內務部批第八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算學叢書等六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算學叢書等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元到部查算學叢書最小二乘式一册行列式詳論一册虛數詳論一册初等方程式論一册師範叢書新教授法原論一册教育理想發展史一册中學教育一册普通教學法一册經濟名著工業政策上下册富之研究一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第十第十三各條相符師範小叢書個性教育一册哲學初步一册小學校音樂叢書兒童新歌曲一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第十三各條相符林氏選評名家文集汪堯峯集一册蔡中郎集一册歐孫合集一册虞道園集一册劉子政集一册柳河東集一册劉賓客集一册譙東父子集一册後山文集一册唐荆川集一册嘉祐集一册淮海集一册方望溪集一册歸震川集一册元豐類稿一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第十三第二十二各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一件呈送美學概論等五十五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美學概論等五十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二百七十五元到部除中學教育幼稚園小學校音樂集師範生的良友農村社會學四種已另案據情發還修改外查美學概論新文化辭書植物學大辭典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高級中學三角術高級中學本國史高級中學古白話文選高級中學近人白話文選高級中學醫學常識新著中國近百年史今世中國貿易通志商會法通釋南京城市全圖高級小學世界新地圖第一回中國年鑑英漢雙解詳註略辭典小本法漢字典歷代名人書札註釋歷代女子白話詩選十九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相符新詩概說世界教育會議之經過高級工業學校陶器學國音新淺說國音新教本教授書高級中學政治概論初級中學風琴教科書新學制小學複式教學法學校庶務之研究現代初中水彩畫實用十字圖案畫範本新著圖畫研究法兒童遊戲算術小學校道爾頓制實施法本能與教學社會心理學新論國音標準白話詞典歸納教學法英文法要略英語備考二十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新俄羅斯國際公法要略國際關係論高級工業學校車牀木工高級工業學校工業簿記高級商業國際商業政策高級商業近世會計學近世簿記法大綱美國之農業教育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密爾根蓋爾實用物理學斯密司高等化學通論十二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五十一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請將前送美學概論等五十五種內之中學教育等四種樣本發還修改由

呈悉准將中學教育幼稚園小學校音樂集師範生的良友農村社會學四種樣本發還修改註冊費銀二十元一併發還批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雷印

內務部批第二三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白話尺牘大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聘人編撰白話尺牘大觀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二號

原具呈人毅成平民學校校長梁毅

呈一件呈爲擬借北海地址開游藝會十天售票籌款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北海地方係歸執政府指揮處管理仰即逕向該處商洽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李昭觀

呈一件爲呈懇通令四郊警察署將北京附外城六里以內所有土坑

一律封禁並嚴禁土夫不准再在墳地取土以重墳墓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轉行京師警察廳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復稱經飭查據復所有附城六里以內土坑業已封禁應無土夫在墳地取土情事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原具呈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交通部批第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豐裕等蛋廠

呈一件請飭局核蚌站每日撥車五六十噸專運商等製成之貨提前

裝運由

呈悉查疏通津浦貨運早經本部積極辦理迭向各軍事長官商請放車在案茲據前情已電飭津浦路局查照設法撥車迅予裝運矣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管印



農商部通告第 號

-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京兆尹呈內務部奉准京兆應攤振款撥

作補助京兆各縣民堤民埝經費辦理以

工代振開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李壽金就職日

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連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南京造幣廠廠長趙恩涵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程立民為南京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龔積柄咨嘉祥縣知事沈介福調蘇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薛篤弼咨請以傅貴祿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福建順昌縣科長章雲積勞病故照章核擬遣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吉林全省保衛團督辦處副處長達尊三剿匪陣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以魯承基承襲平番縣屬連城指揮土司世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浙江長興縣學習警佐楊先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傅貴祿等陞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貴祿已有令明發長城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十二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魁祿委署博樂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公文

呈

京兆尹呈內務部奉准京兆應攤振款撥作補助京兆各縣民堤民埝經費辦理以工

代振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署前奉督辦振務處麻電准撥京兆應攤振款七萬元曾經呈奉督辦振務處核准撥作補助京兆

各縣民堤民埝經費辦理以工代振並令飭各縣依照調查表式調查各縣全境民修堤埝應需工款各在案現在各縣已將調查表先後送到當經本署按照各該縣表列估數參考地方災情及各堤段關係輕重險要緩急情形將振款七萬元酌量分配令行各縣遵照具領轉發以資補助計宛平三河兩縣共分款三千元因兩縣民堤情形特殊難於就地籌款故撥補較多武清寶坻通縣等處十三縣共分款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係按照原估數日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分別撥給就中永清大興涿縣三縣因民堤無多分款太少且各該縣去年災情頗重遂復於應攤工振款外每縣加撥六百三十四元不等酌量辦理平糶或因利局其餘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五處共撥款三千一百五十元亦令作為辦理平糶或因利局之用因該五縣境內雖無民堤民埝無憑辦理工振惟此次所領既係振款且各該縣去年亦略被水災自未便向隅此外青龍灣十莊一帶民堤渾巨武寶香等三縣地方堤段綿長去年沖刷殆盡此次若不特予補助將來危險不堪設想遂將餘款二千元悉數撥交該三縣共同具領會商籌辦不足之款仍責令就地自籌總之此次分撥各縣款項均係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力求平允至各縣領款分配後仍當由京兆尹督飭各該知事認真監督各處工作務期款不虛糜民沾實惠所有分撥振款七萬元令各縣自辦工振平糶因利局各緣由理台檢同分款清單一紙呈請鈞部備案謹呈

計呈分配賑款清單一紙

謹將分撥京兆各縣補助民修堤埝暨辦理平糶各款數目分列清單繕呈鈞鑒計開

(一)宛平縣 分款一千元 (二)三河縣 分款二千元
以上兩縣共分三千元

(一)武清縣 分款六千二百元 (二)寶坻縣 分款二萬零四百元
(二)通縣 分款三千三百五十元

以上三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四共分款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一)房山縣 分款七百五十元 (二)良鄉縣 分款二千一百五十元

(一)薊縣 分款一萬零二百元 (二)香河縣 分款一千二百元

(一)安次縣 分款七百五十元 (二)固安縣 分款一千一百五十元

(二)霸縣 分款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七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十二共分款二萬九千四百元

(一)涿縣 分款一百五十元 (二)永清縣 分款二百五十元

(二)大興縣 分款二百元

以上三縣約按原請款項百分之十共分款六百元

(一)涿縣 加分款六百四十元 (二)永清縣 加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大興縣 加分款六百三十元

以上三縣共加款一千九百元

(一)昌平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順義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一)密雲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二)懷柔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一)平谷縣 分款六百三十元

以上五縣共分款三千一百五十元

(一)香寶等縣王莊一帶堤工 撥款二千元
以上七項共撥款洋七萬元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夏令報房業於五月十六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太倉於五月十七日江西安福於五月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廣西南鄉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李壽金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六日奉 臨時執政命令派李壽金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此令等因奉此壽金業於五月二十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信兆米莊訴劉福隆保債一案已將所封東華門南夾道三十八號長福興鞋舖舖底拍賣與常虎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劉福隆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路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級	共	計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糧	煤	糧	煤
○噸	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噸	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三百三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三百六十噸	
九百三十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八百九十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二千七百四十五噸	二千七百八十噸	
	一千三百十五噸		

廣告

農商部通告第 號

- 一 本部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第四年度(即民國十二年)農商銀行紅利現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計十元券每張二角七分百元券每張二元七角五百元券每張十三元五角凡持有該項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農商兩銀行兌取可也
- 二 本部實業證券第二年度紅利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扣至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未領取是年度紅利者務於期內憑票兌取逾期止付息票作廢切勿自誤
- 三 查前債券局京津滬漢奉等處分發行所發出收到債券換發證券收據前經托各該地中國農商兩銀行憑收據換發證券在案現統歸本部換發凡持有前項收據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換取證券逾期不取收據作廢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東昌邑張雲慈啟事

竊雲慈於民國三年與弟雲浦析居分單載明恒信公字號歸長支雲慈一人為業民國五年弟浦赴縣控爭經親族和解了案十三年母故弟浦臨殯又赴縣控爭慈以和解之案不得更行起訴呈請銷案今歲弟浦在昌邑開設恒信公司辦莊故意與慈之恒信公字號蒙混不知是否別有用意嗣後該號無論與華商洋商發生何項糾葛與慈之恒信公毫不相干特此聲明以防後患此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 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遺失證書聲明作廢

啟者武德常領到薦任職證書因奉直作戰將證書失去除遵章向原領機關辦理外特此聲明無論何人拾到概作廢紙
武德常啟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兩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欄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嫌美備而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銀紙並紫鑲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左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奉天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廣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呈請任命陸清翰尹良林師尙邱在元王紹曾曹文鼎諸以仁蕭選宋剛塞張寶誠為秘書李詠芝殷松年朱欣陶李思濬曾蠖生雷振鏞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隊長陳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早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航空署署長何遂

呈請進叙廳長官等由

呈悉沈覲宸准進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航空署署長何遂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沈祖衛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號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富士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丁文璽署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三九三號

主事畢庶吉現已回部供職譚鳴鶴應即銷去代理主事職務仍在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京綏路局

軍興以還路運停滯損失至鉅比月以來路帑支絀已達極點本總長重蒞舊治務以勵精圖治潔己奉公爲訓所有整飭路紀各端諄諄誥誡已不啻三申五令果稍明事理何敢枉法貪贓予人以隙又况鐵路負債甚鉅即薪工且將告匱稍有天良更何忍妄假職權自圖私飽而貽國家以破產之禍乃不意各路車務員司竟有違章宄法婪索規費等情事卒聞於耳切痛於心本總長疾惡如仇剔除積弊務期於盡茲再重申訓令嗣後疏運積貨配車務照第四七九號所訂撥車辦法四條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誤車務員司盡職與否務照各該路所擬疏通運輸懲獎規則認真考核勿稍曲護一面仍責成該局長隨時嚴加考察遇有不遵定章違法舞弊員司應即據實舉劾從嚴撤懲倘或徇縱寬庇不舉發該管首領亦應一併負責共同議處自茲以往凡百有司務各湔除舊染砥礪廉隅振刷精神實事求是以期各路營業日有起色否則人言可畏國法具存本總長亦惟有據情究辦依律嚴懲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 一 曹集錦等與王承亨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曾等與張宗堯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薰與周郝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車氏與王鳳歧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源成鎰與天合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黃氏等與林穆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青廷與韓興發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桂和與王榮華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譚雲川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瀛海與孫致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牛兆豐與閔百川因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木蘭諾夫與遠東英國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廣泰與楊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俊川等與劉劉氏等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均與王景山等因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來與張張氏因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樓梧與高鳳梧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忠和與王占元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三件

- 一 阿滅列夫司基等與留布斯金因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占案件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維貞等與高德貴等因坍塌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成章與周廷遠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煥金與常連貴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振剛與霍萬成因和誘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乃琛與李福洲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鈞等與尹桐陽等因移交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畢德奎等與畢于修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西改集街公會與吉林縣勸學所因學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袖東與楊江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世峰與徐培基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積成與尹健清因買賣糾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金紳與王長泰因典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五件

- 一慶華公司與恒聚成糧棧因定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慶瀛與星雲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宣仁與王瑞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保與張保仁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伯陽等與姜文煥因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七件

- 一馬幼援因馬慶雲犯誣告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趙長泰等犯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中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義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希裕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湘寶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王永新等與王兆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師自化與師蘇氏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在春與褚向宸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振怡等與沈步臣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世昌與范維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靜波與沙振洛因荒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福成與卞季唐等因贖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占一與戴祥氏等因違約及解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劉忠顯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廣恒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明芳犯誣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閔其澂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驚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五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義郎犯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耀祥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牛鳳秋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景麟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明芳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廣西北流縣知事所為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庫沒閣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尹紹浦與尹寶三等因贖田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雲卿與劉鳳彩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李氏與徐譚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張氏與陳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廷棟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錦屏與巫壽春等因租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心龍與馬玉璽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趙秉權與天合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致友堂與邵建侯因夥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立元與賈國泰等因買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承子壽與生文華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計十三件

- 一 拋車尼科夫與倭斯奇托魯公司因定金及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國棟等與趙榮章因典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初王氏等與王厚欽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銀和與葉順記因造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車金凱等與車小亭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作孚與蔣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以勝銀行哈爾濱分行與夫拉基斯拉夫夫拉基斯拉夫握赤鄂金其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訴案
- 一 張步瀛與張步階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賈家莊村與昭忠寺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汝賢等與高德炳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息多氏等與息名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壽康與高之松因會款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劉氏因傷害人致死被告由胡魁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十件
- 一 劉鶴年與劉子衡因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〇一九號)

京漢路局敬一代電並附件均悉已鈔錄原表電請孫總司令岳督辦米幫辦等分別轉飭查禁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津浦路局電(第三〇三〇號)

京漢津浦路局查近來各路客車往往不能按時開到各站亦不能將誤點情形先期公告以致旅客鵠候在站噴有煩言除分電外嗣後各次客車如有誤點情事應責成各站先期通告特別快車尤須格外注意為要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三〇三八號)

京綏路局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查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內載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京綏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為限等語對於移民來察與鐵路沿綫各縣局有關之張家口平地泉豐鎮三站均未有按站遞減車價之規定似屬缺憾究應如何規定擴充以惠邊區之處咨請查核等因仰即查議具復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三〇七八號)

京綏路局據宛平北裕豐及涿縣瑞興德等商呈稱前以敵地災重集資在豐鎮陽高二處採購粗糧二千噸運縣救濟奉批已飭設法乘公撥車陸續裝運等因商等到該兩站接洽四十餘日之久一車未撥並云裝運無期再請飭路先撥少數車輛以資救濟餘則陸續撥等情查該商等前以採運粗糧救濟民食呈請飭撥車輛經於三月馬日電知該路公平撥車陸續裝運並飭將該站積貨情形具復在案何以事隔多日仍未撥給一車亦未據呈復究竟係何情形仰即查議具復以憑辦理勿延為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三〇四七號)

京漢奉鐵路局准督辦永定河工程事宜處函開黃土坡堤岸上年大水幾至出險該堤岸與京奉路關係至為密切當令本處工程師與該路工務處牛處長商定所有黃土坡坍塌一百四十餘丈擬添修石壩五六座由該路担任修築其殘堤以下接連數段墾水工程歸永定河務局辦理惟需用石料四千八百噸自周口店運至黃土坡請飭專備四十噸車十輛每日輪流換掛機車趕為裝運等因黃土坡工程與京奉路局關係尤密該工程處前次裝運石料已由京漢路預備機車及廠車陸續裝運月餘所有此次請運石料四千八百噸需用機車應即責成京奉路專備撥交京漢路再由京漢路專備四十噸廠車十輛如能按日輪流趕為掛運十日即可運竣車租運費均予免收除分電外仰迅飭分別接洽辦理為要交通部處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三〇四九號)

徐州張督辦鑒江電誦悉津浦南段用煤缺乏商貨囤積已派本部徐局長朔陳視察家棟即日前往澈查辦理特聞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三〇七五號)

京奉津浦路局列車行駛本以安全為第一要義近查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該路撞車事變共有十二次之多殊屬玩忽應飭車上員役嗣後務須格外動慎注意為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〇七九號)

津浦路局據豐裕大同裕阜大成裕源協和等蛋廠呈稱廠商等在皖北各縣設廠製炕黃白運銷外洋須按期交貨向承路局優待提前裝運今春車輛多為軍事扣用致所製之貨不能裝出交貨期限一過損失極巨而貨到蚌站又無地可容露積空地雨濕日蒸立時變味不但商本化為烏有商廠亦隨之破產設因遲運停廠數千眾男女工人生計均絕請格外維持飭局於蚌站每日掛車五六十噸專運廠商等製成之貨仍循前例提前裝運等情仰飭查照設法撥車迅予裝運以維商貨為要交通部齊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兆尹公署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文

交通部咨山東督辦省長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河南省長公署咨交通總長文

公函

內務部復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

廣告

交通部致日本公使館公函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萬其誼吳長善張培勳均晉授陸軍中將蘇偉張士銓張國元周亞衛胡承祜陳敦儒牟炯奎均晉授陸軍少將張世銘加陸軍少將銜齊寶賢晉授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馬汝麟劉福生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袁績熙晉授陸軍騎兵上校馮寶森趙錫光均晉授陸軍工兵上校于殿元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晉授陶忠何積昌為陸軍步兵中校賀於貴為陸軍騎兵中校游鳳池譚兆熊鄧鳳池為陸軍礮兵中校徐廷佐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婁福德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占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其誼陶忠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霍碩特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出缺無嗣請以丹增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霍碩特輔國公車布坦端多布年老告休請以勒克多勒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轉報財政廳廳長王其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督辦疏築華陽河道工程事宜方履中

呈報籌辦華陽河工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查上年十月至十二月之第四屆通例褒揚並本年特例褒揚各案業經本部照例辦理應領之褒揚物品今已用印發還除各省咨請褒揚物品由部分別咨送外所有在京呈請褒揚各人合行仰即按照後開案內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三年第四屆通例褒揚張務本等一案

十四年特例褒揚葛合華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京兆尹公署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六條之規定決定京兆各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互選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互選地 京兆尹公署進思堂

一互選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 一翁作榮與李林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椿年與羅可端因佔墳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華山與朱有義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杏生與曹根林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蔣氏與郭德立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氏與狄煥奎因婚姻及財禮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相源與田厚澤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季連與陸伯庠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毓祥與賈成玉因文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三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 一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波波夫兄弟商業公司與布贊諾夫因債務涉訟聲請緩繳訟費案

三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 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張和甫等與僧永修等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分廳戴國庠與丁鄭氏等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鄭福文與吳忠升等因金銀涉訟抗告案

刑 二庭計一件

一牛萬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 三庭計四件

一京師支李氏與李卓然因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英劉氏與英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劉憲德等與周際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呂朝齋與東三省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董潤卿與郭氏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江蘇蔡治民與徐綬若等因廠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直隸郭丙有等與郭柄楨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蔡治民與徐綬若等因廠款涉訟抗告案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山西任福洪與任福愷因舖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西馮新院與姬作豐因房院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董蓮堂等與公興號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祺章等與松椿因公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朱秋祥因訴王品堂等犯詐財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江蘇徐李氏與徐譚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徐李氏與徐譚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藍壽榮與劉義齋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高樹蒼與王慶軒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姜正發等與畢元拔等因填山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李全福與李全祥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第五四八號)

為咨復事准第一二一號大咨誦悉除已令行京漢路局轉飭屆時接洽撥給車輛以資運送而濟民生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文(第五四四號)

為咨行事據經棚電報局呈稱該轄綫路北井子地方於三月十六日被在經街警所充當警兵之吳國邦竊割電綫十餘丈為工頭查獲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將人贓送縣函請按律懲辦至今月餘未見答復四月十八日南山嶺地方又被竊去電綫二十餘丈似此迭被偷竊口北電綫關係邊防極為重要若不嚴辦後患何堪設想懇請咨行熱河都統飭縣從速嚴追以維綫路等情查經棚局轉電綫初次被竊既已人贓並獲請縣嚴懲該縣延不照辦致匪膽益張即有二次竊案發生將來若再被竊實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貴都統嚴飭經棚縣知事務將竊犯吳國邦嚴辦示眾再將未得主名竊犯一併緝獲懲辦以儆效尤而杜後患實緝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部咨山東^{督辦}文(第五三五號)

為咨行事據東昌電報局呈稱本年四月十六夜北路堂邑縣境內譚莊東南被竊第四百號第四百零一號電桿兩根又聊城縣境內家莊東被竊第五百二十八號電桿一根又鄧王莊南被竊第五百五十二號電桿一根共計被竊四根查近來堂邑聊城兩縣境內電桿不時被竊迭經函請各該縣緝辦迄未破獲一案長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以往匪膽愈張若不認真究辦實與綫路前途大有妨礙理合呈請分咨山東軍民兩長轉飭堂邑聊城兩縣認真保護並嚴緝各案賊犯盡法懲辦以維電政等情到部查東昌局轄電桿迭被偷竊修不勝修匪特糜費材料且更貽誤交通相應咨請貴省督辦嚴飭堂邑聊城兩縣知事務將各該竊犯趕緊緝捕按律懲辦嗣後並應設法保護以杜後患而重交通實緝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稱同級審判廳對於上訴第三審之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所為許可之裁決經職廳查有與法不合者固已依法提起抗告惟於事實法律尙有應請釋明之點謹為鈞長陳之按監所係由職廳主管審廳羈押被告及提審各項概須同時通知民國八年八月曾奉鈞部第五六一號訓令遵辦在案上訴於第三審之被告均係已經同級審判廳隨同卷移送職廳羈押之人犯似更無不先行通知遽予提釋之理且查第二審法院就上訴於第三審中之被告聲請停止羈押在刑事訴訟條例亦僅付有裁決之權並無由其執行之規定乃職同級審判廳竟於被告繳納保證金交保釋放後再予下一裁決迨職廳接收裁決被告早已保釋雖經提起抗告而人犯往往已無從查傳甚至審廳許可保釋之裁決亦無人收受訊諸保人並否認具保責任如此情形不特權限未能劃清即在事實上亦諸多窒礙再查刑事訴訟律原案第一百十二條明定保釋命令由檢察官執行刑事訴訟條例雖將該條刪除而該條例第九十二條既規定以裁決行之自係包括在裁判之列依據同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似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况係已經移送職廳羈押之人犯其性質亦未便適用該條之但書職同級審判廳逕予交保釋放在法律上是否適當亦屬不無疑問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既明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裁決自應依第四百八十五條但書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十八第八

十九等修辦理至裁決送達何人接受具保責任何時免除例俱有明文規定原呈所稱權限未能劃清云云似屬過慮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河南省長公署咨交通總長文

爲咨復事案准大咨內開以據鄧縣電報局呈西路電杆迭被偷竊囑飭該縣會同駐軍協力嚴緝務獲究辦並設法加意保護等因准此除令飭該縣知事會同各駐軍協力嚴緝懲辦並設法加意保護外相應咨復大部查照此咨

公函

內務部復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前准函開查京師煤糧自本部訂定接濟辦法以來到京煤糧數目早已逐漸價多乃近來煤糧各相仍未低落應請嚴飭各商不得任意抬高市價以期實惠及民等因當經函京師警察廳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此案前准交通部來函業經通令各區並行總商會轉飭煤糧各商不得任意抬價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第一二〇〇號)

逕啟者准日本公使館函以楊家地煤礦公司需用汽罐燃料擬即規定撥車辦法請予飭辦等因合將原函譯件及本部復函一併鈔發仰飭大同口泉站嗣後對於該公司報運至三家店煤斤加以注意飭應查照該公司需用情形設法公平撥車趕速源源裝運毋任短缺并勿延悞爲要此致

交通部致日本公使館公函(第一二〇一號)

逕復者接准第一零號函以楊家地煤礦公司需用汽罐燃料現又所餘無多正急於購運擬規定辦法嗣後每二十五日撥三十噸車十二輛作爲定期支配或暫撥三十噸車及四十噸車各二輛作爲該公司專用車

輛上述兩項辦法請擇定實行等因查各商運貨需車向有一定手續照章應依各商待運貨物之實在情形以及報運之先後以定撥車數目良以運商衆多羣爭先運在鐵路以有限車數供各商無限需求爲排除爭執起見自不得不規定公平辦法俾免糾紛前此該公司以汽罐燃料缺乏急待輸運適值軍事之餘直接報運多感困難重以貴使館一再函請本部爲特別協助起見飭路提前裝運除第一次所需煤車十輛業於二月十二日由站照撥計裝煤二百七十噸一次運竣外其第二次請運之三百六十噸亦經於三月二十及三十一兩日運足此項辦法係通融辦理現在京綏路運輸已復原狀本部實未便再爲該公司特定撥車辦法以免其他各商紛相援引致難因應此中困難情形尙希格外亮察再該公司所運燃料既係急需之品重承台囑頃已函知京綏路局飭知口泉站對於該公司報運至三家店之煤隨時注意力求速運以免延悞又據京綏路查復該公司兩次運煤情形計第一次在西直門止卸者一百二十噸第二次在西直門止卸者共一百八十噸核與貴使館歷次來函所述運至三家店專供該公使楊家坨煤坑汽罐燃用之目的不符并請察照爲荷此致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質抵借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買房地及倒鋪底緊要聲明

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槐陰堂義和號鋪面房地一所今絕賣并倒鋪底與鄙人永遠執業所有該號及原業主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糾葛均由該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敏慎堂啟

●賣倒房地緊要聲明

茲有自置外右一區前門外大柵欄門牌六十一號鋪房地一所開設義和號生意刻已歇業今絕賣并倒鋪底與敏慎堂永遠執業如有對於本號及房地債權債務糾葛等事自登報起一星期內由本號及原業主自行清理與買主絲毫無涉特此聲明

槐陰堂義和號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翊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為繼續開放北海
組織董事會擬具開放章程呈請鑒核文

公電

交通部致 雙省長 濟南山東機器粉公會電

駐蚌埠商號匯源等

交通部致 徐州商會 奉天于司令電

交通部致 奉天張兩帥 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 濟南張督辦 督辦東北邊防張上將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任命多爾濟為翊衛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程希文署甌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浙江外海水警廳警正科長王浚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實習員任國才等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鹽務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報安徽十三年份各屬秋成分數暨夏麥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五十五件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郭德山與德姑娘因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滋清與劉嵩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浦次闊夫與阿克沙明托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聽餘與會繼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中與劉秋生因賠償請求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延齡等與農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義堂與徐吉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庭計十二件

- 一 張治安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有鈞等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在陽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明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由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良國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大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明犯誘人勸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岩銀犯侵入有人領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何狗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雅哈洛夫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以銓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六件
- 一常李氏與慈尙文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源舜與鄒玉富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頭凌基與漢禮希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阿炳與蔣湯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家祥與周左襄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信聚店等與黎康甫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節日達倪基欽那與阿拉贊諾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秋林洋行繼承人喀西羊諾夫商業股份公司與洛西夫阿力克桑得爾阿爾乞米羅維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劉祺禎等與趙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鼎銘與奉天儲蓄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岳元成與李禿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中華懋業銀行與王子和因扣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芝記與周祥五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景星等與石子良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同合盛號與萬順魁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吉和堂與戴福田因租約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臨時執政爲繼續開放北海組織董事會擬具開放章程呈請鑒核文

爲繼續開放北海組織董事會擬具開放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奉令開放三海公之民衆以符同樂之懷等因是年九月經部呈准先行開放北海以適輿情即由府部派員公同組織委員會籌備進行規畫粗定適因時局關係於十二年十二月奉諭暫緩進行十三年一月經部呈准將該會暫予取消各在案查其停頓原因固由於時局關係而委員會事權不一經費支絀亦爲最大之阻力茲逢 執政秉國鈞衡倏蘇喁望自應繼續開放以竟前功前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繼續開放北海組織董事會公同籌辦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謹擬具北海開放章程十五條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部函達京都市政公所遵照妥速辦理以愜衆情而資遵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依民國十一年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由內務部委託京都市政公所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等建築物仍由內務部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仍由內務部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呈請核准其他碑碣應由董事會妥慎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

第四條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仍由內務部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

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歸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給各機關或團體及私人使用但經呈請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組織章程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擬定咨明內務部核准施行該會成立後常務人員姓名並應咨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叙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隨時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派出所以維持秩序隨時與董事會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之宗旨辦理

京師警察廳關於前項各事項對於董事會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遇有請求借用公園供集會結社之用時應經會議決定允許或拒絕如允許借用應即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咨明內務部核准並由京都

市政公所咨明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時應由京都市政公所提出意見咨由內務部核定呈明修正

公電

交通部致

濟南山東機器麵粉公會
商埠商會支電
駐蚌埠商號匯源等
電(第三〇八六號)

據省長簽冬電
濟南山東機器麵粉公會第十八號呈
津浦路車務弊端已由部派員隨帶路警前往嚴查遇有不法之徒即予押解
來部懲辦特復交通部佳

交通部致

徐州張督辦
奉天子司令
電(第三一四一號)

徐州張督辦
奉天子司令
鑒津浦鐵路局電稱今有第一軍駐滕縣兵站處長郭簡銘押來機車一輛三等一輛篷車一輛
高邊車十一輛欲裝煤運滕縣不付運費蠻橫已極不容交涉除將車暫扣妥為辦理外電請鑒察等情到部
查押車運煤不交運費實於路章不合據電前情除分電張督辦外(于司令用)應請力為制止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一四二號)

津浦路局佳電悉已電請張督辦于司令設法制止矣仰即知照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

奉天張雨帥
濟南張督辦
電(第三一六二一號)

奉天張雨帥
濟南張督辦
鑒津浦鐵路局電稱徐州特捐局現於浦口蚌埠設立分局奸商從中勾通軍人將商貨作為軍用
亦不起貨票徐州站三四兩月貨款三月份計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零八分四月計五萬五千零九十七
元五角上年三月計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三角四分四月計十七萬零七百三十五元六角兩相比較
相差至二十萬七千餘元之鉅影響所及已可明見五月一日第四十一次車到固鎮站解放空車共計三百

曠有官長及軍人監守裝貨據軍官及轉運公司聲稱所裝之貨係第一軍之物毋須起票其實並非軍用品係匯通及永記之貨該項貨車被強迫開行又是日第四十一次車到任橋站解放第二二零八七號二十噸車一輛有軍人監守裝貨於上行專車挂往滕縣未與站長接洽亦未起票查軍用品及商貨裝運辦法自有路章今奸商勾串軍人將商貨冒充軍用品且強迫開車並不起票以徐州一站而論兩月比較相差竟至二十萬元之鉅長此以往路款損失恐將益甚等情查軍人包運商貨曾經迭經電請轉飭查禁承允維持在案據稱前情比月以來路款損失已屬不貲而庇運之事仍迭見不已應請嚴飭查究並飭嗣後務照路章辦理以杜奸宄無任感荷並希見復交通部寒

督辦東北邊防張上將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寒電悉已嚴飭切實查禁矣特復張作霖咸印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一六三號)

津浦路局九日代電悉已電請奉天張兩帥濟南張督辦切飭禁止並飭嗣後仍照路章辦理矣交通部寒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密准于司令電開現因奉榆段缺少車輛關外貨物均經南滿鐵路輸入內地此次開往關外之車均為疏通路運積貨入關俾與南滿競爭此項車輛日內均載貨開回各路等因即希查照路政司齊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林長民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等因奉此長民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暫設在新華門內豐澤園各處如有公文函件請逕投新華門本處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萍鄉大通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期	別							
五月二十日	糧	七十五噸			八百三十五噸			五百三十噸	一千四百四十噸
	煤	一千三百二十五噸			八十噸			九百十五噸	二千三百二十噸
	糧	○噸			一百三十噸			一百五十噸	二百八十噸
五月二十一日	煤	一千二百三十噸			三百六十五噸			一千二百五十噸	二千八百四十五噸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致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捐滙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翊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文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七號)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一八號)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張軍長
奉天子司令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
津浦路局電

山東電政監督致交通總次長等代電

滬寧路局局長沈成斌致交通總次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阮肇昌為暫編陸軍第五師參謀長宋蘭芝為襄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任命陳廷衡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報海軍善後會議討論會閉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陶昌善牛爾裕蔡運長王瀛傑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〇一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六號

派員辦理江漢鐵路事宜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查京漢鐵路管理局前經呈請准如所擬從速辦理在案茲據該路車務處見習所教員任輔臣報告稱此項輪渡前設在武漢附近兩地載客並須預先備有較大之蘆船以防風患其地點應分為江岸車站漢口特別區六碼頭武昌漢陽門以至徐家棚四處漢口之起點為江岸車站經六碼頭漢陽門以迄徐家棚武昌之起點為徐家棚經漢陽門六碼頭以達江岸車站日前搭客渡江者雖不見多而土著車往則甚夥蓋大智門一帶租界內外住戶均極密其渡江恆以特別市區六碼頭為最便而返漢則以漢陽門為最便故輪渡向辦頗煩經此兩地即在日下午二時無盈餘等情查核員所稱不無可採仰即併案迅速籌辦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二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查整頓客車上衛生設備一事經已令飭籌辦在案茲據該路車務處車務見習所教員任晦條陳改良京漢三等客車以減婦孺窘苦五則(一)三等客車宜設男女廁各一門俱向內以杜危險男廁如舊式女廁須仿照頭二等設坐盂及櫛沐盆鏡廁外大書男女字樣以資識別(二)三等中間宜作間隔分別男女座男座人衆間隔一端宜稍長亦標明男女座字樣惟旅客自由雜座不可不加干涉(三)三等座位不宜盡設爲四人對向式宜於男女隔斷內兼設二人背向式座位以便孤單旅客(四)三等內宜兼設暖氣管及北京燒造之粗瓷痰盂(五)三等隔斷之板壁上宜於兩面大書未停定萬不可上下字樣以引起旅客常識等情查核所稱不無見地仰即分別查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七五一號 令京漢路局

呈一件派員密查站員舞弊情形由

第二七五號呈悉查整頓路紀業已由部另令飭遵仍仰該局長隨時遴派委員嚴密訪查期得收賄確證盡法懲辦勿稍瞻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 賈安德犯偽造私文書罪俱查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月爾什等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該同級審判廳就葉陳王犯侵入第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鎮成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之犯殺人罪俱查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成瑛等犯殺人罪俱查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萬榮犯偽證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宇華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吳錦鳳等與吳錦魁因入籍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達卑爾與倪某欽因股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允中等與周屏山等因遺囑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屈祁氏與段良元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山與呂安廷等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會權與羅萬鍾因葬墳涉訟不服江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恒志等與何有義等因山水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育德等與施繼泉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治安等與劉尚錫等因海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董旦明與董植堅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旦明與董植堅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國魁等與周家業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光欽與彭張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盛與商號莫石次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翰臣等與臉管奎因房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司普力維赤與電業公司因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芳與佟俊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八件

- 一 石永和與石振海等因出賣存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振海與石水和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饒包氏與徐福因返還地價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維爾賽吐洛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值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余氏等與周輔等因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楊彩臣與裕成信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魯陳氏與裕周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輝與尹恩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楊彩臣與慶升金店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劉升伯與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因山場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魯氏與李文垣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歐陸物等與歐仁衡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裕祥等與德昌木廠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騰氏與費李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玉春與孫樹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清室內務府與劉松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霖春等與許陸庭等因佃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克鎮與金雲仙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石慶氏與石國彬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兆祥與趙中登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李氏與廉萬邦因贖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與葉某因因監護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榮光與大通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啓堯與熊蔚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龍軒與王永和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孫克美犯結夥侵入有人館宅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宗發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元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連才等犯詐欺取財及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洪吉犯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國新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夏金波與嘉善縣知事因捐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登雲與孫祺才因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慶山與劉香亭因典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鶴坤與郭春因租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山與何紹藩因租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華與趙振興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雲林與孫毓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恭與沈常氏等因同居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家驥與武克銘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省三等與孫海聚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炳與劉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長珠與甯曹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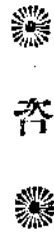
- 一 朱金傑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正倫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湖北五峯縣知事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兆元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企賢等犯強盜等罪供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蓋臣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相牛犯損害他人所有物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懷福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才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連福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張陳氏與張于氏因同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商俄羅斯轉運保險公司與東升魁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以金與姚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判陸記與判啟發等因房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交通部咨農商總長文(第五六四號)

為咨復事准第七六九號大咨誦悉除已分飭津浦道清京漢等路迅速設法撥車疏運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山東省長文(第五七八號)

為咨復事准第三〇九號咨開濟南商埠糧業公會呈請設法運輸存糧查魯省天氣亢旱糧價日漲急待外糧輸入請轉飭管理局迅速設法輸運以抒商困而維民食等因查津浦路運輸梗塞積貨仍待疏運本部昨已特派專員馳往督同路員妥為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飭路局暨特派員迅予疏運以抒商困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為咨行事本年五月三日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據經棚電報局呈稱該轄南山嶺地方被匪竊割電綫二十餘丈以致發往多倫電報忽多阻斷請咨熱河都統飭縣嚴緝懲辦等情查電綫被竊官商各報均多阻誤實屬妨礙交通相應咨請貴都統轉飭經棚縣知事迅將該匪緝獲從嚴懲辦以寒匪胆而維交通實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令行經棚縣知事迅將該匪緝獲從嚴懲辦以寒匪胆而維交通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張秉慈呈稱查郵政機關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時應適用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解釋上不無爭議甲說謂該條例第三十一條僅限郵局員役竊取者而言如有侵占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辦理乙說謂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之規定郵局員役惟對於郵政匯兌及儲金有侵犯之行爲者始構成侵占罪如侵犯匯兌及儲金以外之物不論係竊取或侵占均應照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大部分均係指竊取行爲而言雖於剝脫郵票部分不區別管有與非管有似不免有將侵占吸入竊盜之處然究不得謂凡屬郵政機關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時均應依該條論作竊盜罪故除剝脫郵票外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九一八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法律疑義數端除第一第二點關於刑事問題業已另函解答外其第三點稱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在本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程序應依本條例終結之則民事訴訟施行前所受理不逾百元之上訴案件可否根據上開條文以其無權上訴而駁回之以終結其案件如此終結是否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所違反等語查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既於民訴條例施行前合法受理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應以其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訴條例終結不得遽認爲不合法而駁斥其上訴參照本院統字一八七一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第二六七〇號)

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前據電稱有蘇皖宣撫使軍隊擬住工程處房屋等情當經電請盧宣撫使制止在案茲准復開第二旅之一團擬駐烏衣一節俟擇有相當地點自當移駐希轉飭查照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一一二號)

京漢路局第一一六五號呈悉查此次所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原為仰於墾民隨時零星乘車起見儘可附搭例行列車前往與政府招致大宗墾民同時運送專需車輛者不同除電知京漢外仍仰查照前令互相接洽迅即施行勿再藉故拖延交通部真

交通部致徐州張督辦電(第三一一三九號)

徐州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九日奉軍二十二旅水副官押空車一列至黃台橋站向公同益鼎新利兩公司裝運鹽斤五百噸至臨城站不允起票站長無法阻止已於七十五次車掛往濟南除飭臨城站長協同駐站警務段長扣留該車須將運費繳足始准卸車外電請鑒察等情查軍人佔車運貨不繳運費不特有礙路帑亦且有妨商運年來對於路政諸荷維持旅客商民同深感佩除分電張督辦外務請重申誥誡設法防止俾維路務而利商旅不勝翹佩之至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一一七八號)

津浦路局准農商部咨開據本部技監那端翁文瀾呈近日交通梗阻轉運困難山東中興公司存煤三十萬噸河南中原公司存煤十萬噸皆因運輸不靈行將陷於歇業又漢口楊子機器公司亦因焦炭缺乏幾致停爐等情本部職在勸業未便忍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源源輸運為要

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交通部元

交通部致 濟南張督辦 津浦路局 電(第三二一八八號)

濟南張督辦 津浦路局 據蚌埠和記茂昌海寧洋行電稱自津浦南北軍隊移防車輛悉被徵用商貨因之阻滯九十次車停開旬餘百貨堆積如山敝行等存蚌埠鮮蛋千餘噸計值七十萬金無車輸運均漸變壞血本將歸烏有務懇貴部轉電濟南張軍長飭屬放還車輛恢復九十次車開行俾做蛋業裝運並懇飭路局指撥車輛專運雞蛋以保血本等情查近來津浦沿綫存貨約有二十萬噸祇以軍隊留車過多幾使貨運完全停頓轉瞬夏令陰雨連綿朽腐極為可慮自應調集車輛趕緊疏通以抒商困除 飭局設法疏通 電請張督辦放還車輛 外即希查照飭將估車迅予放還路局備用為荷 交通部寒

山東電政監督致交通總次長等代電 四月十五日

北京交通部總次長電政司長鈞鑒案據曹州曹縣鉅野等局呈報桿綫屬被竊割各該縣知事緝捕不力等情職處當即將被竊次數彙列詳表據情呈請山東督辦省長轉飭各該縣知事暨駐防軍隊從嚴追緝去後茲奉軍省兩署第二五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曹屬各縣電綫電桿迭被竊割各該縣知事迄未破獲一犯致使盜風逾熾足證緝捕不力業將曹縣荷澤鉅野三縣知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嚴令各該縣會同駐防陸軍嚴緝盜賊務獲究辦呈報核奪矣仰即知照又奉山東督辦法字第一六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即據情令飭曹州吳鎮守使呂旅長迅飭所屬駐防軍隊會縣嚴緝此案賊賊務獲到案盡法懲辦可也表存各等因奉此除轉行曹州曹縣鉅野各縣知照外緣曹屬桿綫屢次被竊間有經各局呈報鈞部者理合錄文呈報鈞部備案魯監督余懷德叩佳

滬寧路局局長沈成斌致交通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支電誦塵鈞覽職路三十一號橋已於本日十點三十分修成照常通車肅電馳陳藉紓屢注局長沈成斌叩銑

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局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名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世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
 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
 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
 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
 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人俞壽山啟

失契聲明

本會館舊管會館地基在前門外東草廠十條胡同四號之甲西抵本胡同官街東抵冀廠大院官街兩抵長
 沙那館地基北抵京山會館及上湖南會館原有契據向存邑中賓興堂去歲為大水漂失應即作廢照章
 呈請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湘潭會館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運籌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二則

布告

內務總長公告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文

內務部咨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文

交通部咨察哈爾都統文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函

公電

內務部致上海施局長電

內務部致上海張道尹電

內務部致南京宣撫使
鄭省長電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電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上海周敬甫吳硯山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警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轉部派員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德峻為襄鄖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馮長林等擬請援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內務部 令

內務部委任令第 號 令董嘉會

為令知事據陳鎮潮等呈控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前任局長顧澄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媛辱國殃民請予撤懲等情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員按照原呈所控各節詳切查明據實呈復核辦毋稍徇隱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 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

管理總務處 局長 施鳳翔
副局長 樊達媛
會辦 朱禮琦
辦事 馮家達

為令知事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原為取締禁藥而設乃該局成立有年辦理毫無成效本總長亟圖整頓令委施鳳翔前往接辦當經面諭該局長進行一切務應潔己奉公勿得稍滋弊混並以財政困難所有經費應格外撙節俟有收入時始准開支並將以前該局辦理情形詳細查明報部考核令飭遵照是本部對於該局總期切實整頓一收弊絕風清之效不謂近日忽有陳鎮潮等聯名呈控前任局長顧澄及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媛辱國殃民請予嚴懲等語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將利民之舉轉以病民既非本部設局之初心抑豈本總長委任之本旨自非另行妥善辦法不足以資整頓而利推行除業經派員查辦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等一體遵照該局鈐記文卷等項一併點交周委員家接收前住滬該局鈐記文卷等項一併接收具報所有該局事務暫行停辦俟由本部另籌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長施鳳翔

據滬滬督察廳長常之英電稱上海違禁藥品管理局浦西辦事處處長張申等布告嗎啡鴉片令藥商註冊鈔錄原布告電請訓示等情查上海違禁藥品管理局所設之浦西辦事處並未呈部核准所委處長張申副處長徐浦亦未報部有案實屬謬妄已極究竟張申等是否冒充合行令仰查明如係冒充即行扣留並將各

該辦事處暫行停止仍切查該員等有無在外招搖及包運煙土等事呈部辦理毋稍贖徇以後該局分設處所及委派職員均須先行報部核准立案不得擅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密令董嘉會

為令知事近日北京各報載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該局售土卍字印花式樣閱之不勝
駭異查該局長施鳳翔到差兩月有餘先後呈請在江浙兩省衝要地點添設分處並派稽查均經本部飭令
緩辦又呈請規定管理職權及藥品種類復經飭令俟釐訂新章後另令飭遵即以前藥商註冊及發給特許
執照等項亦經電令暫行停止俟新章釐定後再行飭遵各在案是本部對於該局長所請各項始終未稍寬
假且該局職掌只在取締藥品監督藥商並未許以發行藥品印花之權况鴉片印花更屬不容擅發果如報
紙所載實屬膽大妄為殊堪痛恨自非澈查嚴辦不足以杜弊端而申法紀除咨請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 令飭淞滬警察
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確切查明呈復核辦勿稍徇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指令 令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局長施鳳翔

呈一件呈為籲請核准蘇鎮徐三處分局及暫擬分設各縣辦事處由

呈悉蘇鎮徐三分局應否繼續存在候另令飭遵外其蘇屬各縣辦事處應一律暫緩設立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指令 令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局長施鳳翔

呈一件呈為浙江衝要各區擬分設辦事處請示由

呈悉所請就浙屬衝要各區分設辦事處一節應暫緩設立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佈告

內務總長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決定福建省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投票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投票地 內務部

一投票日期 六月三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決定西康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投票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投票地 內務部

一投票日期 六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公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駐滬遠禁藥品管理局原為取締禁藥而設乃該局成立有年辦理毫無成效本部亟圖整理令委施鳳翔前往接辦當經而論該局長進行一切務應潔己奉公勿得稍滋弊混并以財政困難所有經費應格外撙節俟有收入時始准開支并將以前該局辦理情形詳細查明報部考核令飭遵照是本部對於該局總期切實籌維一收弊絕風清之效不謂近日忽有陳鎮潮等聯名呈控前任局長顧澄及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瑗辱國殃民請予嚴懲等情當即派委員赴滬查辦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將利民之舉轉以病民實與本部設局之初心大相刺謬自非易行妥籌辦法不足以資整頓而利進行現已令行該局暫行停辦并飭該局長等一律銷差所有該局鈐記文卷等項派本部管理總務廳事宜周家彥赴滬接收一俟將來籌定辦法再行咨達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

文

為密咨事近日北京各報載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該局售土正字印花式樣閱之不勝駭異查該局長施鳳翔到差兩月有餘先後呈請在江浙兩省衝要地點添設分處並派稽查均經本部飭令妥辦又呈請規定管理職權及藥品種類復經飭令俟釐訂新章後另令飭遵即以前藥商註冊及發給特許執照等項亦經電令暫行停止俟新章釐訂後再行飭遵各在案是本部對於該局長所請各項始終未稍寬假且該局職掌只在取締藥品監督藥商並未許以發行藥品印花之權况鴉片印花更屬不容擅發果如報紙所載實屬膽大妄為殊堪痛恨自非澈查嚴辦不足以杜弊端而申法紀除密令董委員嘉會確切查復外相應咨請貴使迅飭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至緝公誼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咨察哈爾都統文(第五八五號)

為咨復事前准函請加售由京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移民減價票等因當經令行京綏路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茲擬訂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票價一元五角至豐鎮三元至二元五角其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暫不減價等情除飭編印白話廣告沿站張貼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第六〇二號)

為咨復事准第二四六號咨呈間據直隸清苑縣議會呈以地方迭遭災歉人民生計艱窘已極近來火車多為軍人佔用煤糧輸入多窒商號藉口運輸不便拾貨居奇人民生計日益艱窘經衆議決救濟辦法請予鑒核施行等情咨請查核飭局酌撥車輛以利商運等因事關人民生計除分令京漢京綏京奉三路局力予設法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漢鐵路管理局函(第一二一九一號)

逕啓者據津浦路局電稱本路前送滬寧路機車六輛客貨車共二百十六輛現已由該路全數交還並將各車檢驗損壞者送廠修理或送回原路自修其餘之車尙在第一軍運送撤防軍隊之用至前在無錫站損壞之本路貨車一輛京奉二輛京漢三輛均經浦廠將車底架修理擬分別送回原路惟京奉第三三六九號貨車因車軸箱已燬須待京奉寄來修配始能出廠各等情到部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電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公電

內務部致上海施局長電

上海北成都路貞吉里四百二十號半施局長關於違禁藥品各章程本部現正從新釐定所有藥商請領各項執照應俟新章公布後再行辦理內務部鑒印

內務部致上海張道尹電

上海張道尹鑒榮密請轉董亨衡先生近日北京報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萬字印花式樣如果屬實該局實屬膽大妄為已令委台端確查呈復核辦並電咨盧宣撫使鄭省長飭由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特此電達希即認真查復並將查明情形先行摘要電部為盼內務部鑒印

內務部致南京

盧宣撫使
鄭省長電

南京盧宣撫使鄭省長鑒昌密近日北京報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印花暨卍字印格式樣如屬實該局長實屬膽大妄為應請電飭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除咨達外特先電請查照辦理並希示復內務部鑒印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龔總長鑒昌密養電奉悉已飭滬警廳遵照辦理矣特先電復盧永祥鄭謙濛印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昌密本日抵滬訪聞上海所售煙土貼有管理局印花是否經部核准請示寄西藏路遠東飯店三百零一號以便釋疑彥肅叩敬印

內務部致上海周波甫吳硯山電

五月二十八日第三二二八十九號

上海西蘇路遠東飯店三百零一號周啟甫吳硯山先生鑒昌密敬電總局發售土印花並未據報有案日前閱京報登載即令董委員蒞會從嚴查辦並電咨盧宣撫使鄭省長飭由滬警廳將施局長暫行監視聽候查辦茲事關係重大如果屬實自應盡法懲治希即商同董委員確查速復核辦內務部有印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第三一九四號)

南京盧宣撫使鑒前據浦信鐵路督辦電稱有蘇皖宣撫使軍隊擬住工程處房屋等情當即電請制止嗣准復電開一俟擇有相當地點自當移駐等因到部經飭該督辦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稱自軍隊佔住本路房屋曾將工程處堆存紅磚搬用二萬餘塊及工程局屋內前存窰廠磚瓦木架木模任意取用搭蓋火夫住房及灶屋並搬用存廠道木一百餘根鋸製槍架等件計在山有兩營之衆並無燒草竟用道木木架木模以作燃料受此踏蹋當見該兩營長官請為維護仍然無法阻止前被砲軍毀壞之桌椅床架鋪板等件全行移用又搬用完好之桌件材料廠場所存道木及板木等經此次軍隊強為搬用將來難以保全等情務請查照前案飭予禁止並飭迅覓相當地點移住以保路工至深公盼並希見復交通部副

交通部致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電(第三一九五號)

鄭州浦信鐵路林督辦第四號呈悉已電請盧宣撫使飭予禁止並迅覓相當地點移住矣交通部副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轉部派員電(第三二二一號)

津浦路局并轉部派員准山東省長咨開濟南商埠糧業公會呈請設法運輸存糧查魯省天氣亢旱糧價日漲急待外糧輸入請轉飭受理局迅速設法輸運以紓商困而維民食等因合將來咨鈔發仰即查明妥為疏運交通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期滿前由本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展期三個月並通告在案現查此項辦法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展期屆滿各處振務亦將次告竣自應依限截止以資結束至此後振糶運輸辦法已由本部擬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俾資遵守並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行外合將此次所定條例開列於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附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減價及辦振人員乘車辦法均依本條例所定行之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

一 粗糧 二 振濟衣服 三 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

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發給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請運機關持用交通部所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如

裝車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憑單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二條第三條分別減收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

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送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運費

第十一條 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並依第十二條所定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為限

第十二條 凡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乘車人數姓名 每機關辦振員或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為限並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更附洋文倘所請張數逾限仍按三人核發

(二)乘車等級 辦振或查振員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其隨從發給三等

(三)領用機關 無論本機關或代其他機關請領均應聲明

(四)上下車站名 應註明經行某路在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或分赴某處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中途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五)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廣 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存後兩水貨物癩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永增軍裝局聲明

為聲明事茲有敝號徒弟郭榮秀字鍾閣於舊曆四月初二日出號與敝號脫離關係自伊出號之日起嗣後凡有伊經手銀錢賬目及水印作保等情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查該券於六月五日開始由平市官錢局發給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概況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大昇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條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廠啟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南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棚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倒抵押等事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指揮處 翊衛處 禮官處 庶務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京兆尹公署公告

公電

國家彥等致內務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二期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二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
監督辦
孫少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龔豫奎著分發江蘇彭毅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劉哲為浙江外海水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據平政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武良臣等因灘地涉訟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袁承裕陳訴爲佃權爭執不服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劉侃

周承裕

呈報監視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擬定京兆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規則暨互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李壽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一 黃王氏與黃任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寶珍與尹寶升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茅脩甫與梁仁齋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鼎新與石家琛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甄家薰與徐步美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竇淑芳等與董桂森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情莊與柳子中因田價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董萬餘與泰和隆號東因糧價及期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尙增因強盜嫌疑被告由張國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荆永發等與荆發家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輔臣等與劉海橋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歲榮與葉幼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勃與金芸蓀因買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修吾與黃有華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班氏與譚國明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晉卿與南洋煙草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輔臣與王自齋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修等與王學儒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心記與柳宗譜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十六件
- 一 大高市太郎與關韓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瀛洲與艾崇九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照普與徐蜀僧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岳氏等與李氏因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林諾夫格爾斯尼與亦與博伊森因湖渠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心在與倪陳氏因租金及押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培芝與范開勳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居氏與陳烈因廢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鴻訓與康繼先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翟振與皇林公司吉林支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樹桐因說告等罪由韓宋氏等提起附帶民訴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樹桐與韓宋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自海因馬先下誘拐附帶民訴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敦貴與鄧大川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李氏與曹源因財物爭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勛良與沈元翰因財物爭執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二十一件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廣西蘇雲瑞與蘇鶴齡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戴士彬與盧小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馮連駒與張孝文因合夥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奉天陳萬祥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業創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水模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李尙俊等犯殺人罪但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奉天孫超與喬玉田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湘等因交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陶湘等因交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張黃氏與譚茂芳等因執行呈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劉祥涓與劉鴻陞等因出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星衡與時鴻賓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吉林依陞阿與阿城勳學所因草甸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成修亦與張逢燦等因水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姜錫科與張步瀛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汪以屏因汪宗漢等犯非等罪但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江西王憲以犯殺人罪但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東省尼格來薩維而夫與瓦西利茂里沃爾可吉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司文列次與列別加奇濶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西楊存榮與熊伯剛因債務涉訟抗害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七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京兆尹公署公告

查本署原定五月二十八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為京兆各法定團體會長互選日期現因到場不足三人已由本公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更定投票日期除更定日期另行宣布外特此公告

公電

周家彥等致內務部總次長電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昌密管理局遵令停辦鈴記已於本日交由道署代為保存所有文卷正由該局趕速造冊彙送俟收到後再行電陳彥勵叩勸印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三二二二號)

京奉鐵路局該路請還守車一案茲據津浦電稱查京奉單開本路留用該路守車車號內有56 71 81三輛本路紀錄並未載有接收該項車輛至第86 28 120 28號早經軍隊掛赴曬海路迄未交回又118 23 12 60 309 122 3 115 40號已交還京奉其餘各該守車均在本路為軍隊所扣並非本路留用已飭各段站隨時向軍隊索回又據京漢電稱京奉原單所開除守車僅有三輛尚在京漢留用已飭各段站長趕速設法歸還外其餘各車或已交還京奉或已轉入他路各等情合將來電抄發仰即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局電(第三二四四號)

京綏鐵路局鑒電悉所擬加訂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移民票價應准照辦仍仰會商京漢京奉將移民減價辦法編印白話廣告沿站張貼藉廣招徠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綏鐵路局電(第三二八六號)

京綏鐵路局該路前借京奉第四二號機車原定四月底騰還現在逾期已久尚未送回京奉需用亦殷仰即迅行交還為要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京奉鐵路局該路第四二號機車已飭京綏即日放回仰即知照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三二八七號)

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京奉路局准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函開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行鹽商恩成公櫃長順公等在漢塘兩沽已領之鹽存有六列車之多自三月初至今只運到十餘車每日在海坨督催裝運頃聞車皮又少更無指望而現在京師大宛兩縣各店存鹽約計不敷一月銷售民食可憂請轉商迅將該商等已領之鹽運至京師永定門以資接濟等語查食鹽關係民食綦重請迅予設法運京等因仰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裝運交通部統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二八八號)

津浦路局冬電呈報特捐局添置貨車標記一案茲准張督辦復電開已飭該局按照實地情形酌量辦理以期無妨路政有裨商運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

孫省長電(第二二九九號)

孫省長鑒前因軍運紊亂派京漢楊局長進謁台端面商辦法茲經該局長携回軍事運輸部暫行軍運規則一紙對於軍隊需車辦法軍人乘車規則限制極嚴具徵維持路務之盛意特此電謝並希嚴飭各軍隊一律恪守路章將各車輛完全放回並勿干預路政為要交通部皓

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許世英啟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重示恩行莫名心之推之於彼諸履願實難離滄海遺珠勢當不以此為官方開創未宜款緝人浮異時或遇緣容毋謂延擱致有登舟以後像摩輪蓬頭必登裁答高軒落止恐生歡淚敬自致衷諸祈寬恕三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種貨物總局遺囑公署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軍需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賈所受損失莫能枚舉高進商賈局呼縮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腐爛特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待援呼號罔應之時蒙徐總局公署泉德政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籌捐軍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種種極力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頌手稱慶盛保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改捐照給外無不案立又首辦理稅捐清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幸學血本中心感戴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公鑒 旅徐眾商同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三年會商修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奉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行支行發給照希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茲訂於六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本部現已遷至西城集靈園舊國務院內辦公茲將各司處電話號碼列左以便各機關與本部通訊之用

總長室	西六八九	次長室	西五一三	次長室	西六七七
參事處	西四一四	秘書處	西四四一	副官處	西四三五
營產委員會	西四四三	統計科	西四四五	纂譯官處	西三九六
機要科	西五五五	軍術科	西四七三	庶務科	西四九二
庶務科收文處	西九三四	軍醫司	西五六一	軍需司	西五六八
軍械司	西五六九	軍學司	西五八一	軍法司	西六三四
軍需司長室	西六三八	電報處	西六四二	駐署憲兵排	西六六三
會計審查處					

遺失契紙聲明

座落在中一區大石作甬口外路北門牌十三號天承合後院內房產一所灰欄三間因庚子年將契遺失並無在外典借抵押等項今登報聲明特此週知

周英瑞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業經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外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條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人俞壽山啟

●印書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係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遺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茲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嘉存請於時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臨時執政為審
理黃樹深陳訴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
縣市鄉區域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
一號）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九一九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據農商部呈各項獎券早奉明令禁止並經會同內務財政兩部擬具查禁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照近閱上海各報獎券廣告爛然盈紙可見並未認真禁止他省區亦難保無陽奉陰違之事懇頒令重申前禁等語查各項獎券發行日久流弊滋多疊經嚴令禁止何得仍復巧設名目希圖漁利殊屬弁髦法紀決難稍事寬容著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通行各省區長官切實查禁自奉令之日起所有各項有獎債券證券無論何種名稱及已否核准一律停止發行並隨時認真糾察勿涉瞻徇如再有上項情事一經察覺即予嚴切追究送交各該管法庭依法懲辦以儆奸頑而維風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據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章士釗瀝陳下情懇辭本兼各職等語誨人不倦古有明訓狂簡小

子端賴裁成所請開去本兼各職著不准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秘書劉子任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劉映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書紳張恩誥賢孝婦朱余氏節孝婦湯周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保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科長趙永平請准以警察廳長存記由
呈悉趙永平准以警察廳長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一切雜項租課數目請准一律豁免其十一年以後民欠仍責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財 政 總 長 李 思 浩

臨 時 執 政 指 令 第 七 百 七 十 九 號 令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財 政 總 長 李 思 浩

呈 會 核 民 國 十 三 年 分 熱 河 承 德 縣 屬 各 區 被 水 沖 廢 沖 淤 地 畝 請 分 別 蠲 緩 豁 除 額 征 糧 銀 由

呈 悉 應 准 分 別 蠲 緩 以 紓 民 困 卽 由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湛 財 政 總 長 李 思 浩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臨 時 執 政 指 令 第 七 百 八 十 號 令 代 理 部 務 農 商 次 長 莫 德 惠

呈 彙 案 請 給 商 會 職 員 趙 恆 慶 暨 僑 商 陳 世 望 等 獎 章 繕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給 獎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

鹿鍾麟
薛篤弼

呈報開挖蘆溝橋南岸石隄工竣暨趕辦決口工程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副總裁官等由

呈悉錢錫寶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 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臨時執政爲審理黃澍深陳訴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

市鄉區域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本院據黃澍深爲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市鄉區域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將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予以變更應請交由江蘇省公署查照辦理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再本院徵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奉 令准施行在案惟查行政訴訟之性質與民事訴訟不同故不適用敗訴者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所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按照公布規則繳納訴訟費用後除本院認爲不應受理之案應予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嗣後本院擬即照此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四年四月二日已奉 訓令

原告

黃澍深 年六十二歲江蘇泰縣婁莊鄉鄉董住泰縣婁莊鄉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市鄉區域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泰縣於民國初元辦理市鄉自治劃分四十八區時有縣參事員宋尹東程嵩齡等以人才不敷分配財政等於瓜分等詞請經縣議會議決函請省議會提議限制區域同時又有蘇陳莊鄉董郭秉彝以區域太多附稅分散等詞函經縣議會議決呈請省民政長設法限制當經省公署訓令泰縣知事依據本省市鄉制第三條規定市鄉區域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界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之規定辦理旋由該縣知事呈覆查照民國元年省國兩會初選舉區按照全縣地圖固有境界劃分十區並將各市鄉析併區域開摺呈核民國三年二月奉省公署指令照准未及執行適奉停辦自治之令迄民國十二年六月江蘇省議會議決恢復各縣市鄉議會咨請省公署令縣遵行泰縣知事以該縣自治應否仍照原有市鄉四十八區一律恢復呈請核示嗣奉省公署指令以該縣歸併市鄉區域既於民國三年核准有案現在恢復自治自應仍照劃定區域繼續辦理以符成案等因該原告等不服迭次呈電省署訴爭均經批駁最後乃以省公署處分違法等詞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審查批准受理咨請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調送原卷以憑審核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咨復分叙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泰縣自治區域於民國元二年依照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三條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等語析併為四十八市鄉當經縣知事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有案成立有年事實案卷彰彰可考今省令明明載恢復元二年各級自治依法自應照原案辦理詎省長違反市鄉制獨提出併區問題以滋紛擾使人民不得與他縣享受自治上同等權利此不服之理由一也查市鄉制第三條對於已經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之境界明明載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等語泰縣市鄉區域既經省公署核定於十年之前今重行裁併非變更區域而何故泰縣知事復省長文中載并無縣知事於此時有酌量析併之權況此時既一律恢

復即應遵照元二年原有區域辦理更不容有酌量析併之事等語是知事已了解市鄉制第三條之意義而省長誤會到底故意違反市鄉制第三條剝奪法律上賦予市鄉議會擬具草案之權利此不服之理由二也省長根據縣呈查有民國二年縣議事會議決限制區域呈請前民政長令縣執行又同年經縣參事會議決查照國省兩會選舉區域劃分十區經前縣轉呈前民政長核准等語遂謂該縣歸併市鄉區域既於民國三年經本公署核准有案惟查市鄉制中無由縣參事會議決併區之明文而省令恢復元二年各級自治其三年之案皆不在恢復範圍以內且竟併爲十大區人口皆在五萬以上均應名爲市區而無一鄉區再查市鄉制第十二條第二項鄉有戶口過少者得組織鄉民公會如併爲十大區不但無鄉議事會且無鄉民公會是違反全部市鄉制而剝奪人民組織議事會及鄉民公會之權利此不服之理由三也

被告咨覆要旨

查本省上年依照省議會議決案恢復各級自治係回復民國三年停辦時原狀泰縣歸併市鄉區域既在民國三年二月未停辦時由該縣查照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三條詳確分割呈經本公署核准有案此次恢復自治自應繼續有效令縣遵照成案辦理黃澍深漫引該制第三條認爲違法殊無理由

原告續陳要旨

查泰縣市鄉自治停辦時由縣署調取四十八市鄉文卷圖記繼續分委四十八市鄉公益員接替迄今四十八市鄉之原狀一如民三停辦時詎得謂未經實行之十區爲原狀耶元年四十八市鄉自治成立後其各市鄉自治議董兩職每行選舉必依照市鄉選舉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申請省公署核准備案此爲縣署已於民國元年詳確分割爲四十八區之一證據今省公署歸併市鄉區域明爲嗣後變更區域自應根據市鄉制第三條後段所載辦理乃省公署既核定於民國元年何得復於民國三年變更成案並不于四十八市鄉知悉縱使省署核准有案然根本上已不能生效

理由

查江蘇暫行市鄉制第三條規定市鄉之區域各以地方固有之境界為準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行政公署核定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決定之等語是區域之析併與區域之變更二者事權各有所屬不能混為一談析併區域之事由該管縣知事詳確分割申請省公署核定變更區域之事由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本案由四十八市鄉合併為十區明係析併區域問題省公署據該縣知事之呈請指令核准核與市鄉制第三條之規定本無不合惟查民國三年省公署原卷當時雖經該縣知事查照民國元年省國兩會初選舉區按全縣固有境界劃分十區但省公署指令將何者為市何者為鄉查明人口細數分別定名呈報備案該縣知事未及遵令辦理適奉停辦自治之令遂成懸案迨民國十二年省議會議決恢復各縣市鄉議會令縣遵行是時與前案相距幾隔十年市鄉人口之多寡地方情勢之變遷前後不無或異似未便堅持舊案一成不變且按諸事實四十八市鄉區域之多為江蘇全省所罕見有縣參事員暨鄉董之提議可證自有歸併區域之必要併為十區亦嫌過少僅有市區而無鄉區分析又未明瞭亦不足折服原告之心況久為懸案尚未確定自應因地制宜變通盡利應將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予以變更按照該省市鄉制第三條再由該縣知事查明全縣境界覈計人口多寡詳確分割區別市鄉呈由省公署核定如分割之後而各該市鄉有認為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亦應按照市鄉制第三條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議決如此分別辦理定章既無牴觸事實自多裨益而行政官署與地方議會權限既清爭端自泯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團 評事徐承錦團 評事孟錫珪團

評事麥秩嚴團 評事王 杜團 書記官張葆彝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總長文（統字第一九二一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呈稱職廳執行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人犯若實有窒礙者向例依照大理院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統字第一九二號及八年五月十六日統字第九八一號之解釋送請審判廳以裁決行之歷經辦理在案惟查此等解釋係依照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現在刑事訴訟條例公布施行已久刑事訴訟律草案當然無效則根據該草案之解釋亦似無遵守之必要詳查刑事訴訟條例執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內載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等語惟關於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易罰金者究應適用何種程序獨付闕如又查司法公報第二十七次臨時增刊附有理由之刑事訴訟條例各條均係參照原案編纂如非遺漏其筆削之處似有用意但未經立有專條究屬無所適從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九十四條之法意可否沿用疑義尙多即依該條規定判決時亦可由檢察官請求裁決詎知判決未經確定既不發生執行關係檢察官提前請求事實上亦不一見且就徒刑監禁而論均係拘束身體自由自較財產刑之罰金爲輕其由輕入重者可由檢察官命令之其由重易輕者反必須審判廳裁決之揆之法理豈得謂當如謂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無資力易監禁者係屬當然之結果毋庸送請裁決而不知刑律第四十四條如經受刑人聲明窒礙情形屬實者准予折易罰金亦屬當然之事何須費無益之轉折推原律意徒刑拘役人犯依律得易科罰金其必採由審判廳以裁決行之者或意在慎重將事使審檢兩廳互相牽掣免滋流弊然實際上檢察官爲防將來受刑人不能如數繳納罰金起見均係預先徵收假定爲保證金之一種往往檢察官准請於前而法院駁斥於後在人民不明權限多視法廳反覆行事似此於法廳威信亦不無妨礙况改由檢察官行之如有不當情形尙有檢察長糾正以濟其窮總之刑律第四十四條既限定五等有期徒刑其情必非甚重窒礙情形又疊經大理院解釋及鈞部一六五三號訓令示有標準亦非漫無限制且於司法收入刑事政策社會利益均關至切所有執行徒刑拘役人犯依律得易罰金者

五月三十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一號

可否援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九條之例統由檢察官命令之事關刑事程序問題職廳未便擅專理合呈請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並未就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易科程序殆以其初本擬對刑法案起草不採易科制度其後改作條例施行亦遂遺漏惟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既須審查其執行實有窒礙而後易科罰金自以由檢察官請求法院判決為當本院固有成例即貴部令文亦取此說（見司法公報第一百六十九號刑事類）似不宜改由檢察官以命令易科至同條例第五百零九條之規定本以諭知罰金之判決主文內已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款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記明易科監禁之期間故定為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似未可與易科罰金相提並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一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七二五號函開茲有甲女由其母許與已成年之乙為妻并於十三歲時與乙舉行婚禮現甲女以在女家虐待不堪為詞提起離婚之訴且當庭供稱寧死不願再歸乙家等語於此有二說焉子說現行法例規定男女十六歲為成年甲女與乙雖已成婚其訂婚及成婚均在未成年時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一五八號一三八七號判例既認成年後之女對於未成年時其父母代定之婚約不肯同意為貫徹婚姻尊重當事人意思之本旨無強令受該婚約拘束之理則甲女與乙成婚時并無完全行為能力不能謂甲女與乙成婚即係表示同意不得事後翻悔况甲女既當庭堅執不願再歸乙家尤不能強令歸乙致違反當事人之意思丑說甲女與乙成婚時雖係未成年惟既已成婚則除合於法定離婚條件外無翻異之餘地二說應以何說為是現敝廳受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為是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決達通告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許世英啟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黨華翰遙頌必藉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乘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捐捐諸公勉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族徐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戰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應隨時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周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茲訂於六月五日起由華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當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土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啓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前領清室善後委員會善字第一五五號徽章一枚近忽遺失除已通知清室善後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該章作廢
徐觀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拾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北兵馬司門牌十三號院內共房十間前因事外出將契紙完全遺失除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索存者啓

聲明

啟者鄙人前在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外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省督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交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同 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蘇皖宣撫使
督辦各省軍務善後事宜
各省省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
西康屯黎使
文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蚌埠總商會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處長電

交通部致張督辦電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全國紙菸捐務總辦陶瑗迭請辭職情詞懇摯陶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觀勳為全國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滬滬市區督辦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第一條 為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市區督辦

由 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等事項
- 二 關於淞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撥歸掌管之收入事項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 陸軍總長 吳光新
- 海軍總長 林建章
- 司法總長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定之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 一 總務廳 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劃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 二 交涉處 掌監督交涉事務
- 三 財務處 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 四 工務處 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 五 港務處 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畫事務

第一條 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

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置會辦二人簡任輔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各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總務廳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

秘書科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淞滬市區督辦為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廳

廳處掌理關於化驗工程等事務

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稽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

處其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淞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淞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定之

一 外交部特派淞滬交涉員署

二 淞滬警察廳

三 淞滬水上警察廳

四 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市區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於督辦署成立後一箇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

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 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為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為國有財產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箇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淞滬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淞滬市自治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為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其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定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梁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
- 五 關於市內農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 六 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
- 七 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交運總長葉恭綽 教育總長

八 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

九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職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第四條 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律

令抵觸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豫爲指定之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

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

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或年納直接國稅或

本市稅捐二元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

三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以上合

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爲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

二 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官職者

四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為癲癡者

三 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署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內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凡被選為市議會議員及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前項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爲市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各員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二十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二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每次一箇月以五月十一月為

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為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議長召集

督辦因必要情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三 議決市稅及規費之徵收
- 四 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擔負之契約
- 五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六 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議決市之公共事業之經營
- 八 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
- 九 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

十 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應革事宜

十一 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得經市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認為當選

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之議事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議決後由市議會議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奪俾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議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章 市長

第三十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
三人經由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擇一任命
市長任期三年

第三十七條 市長依市董事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爲市
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之議決案並呈報督辦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
損失時得於該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市議會覆議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
請督辦核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算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
案並須經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爲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會議定

第五章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贊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

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
左列各員均爲兼任董事

一 工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

二 實業局長 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

三 衛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

四 民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

五 教育局長 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

六 財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

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舉其應

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或由

督辦報告主管部署

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決算案

三 請求市議會覆議事項

三 市規則

四 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辦之諮詢

第五十條

有損失時依左之規定行之

一 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

二 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前項事務員由市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六章 市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市稅 其種類如左

甲 向歸上海南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 向歸甯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 向歸泉滄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 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 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 規費及使用費

三 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市公債之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督辦咨由主管部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撥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

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經營公業或爲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會議決由市長呈請督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市住民求爲執行某項事務時得徵收其規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爲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督辦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

第六十四條

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市議會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五條

市財產中有爲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項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市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市長經董事會之

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

督辦爲前項之核准後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交

市董事會議定後經審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後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

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淞滬市爲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爲自治區

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劃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

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有選舉權人未滿五萬人之區定爲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爲限

第八十四條 區設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事務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淞滬市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出事實及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並命市議會改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否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爲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爲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 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之議決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覆議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

交際議決市議會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執行或撤銷市議會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辦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不爲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如否決時督辦得以該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追加之

市議會如否決前項追加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督辦依本項規定所爲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爲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 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爲應行解散市議會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之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改選並於三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各款規定者經督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市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後一個月內移交督辦接收後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淞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立市自治團體

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隸屬於海軍總長掌海道測量一切事宜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於上海

第三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 二 測量股
- 三 製圖股
- 四 海事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畫定領海界綫事項
- 二 關於規畫戰時各口引水事項
- 三 關於規畫戰時管轄燈樓燈船事項
- 四 關於規畫設置沿海無線電羅經臺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測量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練習及實行測量事項
- 二 關於通告海道變更情形事項

第六條 製圖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及保管測量草圖事項
- 二 關於刊行海圖事項

第七條 海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畫新測港口行船事項
- 二 關於籌備新測港口管津事項

三 關於編輯各港口之地誌事項

第八條 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簡任

副局長一人 薦任

股長四人 薦任

技師若干人 聘任

股員若干人 委任

局副官一人 委任

書記官二人 委任

技師及股員之員額由局長呈報海軍總長核定

第九條 局長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揮測量船隻

第十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十一條 股長承局長之命掌本股所轄事務

第十二條 技師承局長之命商同股長辦理指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局副官傳達局長命令辦理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局長之命辦理文牘及機要事務並

第十六條 海道測量局職員之任用由海軍總長分別

第十七條 海道測量局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林果勒盟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呈遞贓品據情代呈山
呈悉贓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報津海道尹張夢筆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湖北省省長蕭耀南

呈報湖北省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據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兼護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三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公 文



內務部咨

蘇皖宣撫使
督辦各省軍務善後事宜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
西康屯墾使

文

為咨行事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本部職掌所在不容稍事因循本年二月當以從前各項禁煙法令按之現在情勢未盡適宜分別修改提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臨時法制院審核嗣以報紙偶有誤登政府提議專賣之事深恐輾轉相傳易滋誤會復於本年四月九日咨覆外交部咨據駐英朱代辦兆莘電詢政府辦理煙禁對外作何表示文內聲明現在政府對於煙禁仍主嚴厲進行並無提議專賣之事並將覆文送登政府公報五月十五日日本部復呈請 明令重申煙禁於五月十九日奉 令禁煙一事關係至為重要政府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遺毒玷我新邦惟種植罌粟獲利較穀食為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執法一經查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盪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囑囑之望此令等因除咨催臨時法制院迅將各項禁煙法令核復以憑通咨外相應錄令並鈔錄本部呈咨原稿咨請查照飭屬認真辦理以重煙禁此咨

附鈔件(附件三咨前已登報此次從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三十一日第 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政府公報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第 219 册 536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三一四號)

京漢路局元三電悉已分行京津浦路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三二八號)

津浦路局元寒兩電悉正核辦間據京漢路局電稱查互相交還各路車輛辦法業經令飭各段站切實遵辦並經陸續放還在案茲查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掛交京奉轉送津浦客車十九輛貨車一百一十一輛並截至是日止祇存津浦客車十八輛貨車一百六十九輛前項車輛大半為各軍隊所佔用除再轉飭段站將該項車輛從速交涉騰讓隨時送還外應請轉飭京奉津浦兩路亦將車輛存留該兩路者計客車三十九輛貨車一千一百○七輛陸續掛還以維營業等情除分電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三二九號)

京奉路局據津浦路局電稱查互換貨車一案京奉提議應將存車迅予放還本擬照辦惟此項車輛大率供給裝運調防軍隊暨被各軍及特別貨捐局等扣用迭飭交涉迄未收效以致無法交還現本路各站存貨除由特別貨捐局自行派車裝運或由軍隊派兵冒充軍需用品督裝押運似此情形兩路實行互換貨車目前礙難辦到俟調防魯省軍隊事竣所有車輛悉予交還路員自由支配當查明設法將京奉各項車輛放還一面互商京奉訂定交換車輛辦法以便實行等語正核辦間又據京漢路局電稱查互相交各路車輛辦法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掛交京奉轉送津浦客車十九輛貨車一百一十一輛並截至是日止祇存津浦客車十八輛貨車一百六十九輛前項車輛大半為各軍隊所佔用除再飭將該項車輛從速交涉騰讓隨時送還外應請轉飭京奉津浦兩路亦將車輛存留該兩路者計客車三十九輛貨車一千一百○七輛陸續掛還以維營業等情除分電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蚌埠總商會電(第三三五七號)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蚌埠總商會真代電悉已據情函達張督辦轉飭各軍放還車輛疏運積貨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三五八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十八日浦口第四次尋常快車因機車缺煤停開而各車房存煤告罄列車勢將停開已設法撥車運煤惟軍隊扣車不交無法撥車裝運請電張督辦飭屬速予放車運煤等情查津浦路縮殺南北行旅頻繁此次該路缺煤停車影響交通至鉅務請俯念困難情形飭將各項扣車迅行交還以便運煤接濟至綢公誼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處長電(第三三七〇號)

津浦路局王處長巧電悉已據情電請張督辦放車以備運煤矣仰即知照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三七五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隴海公所電稱本路駐滬轉運處據上海祥泰木行報告奉駐浦軍餉附捐徵收局通知嗣後對於本路運料護照每張決定徵收附捐洋六角等語查本路購辦材料於借款合同第十六節載明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所請一節原係根據合同辦理請商駐浦軍事長官對於本路材料豁免納稅等情務請轉飭照辦并希見復為荷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三七七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近日各項車輛無一不由第一軍處理即每日所掛零擔貨車亦須由其認可方能附掛該軍並自行配車派兵押運糧食煤鹽等貨雖係照章起票究屬干預路務且該管段長無法派車所有各站商貨及機車用煤均不能積極疏運實於本路運輸大有妨礙等情查津浦鐵路縮殺南北運輸極繁近以運道梗塞奸商往往勾結軍隊扣車庇運相習成風路局無權過問且近日機車缺煤均苦無車撥運四次客車已因缺煤停開全路將有停車之虞務請俯念路艱嚴飭所屬厲行禁止以維路務而資救濟並盼見復為荷交通部養

廣告

許世英啟事

世英 蕪蕪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頌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分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業務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領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六月分至十四年六月一日期到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通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州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至鉅萬幸徐州總商會全籌效果尤著善後
兩水貨物海運勞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商等所受損失至鉅萬幸徐州總商會全籌效果尤著善後
辦特別貨捐事宜且擊商艱概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阻滯客商無
不稱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於辦理稅捐諸事亦
此舉誠近來所罕見尚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戴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僑商同啟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前領清室善後委員會善字第一五五號徽章一枚近忽遺失除已通知清室善後委員會外特此登報
聲明該章作廢 徐觀敏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
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接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
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訖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
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
作廢此佈 張梅厂啓